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768.2—XXXX
代替GB 576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Road traffic signs and markings—

Part 2: Road traffic sign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5768 的本部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分为八个部分：

- 第 1 部分： 总则；
- 第 2 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
- 第 3 部分： 道路交通标线；
- 第 4 部分： 作业区；
- 第 5 部分： 速度管理；
- 第 6 部分： 铁路平交口；
- 第 7 部分： 非机动车和行人；
- 第 8 部分： 学校区域。

本部分为 GB 5768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 5768.2-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本部分与 GB 5768.2-200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禁令标志和指示标志合并成为法规标志，“告示标志”改为“特色标志”（见 3.3.1，2009 年版的第 5 章、第 6 章和 9.3。）；
- 增加了交通标志设置原则及反光或照明的要求（见 3.2.1，3.2.4，3.11.1）；
- 增加了“停”、“让”标志独立设置和底板形状的规定（见 3.2.7）；
- 删除了交通标志按照光学特性分类和按标志传递信息的强制性程度分类的说明（见 2009 年版的 3.3.3、3.3.6）；
- 细化了同一路段上标志字高取值的规定（见 3.7.2，2009 年版的 3.7.2）；
- 增加了城市绕城高速、联络线和并行线的识别号和顺序号的字高规定（见 3.7.4）；
- 增加了旅游区标志字高、间距的规定（见 3.7.7）；
- 增加了隧道内指路标志字高、设置形式及形状的规定（见 3.8.10）；
- 增加了使用认知度不足图形时配合辅助标志说明的规定（见 3.9.3）；
- 修改了警告标志前置距离的一般值（见 3.10.2，2009 年版的 3.10.1）；
- 增加了曲线路段及平面交叉标志逆反射材料的要求（见 3.11.2）；
- 修改了标志照明安装位置（见 3.11.3.1，3.11.3.3，2009 年版的 3.11.3.1，3.11.3.3）；
- 修改了主动发光标志形式为 LED 标志，增加了 LED 标志颜色、形状、开关灯、频闪以及夜间亮度的规定（见 3.11.4，见 2009 年版的 3.11.4）；
- 细化了标志板下缘距路面高度的规定（见 3.12.1.2，3.12.3.1，2009 年版的 3.12.1.2，3.12.3.1）；
- 增加了标志粘贴标志使用管理信息的规定（见 3.13.6）；
- 删除了标志底板板材、制作的相关规定（见 2009 年版的 3.15.2，3.16.2）；
- 增加了标志底板拼接的规定（见 3.15.3）；
- 增加了标志板缝隙的规定（见 3.15.4）；

- 增加了解体消能结构应用的规定（见 3.15.8）；
- 增加了隧道内可设置可变信息标志的规定（见 3.17.4.1）；
- 增加了可变信息标志开启时机的规定（见 3.17.4.2）；
- 增加了可变信息标志不得干扰信号灯和其他标志的规定（见 3.17.4.3）；
- 增加了可变信息标志不得显示与交通控制无关信息的规定（见 3.17.4.4）；
- “停车让行标志”改为“停标志”（见 4.1.3, 4.2, 2009 年版的 5.2）；
- “减速让行标志”改为“让标志”，增加会车时“让标志”设置的规定（见 4.1.3, 4.3, 2009 年版的 5.3, 5.4）；
- 删除了“会车让行标志”、“立体交叉行驶路线标志”、“路口优先通行标志”、“会车先行标志”、“傍山险路标志”、“堤坝路标志”、“驼峰桥标志”、“路面低洼标志”、“注意残疾人标志”、“注意危险标志”、“注意潮汐车道标志”、“终点提示标志”（见 2009 年版的 5.4, 6.7, 6.14, 4.19, 4.20, 4.24, 4.27, 4.31, 4.35, 4.39, 7.3.3）；
- “禁止通行标志”改为“禁止进入标志”（见 4.5, 2009 年版的 5.5）；
- 增加了“错误行驶方向标志”、“电动自行车行驶标志”、“电动自行车车道标志”、“自行车与行人专用路标志”、“货车线路标志”、“注意电动自行车标志”、“积水标尺”、“实体标记”、“港湾式紧急停车带标志”、“服务站标志”、“停车点标志”、“超限检测站标志”、一般道路的“方向标志”、“道口标柱”、“道路设施解释标志”、“路外设施指引标志”（见 4.7, 4.55.6, 4.55.7, 4.55.8, 4.57, 5.26, 5.39, 5.40, 6.5.4, 6.5.7, 6.5.8, 7.6, 6.6.12, 6.7, 9.3.3, 9.3.4）；
- “禁止电动三轮车驶入标志”改为“禁止电动车驶入标志”（见 4.10, 2009 年版的 5.9）；
- 修改了大型客车图形（见 4.11, 4.55.1, 4.55.7, 6.5.1, 2009 年版的 5.10, 6.17, 6.18）；
- “禁止非机动车进入标志”改为“禁止自行车进入标志”（见 4.17, 2009 年版的 5.16）；
- “禁止停车标志”改为“禁止车辆停放标志”，增加无论驾驶人是否离开车辆路边停、放都不允许的规定（见 4.29, 2009 年版的 5.28, ）；
- “禁止长时停车标志”改为“禁止车辆长时停放标志”（见 4.30, 2009 年版的 5.29）；
- 细化了“限制高度标志”设置位置及与其他设置配合设置的要求（见 4.33, 2009 年版的 5.32）；
- “步行标志”改为“步行街标志”（见 4.49, 2009 年版的 6.10）；
- “隧道开车灯标志”改为“开车灯标志”，并由警告标志改为法规标志（见 4.51, 2009 年版的 4.38）；
- 修改了“最低限速标志”设置位置（见 4.52, 2009 年版的 6.12）；
- 细化了“人行横道标志”设置位置（见 4.53, 2009 年版的 6.15）；
- 修改了“车道行驶方向标志”设置位置，增加与指路标志合并设置的规定（见 4.54, 2009 年版的 6.16）；
- 增加了“公交线路专用车道标志”斜向下方箭头的示例（见 4.55.1）；
- “非机动车行驶标志”改为“自行车行驶标志”（见 4.55.5, 2009 年版的 6.17.4）；
- “非机动车车道标志”改为“自行车车道标志”（见 4.55.7, 2009 年版的 6.17.5）；
- “允许掉头标志”改为“允许掉转标志”（见 4.56, 2009 年版的 6.19）；
- 增加了“交叉路口标志”图形显示实际道路交叉形式、线条粗细示意优先权的规定（见 5.2）；
- 增加了“反向弯路标志”、“连续弯路”图形可改变与道路实际情况一致的规定（见 5.4）；

- 修改了“注意行人标志”图形（见 5.11，2009 年版的 4.11）；
- “路面突高标志”改为“减速丘标志”（见 5.22，2009 年版的 4.26）；
- “注意非机动车标志”改为“注意自行车标志”（见 5.25，2009 年版的 4.30）；
- “慢行标志”改为“前方减速标志”（见 5.28，2009 年版的 4.33）；
- 增加了速度较高道路上同向多车道中间有障碍物时，“注意障碍物标志”版面示例（见 5.29）；
- 删除了出口建议速度的建议（见 2009 年版的 4.37）；
- “线形诱导标”由指路标志改为警告标志，并细化了设置条件（见 5.38，2009 年版的 7.2.5.7）；
- 增加了路栏上标记的竖条纹（见 5.40）；
- 细化了指路标志信息选取的规定（见 6.1.1，2009 年版的 7.1.1）；
- 增加了法规标志套用于指路标志的规定（见 6.1.5）；
- 细化了指路标志信息选取的原则（见 6.1.7，7.1.6，2009 年版的 7.1.6）；
- 增加了道路编号指引信息的颜色规定（见 6.1.8，7.1.7）；
- 细化了指路标志图形选取原则（见 6.1.9，2009 年版的 7.1.7）；
- 细化了指路标志箭头使用规定（见 6.1.10，7.1.10，2009 年版的 7.1.8）；
- 修改了路径指引标志配置规定（见 6.3.1，2009 年版的 7.2.2.1）；
- 增加了交叉路口预告标志的形式及适用条件（见 6.3.2）；
- 修改了交叉路口预报标志设置位置的规定（见 6.3.2.5，2009 年版的 7.2.2.2）；
- 修改了交叉路口告知标志设置位置的规定（见 6.3.3.1，2009 年版的 7.2.2.3）；
- 修改了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形式（见 6.3.3.2，6.3.3.3，2009 年版的 7.2.2.3）；
- 修改了确认标志设置位置规定（见 6.3.4.1，2009 年版的 7.2.2.4）；
- 细化了街道名称标志版面文字排列方式的规定（见 6.3.4.3，2009 年版的 7.2.2.4）；
- 细化了地点距离标志地点距离信息量的规定（见 6.3.4.4，2009 年版的 7.2.2.4）；
- 增加了著名地点标志、分界标志字高的规定（见 6.4.2，6.4.3，2009 年版的 7.2.3.2，7.2.3.3）；
- “停车位标志”由禁令标志改为指路标志（见 6.5.1，2009 年版的 6.18）；
- 增加了校车专用停车位标志、校车停靠站点标志设置荧光黄绿边框的规定（见 6.5.1）；
- 细化了观景台预告标志的设置位置（见 6.5.9，2009 年版的 7.2.4.5）；
- 修改了车道数变少标志的含义（见 6.6.3，2009 年版的 7.2.5.3）；
- 修改了隧道出口距离预告标志在特长隧道内的设置位置（见 6.6.6，2009 年版的 7.2.5.6）；
- 将“加油站标志”由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调整为一般道路指路标志（见 6.5.10，2009 年版的 7.3.4.6）；
- 增加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含义的规定（见 7.1.1）；
- 增加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信息含义（见 7.1.9）；
- 细化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上距离数值的规定（见 7.1.11，2009 年版的 7.1.9）；
- 细化了“地点、方向标志”设置位置规定（见 7.3.2，2009 年版的 7.3.2.2）；
- 增加了城市快速路或城市区高速公路“地点距离标志”设置规定（见 7.3.6.1）；
- 细化了“出口预告标志”设置地点、信息数量、箭头使用、标志形式的规定（见 7.3.8，2009 年版的 7.3.2.9）；
- 细化了“下一出口预告标志”信息排列、设置位置的规定（见 7.3.10，2009 年版的 7.3.2.7）；
- 增加了移动支付方式收费站预告标志和收费站标志形式（见 7.5.3.4）；

- 删除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停车场预告及停车场标志（见 2009 年版的 7.3.4.10）；
- 增加了旅游区指引标志上的信息种类规定（见 8.1.5）；
- 增加了旅游区标志上旅游区图形的规定（见 8.1.6）；
- 增加了旅游区标志设置位置及与指路标志相互配合的规定（见 8）；
- 增加了旅游符号标志使用方式和数量的规定（见 8.3.3）；
- 细化了辅助标志的设置条件（见 9.2.4，2009 年版的 9.2.4）；
- 增加了特色标志字高的规定（见 9.3.2）；
- 增加了特色标志设置间距要求（见 9.3.6）；
- 删除了一般道路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见 2009 年版的附录 F）。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唐琤琤、陈瑜、杨曼娟、吴京梅、朱小锋、晁遂、刘洪启、姜明、张帆、宋楠、冯移冬。

本部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5768-1986、GB 5768-1999；
- GB 576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1 范围

GB5768的本部分规定了道路交通标志的分类、颜色、形状、字符、尺寸、图形等基本要求，以及设计、制造、设置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场所，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等各类道路上新设（改设）及在其使用期限内逐步更换的交通标志的制作、检测和设置。其他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停车场等设置的交通标志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5768.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

GB 17733 地名 标志

3 基本规定

3.1 功能

道路交通标志是以颜色、形状、字符、图形等向道路使用者传递交通控制信息，用于完成交通管理任务的设施。道路交通标志（含支撑结构）不得用于发布广告或任何与交通控制无关的信息。

道路交通标志应结合道路及交通情况设置。通过道路交通标志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和引导，使道路使用者顺利抵达目的地，促进交通畅通和行车安全。

3.2 基本要求

3.2.1 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结合交通标线等设施，综合考虑、合理布局，充分考虑以下原则，使通行达理和审慎的道路使用者能够合法而有效地使用道路，包括行人设施和自行车道等：

- a) 满足道路使用者需求；
- b) 掌控道路使用者注意力；
- c) 传递清晰、简洁的信息；
- d) 掌控道路使用者的遵从度；
- e) 给道路使用者的合理反应提供充足的时间。

3.2.2 应防止出现信息不足或过载的现象。信息应连续，重要的信息宜重复显示。

3.2.3 道路交通标志一般情况下应设置在道路行进方向右侧或车行道上方；也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在左侧，或左右两侧同时设置。

3.2.4 法规标志、警告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作业区标志和辅助标志应反光或使用照明，白天和夜间显示相同的形状、相同或相近的颜色。本部分特殊说明的标志除外。道路照明不属于标志使用的照明。

3.2.5 为保证视认性，同一地点需要设置两个以上标志时，可安装在一个支撑结构（支撑）上，但最多不应超过四个；分开设置的标志，应先满足法规和警告标志的设置空间。

3.2.6 原则上要避免不同种类的标志并设。停标志、让标志、解除限制速度标志、禁止超车标志、解除禁止超车标志应单独设置。限制速度标志除非与最低限速标志一起设置，否则应独立设置。如条件受限制无法单独设置时，一个支撑结构（支撑）上最多不应超过两种标志。标志板在一个支撑结构（支撑）上并设时，应按法规、警告的顺序，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地排列。

3.2.7 “停”标志、“让”标志的形状不得改变。

3.2.8 警告标志不宜多设。同一地点需要设置两个以上警告标志时，原则上只设置其中最需要的一个。

3.3 分类

3.3.1 道路交通标志按其作用分类，分为以下七类：

- a) 法规标志：禁止或限制、指示车辆、行人交通行为的标志；
- b) 警告标志：警告车辆、行人注意道路情况的标志；
- c) 指路标志：传递道路方向、地点、距离信息的标志；
- d) 旅游区标志：提供旅游景点方向、距离的标志；
- e) 作业区标志：告知道路作业区通行的标志；
- f) 辅助标志：设在法规标志、警告标志下方，对其进行辅助说明的标志；
- g) 特色标志：告知路外设施、安全宣传信息以及其他信息的标志。

3.3.2 道路交通标志按显示位置分类，分为路侧和路上方两种，路侧对应的支撑结构形式为柱式、路侧附着式，路上方对应的支撑结构形式为悬臂式、门架式、路上方附着式。

3.3.3 道路交通标志按版面内容显示方式分类，分为静态标志和可变信息标志。

3.3.4 道路交通标志按设置的时效分类，分为永久性标志和临时性标志。

3.3.5 法规标志不宜套用；法规标志套用于其他标志上，仅表示提供相关禁止、限制和遵行信息，作为补充说明或预告方式；可变信息标志或临时性标志显示法规信息时，与法规标志具有相同效力。

3.4 颜色

一般情况下交通标志颜色的基本含义如下：

- a) 红色：表示禁止、停止，用于禁止或限制的法规标志的边框、底色、斜杠；
- b) 蓝色：表示指令，用于法规标志的底色；表示地名、路线、方向等的行车信息，用于除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之外的道路指路标志的底色；
- c) 黄色或荧光黄色：表示危险、警告，用于警告标志的底色；
- d) 绿色：表示地名、路线、方向等的行车信息，用于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的底色；
- e) 棕色：表示旅游区及景点项目的指示，用于旅游区标志的底色；
- f) 黑色：用于标志的文字、图形符号和部分标志的边框；
- g) 白色：用于辅助标志和特色标志的底色，文字和图形符号，以及部分标志的边框；
- h) 橙色或荧光橙色：用于道路作业区，提示因作业引起的道路或车道使用发生变化的警告、指路

标志；

i) 荧光黄绿色：表示警告，用于注意行人、注意儿童的警告标志。

注：荧光色一般用于改善雨、雪、雾、白天逆光等情况下交通标志的显著性。

3.5 形状

3.5.1 道路交通标志形状的一般使用规则如下：

- a) 八角形：用于“停”标志；
- b) 倒等边三角形：用于“让”标志；
- c) 圆形：用于法规标志；
- d) 正等边三角形：用于警告标志；
- e) 叉形：用于警告标志“铁路平交道口叉形”标志；
- f) 方形：用于指路标志、部分法规标志、部分警告标志、旅游区标志、辅助标志等。

3.5.2 法规标志不宜改变形状，如果套用，套用标志应为灰色或白色。

3.6 边框和衬边

3.6.1 除个别情况外，标志边框的颜色应与标志的图形或字符的颜色一致，标志衬边的颜色应与标志底色一致。各类标志的边框和衬边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类标志边框和衬边

标志类别	边框	衬边	备注
表示禁止限制的法规标志	红色	白色	区域限制和解除的边框为黑色
表示指示的法规标志	/	/	
警告	黑色	黄色	叉形符号和斜杠符号除外
指路	白色	蓝色或绿色	
旅游区	白色	棕色	
道路作业区	黑色	橙色	道路作业区所用法规标志不变，只针对警告、绕行等指路标志
辅助	黑色	白色	
告示	黑色	白色	彩色特色标志除外

3.6.2 相同底色标志套用时，套用的标志应使用边框，见图 1a) 示例；不同底色标志套用时，套用的标志宜使用边框，如果使用边框则不使用衬边，见图 1b)、图 1c)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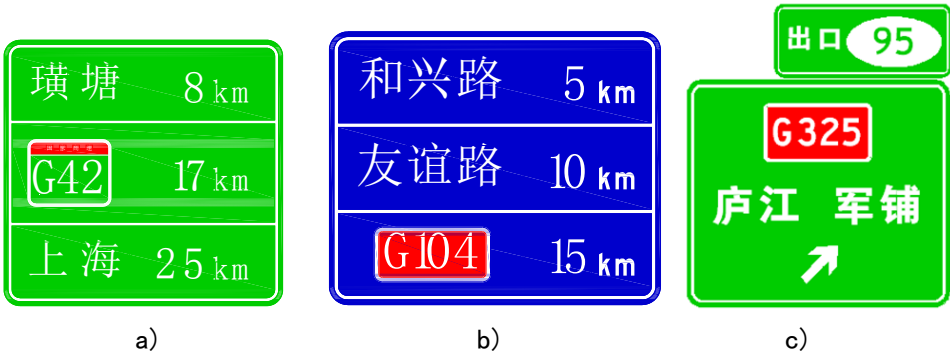


图 1 标志套用示例

3.7 字符

3.7.1 道路交通标志的字符应规范、正确、工整、无歧义。按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一个地名不应写成两行或两列。

根据需要，可并用汉字和其他文字。标志上的汉字应使用规范汉字，除有特殊规定之外，汉字应排在其他文字上方。

如果标志上使用英文，地名用汉语拼音，相关规定按照 GB 17733 执行，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专用名词用英文，全部大写。交通标志常用名词的中英对照参见附录 A。

3.7.2 除特殊规定外，指路标志汉字高度一般值应根据设计速度，按表 2 选取。汉字字宽和字高应相等。字高可考虑设置路段的运行速度（V85）进行调整。同一路段，路上方标志的字高宜取大值。

表 2 汉字高度与速度的关系

速度 km/h	100~120	71~99	40~70	<40
汉字高度 cm	60~70	50~60	35~50	25~30
注：字高可增大。				

3.7.3 指路标志的阿拉伯数字和其他文字的高度应根据汉字高度确定，其与汉字高度的关系宜符合表 3 的规定。出口预告标志上表示距离出口的数字，小数点后数字应为小数点前数字字高的一半。在特殊情况下，由于具体原因不能满足要求时，经论证字符高度最小不应低于规定值的 75%。

表 3 其他文字与汉字高度的关系

其他文字		与汉字高度（ h ）的关系
拼音字母、拉丁字母或少数民族文字	大小写	$\frac{1}{3}h \sim \frac{1}{2}h$
阿拉伯数字	字高	h^*
	字宽	$\frac{1}{2}h \sim \frac{4}{5}h$
	笔划粗	$\frac{1}{6}h \sim \frac{1}{5}h$

3.7.4 道路编号标识中的字母标识符、数字等高，出口编号标志中的数字、字母高度不等，其高度应根据设计速度，按表 4 选取。国家高速公路的编号标识的字母标识符、数字字高具体规定符合附录 B。标识在一般道路指路标志箭头杆中的公路编号或道路名称，字高可适当减小，一般取表 2 规定值的 0.5~0.7 倍，但公路编号或道路名称的汉字高度不应小于 20cm，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高度不应小于 15cm。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中的方向标志的字高可适当减小，但不应小于表 2 规定值的 0.5 倍。

表 4 道路编号标志和出口编号标志的字母、数字高度

速度 km/h		100~120	71~99	40~70	<40
道路编号标志 cm	字母	40~50	35~40	25~30	15~20
	数字				
出口编号标志 cm	数字	40~50	35~40	25~30	—
	字母	约数字字高的 2/3			
	“出口”	25 或 30			
注：城市绕城高速、联络线和并行线的识别号和顺序号，是字母、数字字高的 2/3。					

3.7.5 指路标志的汉字或其他文字的间隔、行距等宜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文字的间隔、行距等的规定

文字设置	与汉字高度（ <i>h</i> ）关系
字间隔	$\frac{1}{10}h$ 以上
笔划粗	$\frac{1}{14}h \sim \frac{1}{10}h$
字行距	$\frac{1}{5}h \sim \frac{1}{3}h$
距标志边缘最小距离	$\frac{2}{5}h$

3.7.6 文字法规标志、警告标志的字高应按表 2 确定。特殊情况下，警告标志的字高可以适当降低，但最小不应小于表 2 字高下限值的 0.6 倍。

3.7.7 旅游区标志的字高、间距等宜参照指路标志，可取表 2 的低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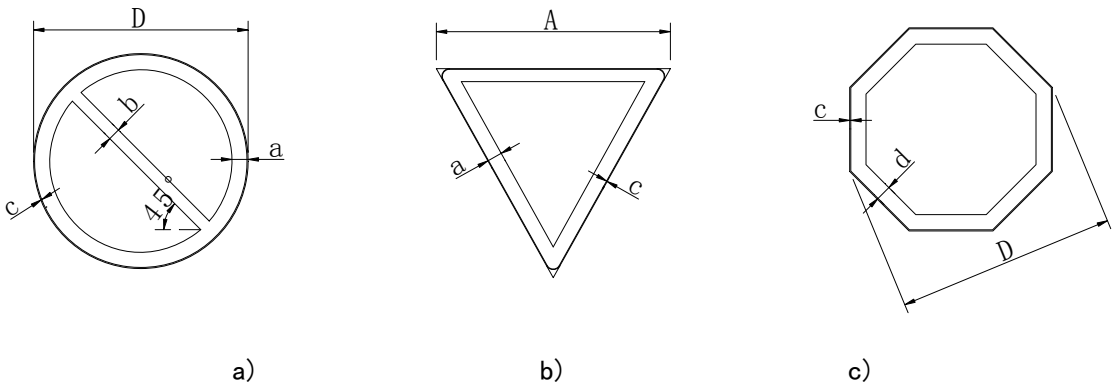
3.7.8 辅助标志、特色标志的字高一般值可按照表 2 规定值的一半确定，但最小值不应小于 10cm。

3.7.9 标志的汉字、拼音字母、拉丁字母、数字等采用道路交通标志字体（简体）。

3.8 尺寸

3.8.1 法规标志的尺寸代号，如图 2 所示。其各部分尺寸的一般值应根据设计速度，按表 6 选取。可考虑设置路段的运行速度（V85）进行调整。设置在胡同内、中央分隔带内的法规标志，设置空间受限制时，如果采用柱式标志可采用最小值。圆形标志的直径最小不应小于 50cm，三角形标志的边长最小不应小于 60cm，八角形对角线长度不应小于 50cm。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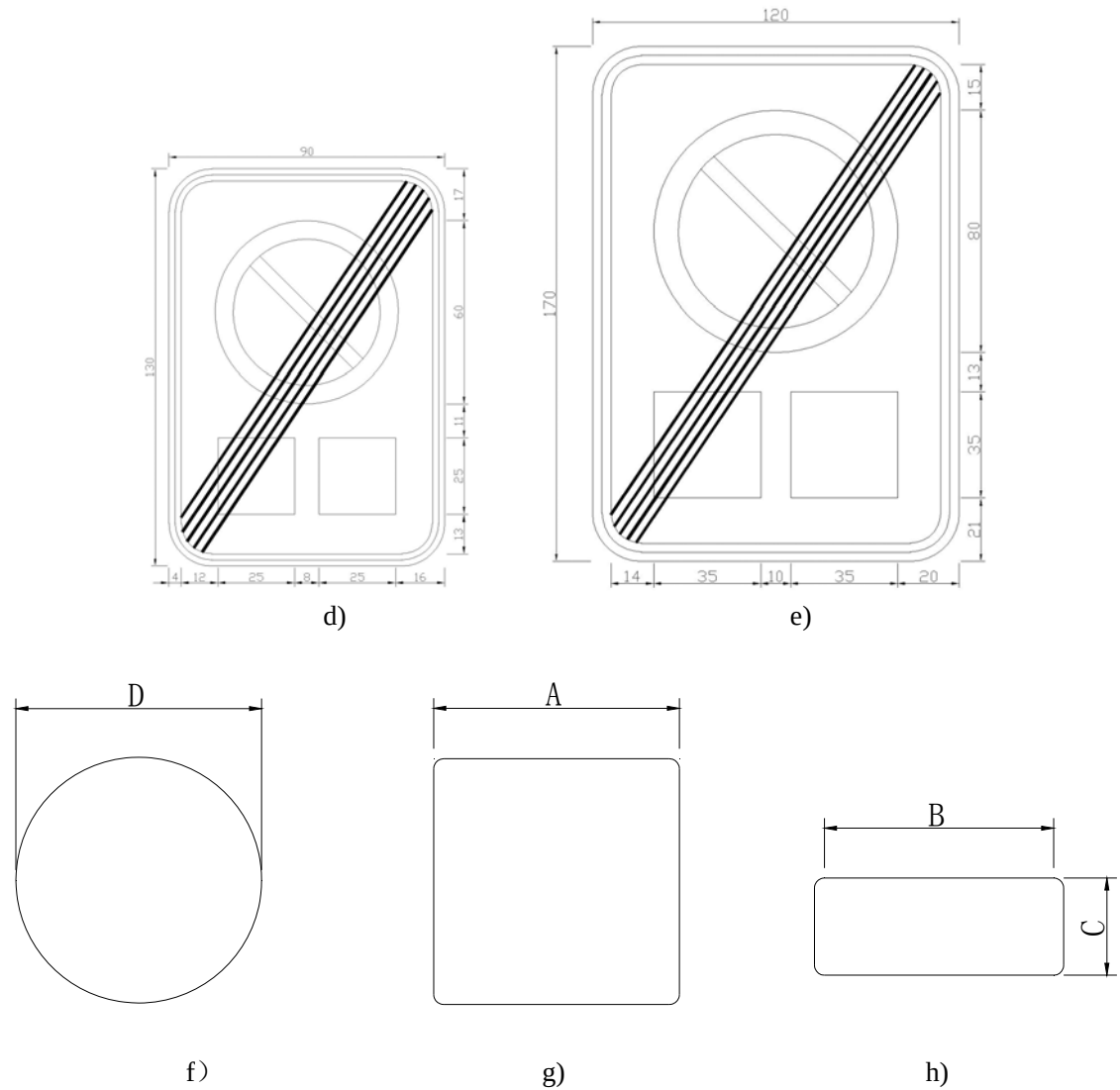


图 2 法规标志各部分尺寸代号

表 6 法规标志尺寸与速度的关系

速度 km/h		100~120	71~99	40~70	<40
圆形标志 (cm)	标志外径 (D)	120	100	80	60
	红边宽度 (a) ^{a b *}	12	10	8	6
	红杠宽度 (b)	9	7.5	6	4.5
	衬边宽度 (c)	1.0	0.8	0.6	0.4
三角形标志 (让标志) (cm)	边长 (A)	—	—	90	70
	红边宽度 (a)	—	—	9	7
	衬边宽度 (c)	—	—	0.6	0.4
八角形标志 (停标志) (cm)	标志外径 (D)	—	—	80	60
	白边宽度 (d)	—	—	3.0	2.0
	衬边宽度 (c)	—	—	0.6	0.4
矩形标志	长 (B)	—	—	120	90

速度 km/h		100~120	71~99	40~70	<40
(区域限制和解除标志) (cm)	宽 (C)	——	——	170	130
	黑边框宽度 (e)	——	——	3	2
	衬边宽度 (c)	——	——	0.6	0.4
正方形 cm	边长 (A)	120	100	80	60
长方形 (cm)	长(B)×宽(C)	190×140	160×120	140×100	—
单行线标志 (cm)	长(B)×宽(C)	120×60	100×50	80×40	60×30
^a 尺寸可加大。 ^b 货运线路标志为绿边。					

3.8.2 警告标志的尺寸代号，见图 3 所示。其边长、边宽的一般值应根据设计速度，按表 7 选取。可考虑设置路段的运行速度（V85）进行调整。设置在胡同内、中央分隔带内的警告标志，设置空间受限制时，如果采用柱式标志可采用最小值，三角形的边长最小值不应小于 6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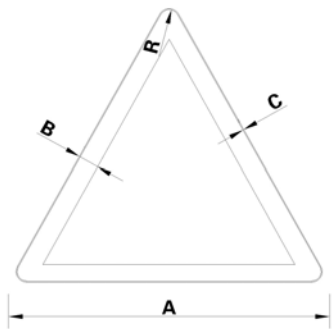


图 3 警告标志尺寸代号

表 7 警告标志尺寸与速度的关系

速度 km/h	100~120	71~99	40~70	<40
三角形边长 (A) cm	130	110	90	70
黑边宽度 (B) cm	9	8	6.5	5
黑边圆角半径 (R) cm	6	5	4	3
衬底边宽度 (C) cm	1.0	0.8	0.6	0.4
注：尺寸可加大。				

3.8.3 指路标志的大小，除另有规定外，应根据字数、文字高度及排列情况确定。

3.8.4 指路标志外边框和衬边的尺寸，见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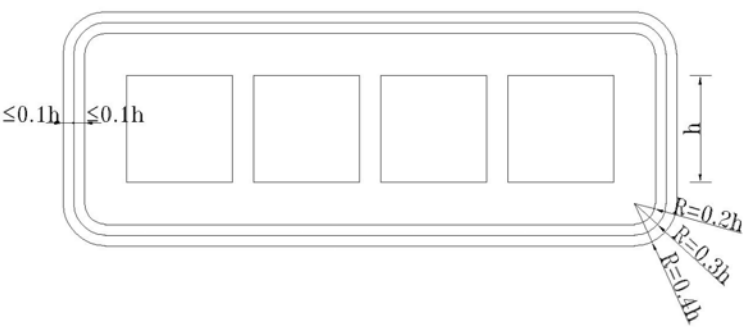


图 4 外边框和衬底边尺寸

3.8.5 法规、警告标志最小尺寸仅适用于城市里狭窄道路、分隔交通的隔离栏上的柱式支撑形式。用于城市里狭窄道路、分隔交通的隔离栏上的法规标志小于最小尺寸时，其他法规标志小于表 6 规定的一般值时，仅表示信息告知。

3.8.6 旅游指引标志尺寸由字高、字数和图形确定。旅游符号标志尺寸一般宜采用 60cm×60cm。

3.8.7 作业区标志一般为法规、警告、指路标志用于作业区的临时标志，尺寸根据作业区限制速度按照相应标志尺寸的规定确定。

3.8.8 辅助标志、特色标志的尺寸由字高、字数确定。字间隔、行距等按表 5 的规定执行。如有需要可增加辅助标志的尺寸。

3.8.9 3.8.1~3.8.8 规定的尺寸基本上按设计速度选取，可考虑根据运行速度或限制速度进行调整。设置于路上方、多车道道路路侧的标志尺寸可增大。

3.8.10 设置于隧道内的指路标志，字高不应小于指路标志字高的规定。净空受限时，可采用分设形式或其他形状。

3.9 图形

3.9.1 道路交通标志应使用本部分及 GB 5768.1 规定的图形。除另有规定外，图形可以单独、组合使用于不同的标志中。

3.9.2 道路交通标志如使用本部分规定以外的图形，应按 GB 5768.1-2009 附录 A 规定程序执行，并应以附加辅助标志或文字的方式说明试用标志的含义。

3.9.3 使用认知度不足的图形时，可在一定时间内，设置辅助标志说明图形标志的含义。

3.10 设置位置

3.10.1 法规标志应设置在禁止、限制或遵循路段开始的位置。部分法规标志开始路段的路口前适当位置应设置相应的指路标志提示，使被限制车辆能够提前绕道行驶。

3.10.2 警告标志前置距离一般根据道路的设计速度按表 8 选取。也可考虑所处路段的最高限制速度或运行速度等按表 8 进行适当地调整。

表 8 警告标志前置距离一般值

单位为米

速度 km/h	条件 A	减速到下列速度 km/h											
		条件 B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40	100	30	*	*	*								
50	150	30	*	*	*	*							
60	190	30	30	*	*	*							
70	230	50	40	30	30	*	*	*					
80	270	80	60	55	50	40	30	*	*				
90	300	110	90	80	70	60	40	*	*	*			
100	350	130	120	115	110	100	90	70	60	40	*		
110	38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90	70	50	*	
120	410	200	190	185	180	170	160	140	130	110	90	60	40

注：条件 A—交通量较大时，道路使用者有可能减速同时伴随变换车道等操作通过警告地点，典型的标志如注意合流标志、车道数减少标志等。

条件 B—道路使用者减速到限速值或建议速度值，或停车后通过警告地点，典型的标志如急弯路标志、连续弯路标志、陡坡标志、注意信号灯标志、交叉口警告标志、铁路道口标志等。

*—不提供具体建议值，视当地具体条件确定。

- 3.10.3 指路标志设置位置应符合每个标志的具体规定。
- 3.10.4 除另有规定外，标志安装应使其板面垂直于行车方向，视实际情况调整其水平或俯仰角度：

a) 标志安装应尽量减少标志板面对驾驶人造成的眩光；

b) 标志安装角度宜根据设置地点道路的平、竖曲线线形进行调整；

c) 路侧标志应尽可能与道路中线垂直或成一定角度。其中，法规标志为 0° ～45° ，见图 5a) 所示；指路和警告标志为 0° ～10° ，见图 5b) 所示；

d) 路上方标志的板面应垂直于道路行车方向，并且板面宜倾斜 0° ～15° ，见图 5c) 所示。
- a) 路侧法规标志

b) 路侧指路和警告标志



c) 路上方标志

图5 标志安装角度示意

3.11 逆反射材料及照明

3.11.1 一般要求

除另有规定外，标志应采用逆反射材料制作标志面，可安装标志照明设施。也可以根据地形、日照情况采用 LED 标志。标志在白天和夜间的颜色应满足 GB 5768.1 的规定。

3.11.2 逆反射材料

逆反射材料选择应综合考虑以下原则或因素：

- a) 标志背景环境影响大、行驶速度快、交通量大的道路上的标志宜选用逆反射性能好的材料；
- b) 法规标志、警告标志宜选用逆反射性能好的材料；
- c) 曲线路段及平面交叉处设置的标志，宜选用大观测角度下仍具有良好逆反射性能的材料；
- d) 路上方标志宜选用比路侧标志逆反射性能好的材料；
- e) 四级及以下公路、交通量很小的其他道路上的标志，根据实际情况可选用较其他道路逆反射性能低的材料。

3.11.3 照明

3.11.3.1 道路交通标志的照明应采用白色光源，安装于标志板结构内部或标志下方或其他适当位置。

3.11.3.2 内部照明为将光源安装于标志板结构内部的照明方式，分单面显示和双面显示两种，要求如下：

- a) 内部照明标志应根据板面大小、所受风力等进行结构设计；
- b) 确保标志板面照度均匀，在夜间具有 150m 以上的视认距离；
- c) 金属构件应经防腐处理合格，防雨防尘，电器元件耐久可靠，检修方便。

3.11.3.3 外部照明为将光源安装于标志板上部或下部，照亮标志面的照明方式，要求如下：

- a) 所选用的外部照明光源的显色指数（Ra）一般不应低于 80，光源应进行专门设计，照明灯具及其阴影不能影响标志认读；
- b) 光源在标志面上的照度应均匀，最大照度与最小照度之比应小于 4，在夜间具有 150m 以上的视认距离；
- c) 外部照明光源不应造成眩目；
- d) 支撑灯具的构件应防锈处理合格，照明器件耐久可靠，性能优良，检修方便。

3.11.4 LED 标志

- 3.11.4.1 标志可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等器件或材料。LED 标志白天和夜间的颜色、形状等应保持一致。
- 3.11.4.2 LED 标志应确保在夜间具有 150m 以上的视认距离。
- 3.11.4.3 LED 标志应常亮或常关，如需闪烁，频闪应同步，频率宜控制在每分钟 50~60 次。
- 3.11.4.4 LED 标志夜间亮度应低于白天亮度，避免造成眩目。

3.12 支撑方式

3.12.1 柱式

- 3.12.1.1 柱式一般有单柱式、多柱式。柱式标志内边缘不应侵入道路建筑限界，一般距车行道或人行道的的外侧边缘或土路肩不小于 25cm。
- 3.12.1.2 标志板下缘距路面的高度一般为 150cm~250cm。设置在没有非机动车或行人的路侧、小型车比例较大的城市道路时，下缘距地面的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减小，但不应小于 120cm。有行人、非机动车通过时，设置高度宜大于 200cm。设在行人、非机动车过街的渠化岛前的法规和警告标志，设置高度应不小于 90cm。
- 3.12.1.3 单柱式是标志板安装在一根立柱上，见图 6a) 所示。适用于中、小型尺寸的法规、警告等标志。
- 3.12.1.4 多柱式是标志板安装在两根及两根以上立柱上，见图 6b) 所示。适用于长方形的指示或指路标志。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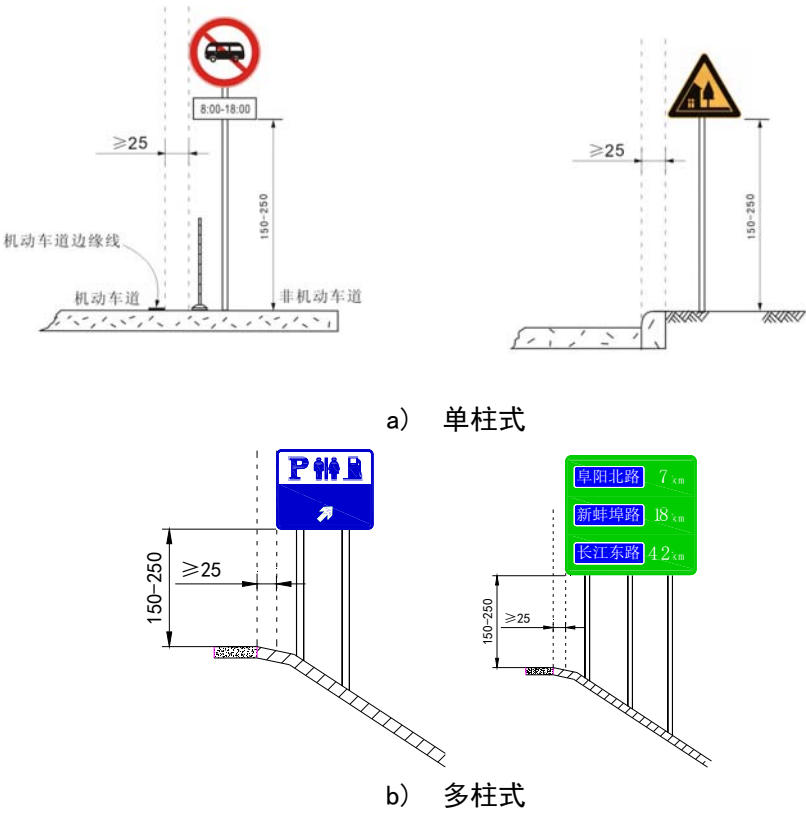


图 6 柱式

3.12.2 悬臂式

3.12.2.1 悬臂式是标志板安装于悬臂上，见图 7 所示。标志下缘离地面的高度应大于该道路规定的净空高度。

3.12.2.2 悬臂式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柱式安装有困难；
- b) 道路较宽、交通量较大、外侧车道大型车辆阻挡内侧车道小型车辆视线；
- c) 视距或视线受限制；
- d) 景观上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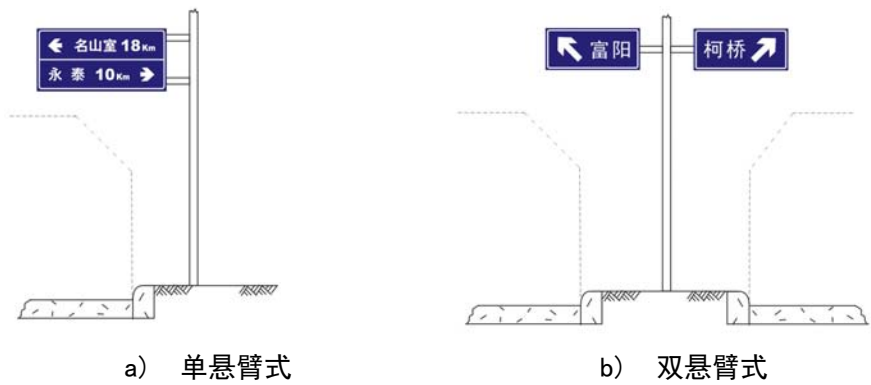


图 7 悬臂式

3.12.3 门架式

3.12.3.1 门架式是标志安装在门架上，见图 8 所示。标志下缘离地面的高度应大于该道路规定的净空高度。门架上各标志板的底部高度宜保持一致。

3.12.3.2 门架式标志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多车道道路（同向三车道以上）需要分别指示各车道去向；
- b) 交通量较大、外侧车道大型车辆阻挡内侧车道小型车辆视线；
- c) 交通流在较高运行速度下发生交织、分流和合流的路段，如：互通式立体交叉间隔距离较近标志设置较密处、高速公路与高速公路相交的互通立体交叉主线区域等；
- d) 受空间限制，柱式、悬臂式安装有困难；
- e) 出口匝道在行车方向的左侧；
- f) 景观上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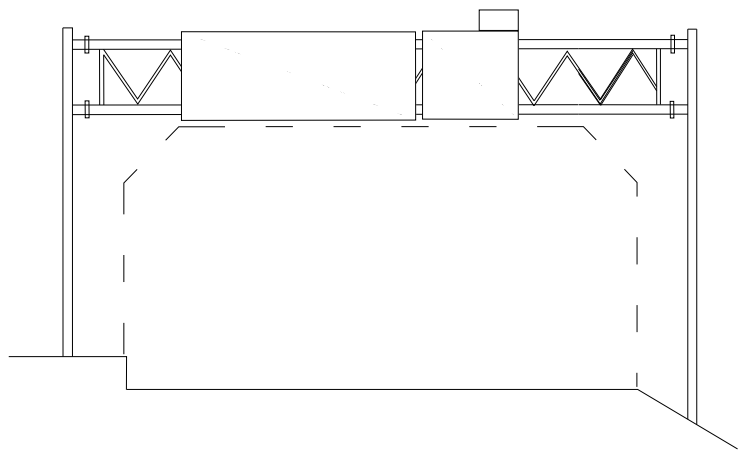


图 8 门架式

3.12.4 附着式

3.12.4.1 标志附着安装在上跨桥和附近构造物上，见图 9 所示。按附着板面所处位置不同，分路上方附着式、路侧附着式两种。

3.12.4.2 附着式标志的安装高度应符合 3.12.1 和 3.12.3 的规定。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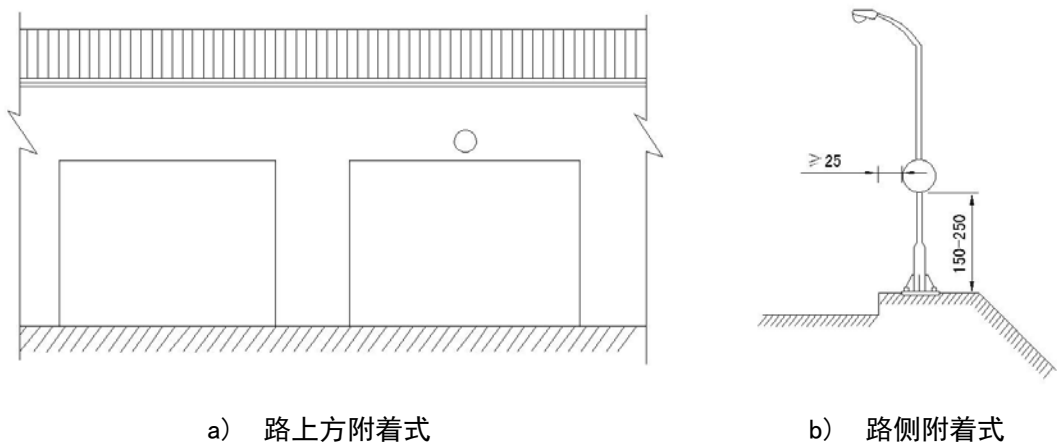


图 9 附着式

3.12.5 驶出路外的安全要求

如果标志支撑结构位于净区内，应确保其不对驶离道路的车辆构成危害，否则宜采用解体消能结构或设置相应的防护、警告设施。

3.13 使用和维护

3.13.1 道路交通标志设置（调整）应在新（改、扩）建道路建成通车前完成，路网中与此新（改、扩）建道路相关的道路上与其相关的标志也应同步调整，完善设置。

3.13.2 当道路交通条件、路线编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相关标志的设置。

3.13.3 应尽量使用公路编号、城市道路名称标志，以使道路使用者了解其所在的路线和位置。

3.13.4 标志应经常清洁、维护，保持足够的逆反射性能，保证视认性。标志使用中还应避免其被树木遮挡、被路灯照明影响视认。

3.13.5 标志的形状、颜色在其使用期内应符合本部分的规定。

3.13.6 标志安装同时，宜在标志板背面粘贴标志使用管理的相关信息，包括：管理单位、安装年月、等文字或条码信息。

3.14 标志与标线的配合

3.14.1 除特别规定之外，标志可单独使用，也可以和标线配合使用。具体的交通标志和标线的配合建议参见附录 C。

3.14.2 标志和标线配合使用时，应一致或互为补充，不应产生歧义。

3.15 构造

3.15.1 标志底板及支撑结构优先选用轻型材料和结构，并因地制宜采用经济、适用的材料和结构。

3.15.2 标志底板可用铝合金板、薄钢板、合成树脂类板材、木板及其他板材制作。标志板背面宜选用美观大方的颜色，铝合金板可采用原色。

3.15.3 在工艺控制的条件下，可使用底板拼接。底板拼接的工艺有弯边拼接式、拼嵌拼接式和平板铆接式三种，见图 10 所示。版面的图形、文字在不影响视认性的情况下可切割、拼接、保留铆钉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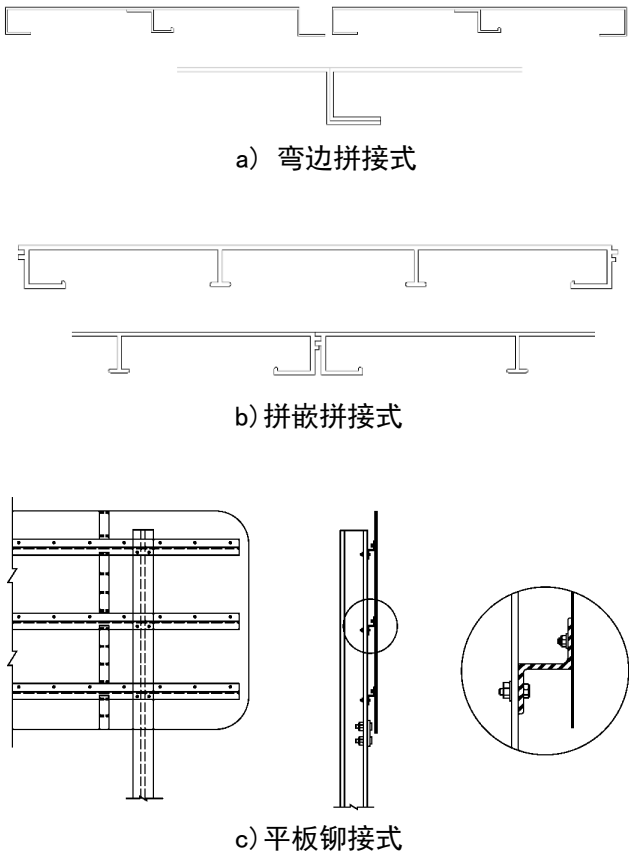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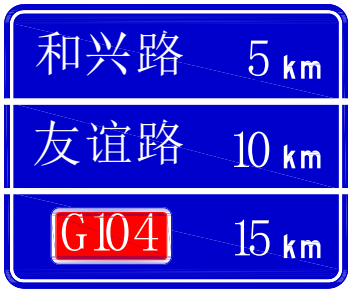


图 10 底板拼接工艺示意

3.15.4 结合版面文字或图形排列，安装在支撑结构上的标志板可留有不大于 2cm 的缝隙，见图 11 示例，也可采用其他便于运输、降低风载的措施。



注：中间两条白色横线为留有的缝隙，不是白色边框。

图 11

3.15.5 矩形标志板的四个端角宜为圆弧形端角，除指路标志外的标志板圆弧半径为 4cm，指路标志板的圆弧半径见图 4 所示。

3.15.6 标志结构设计基本风速应采用当地空旷平坦地面上离地 10m 高，重现期为 50 年 10min 平均最大风速值，并不得小于 22m/s。单个设置的单柱式法规、警告标志的结构设计基本风速可采用当地空旷

平坦地面上离地 10m 高，重现期为 30 年 10min 平均最大风速值。

3.15.7 道路交通标志立柱可选用 H 型钢、槽钢、钢管、木材、合成材料及钢筋混凝土管等制做。标志立柱也可选用钢桁架。各种标志立柱的断面尺寸、连接方式、基础大小等，应根据设置地点的风力、板面大小及支撑方式计算确定。标志立柱应考虑与基础的连接方式。

3.15.8 非机动车和行人较少的道路上，交通标志立柱宜采用解体消能结构。

3.15.9 标志板和立柱的连接应根据板面大小、连接方式选用多种方法。在设计连接部件时，应保证安装方便、连接牢固、板面平整。

3.15.10 标志立柱打入土中或基础埋设的深度，应根据板面承受外力的大小及地基的承载力计算确定。

3.16 标志的制作

3.16.1 道路交通标志的图形应严格遵照本部分的规定按比例放大制作，不应任意修改。

3.16.2 道路交通标志的制作图例参见附录 D。

3.17 可变信息标志

3.17.1 用途

可变信息标志是一种因交通、道路、气象等状况的变化而改变显示内容的标志。一般可用作速度控制、车道控制、道路状况、气象状况及其他内容的显示。可变信息标志不宜显示和交通无关的信息。

3.17.2 显示方式

可变信息标志的显示方式有多种，如：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翻板式等。可根据标志的功能要求、显示内容、控制方式、环保节能、经济性等进行选择。

3.17.3 版面

可变信息标志显示的法规、警告等标志的图形、字符、形状等应符合本部分的规定，显示的文字的字体、字高、间距等按照清晰、易辨、安全的原则确定。主动发光可变信息标志的颜色可按本部分标志颜色的规定执行，也可按表 9 的规定执行。

表 9 主动发光可变信息标志的颜色

类别	显示内容	底色	边框	图形、符号、文字
文字标志	道路一般信息	黑色	—	绿色
	道路警告信息		—	黄色
	道路法规信息		—	红色
图形标志	警告标志	黑色	黄色	白色、黄色
	法规标志	黑色	红色	黄色、红色
	指示标志	黑色	蓝色	绿色
	指路标志	黑色	绿色	绿色
	作业区标志	黑色	随类型	白色、黄色、橙色
	辅助标志	黑色	—	—
	潮汐车道标志	黑色	—	红色×、绿色↓
	其他信息	视需要		
	可变导向车道	蓝色 ^a	—	绿色或黄色
	交通状况	蓝色或绿色 ^a	—	红、黄、绿等色
^a 为不可变部分的颜色。				

3.17.4 设置

3.17.4.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设置可变信息标志：

- a) 结合路网交通管理需求，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出入口前后合适路段；
- b) 长隧道的入口前及隧道内；
- c) 潮汐车道起始路段和可变导向车道进入路口前；
- d) 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路段。

3.17.4.2 可变信息标志只在需要时才开启使用。

3.17.4.3 可变信息标志不得干扰信号灯，和其他标志不互相影响。

3.17.4.4 可变信息标志不得显示与交通控制无关的信息。不需要显示交通控制信息时，显示屏宜关闭。

4 法规标志

4.1 一般规定

4.1.1 法规标志表示禁止、限制及相应解除、指示的含义，道路使用者应严格遵守。

4.1.2 法规标志的颜色，除个别标志外，为白底黑图形、红圈，红杠，图形压杠；或为蓝底白图形。

4.1.3 法规标志“停标志”为八角形、“让标志”为顶角向下的倒等边三角形，其他法规标志的形状为圆形或矩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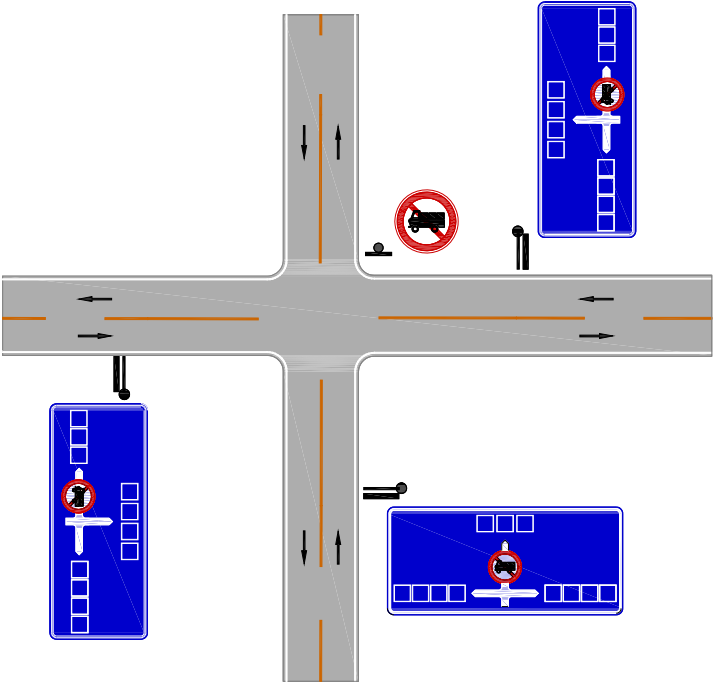
4.1.4 法规标志的尺寸见 3.8.1 规定。

4.1.5 法规标志设置于禁止、限制及相应解除、指示开始路段的起点附近。见图 12 示例。

4.1.6 有时段、车种等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法规标志上不允许附加图形、文字。附加图形时，原法规标志的图形位置不变。

4.1.7 当需要使用本部分规定以外的法规标志时，除执行 GB 5768.1-2009 的附录 A 的建议程序外，应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 a) 符合第 3 章的规定；
- b) 标志内容尽量采用图形方式，并应辅以文字说明。



注：地面黑色箭头仅表示行车方向，以下同。

图 12 示例

4.2 停标志（图 13）

表示车辆应停车，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行。标志形状为八角形，颜色为红底白字，尺寸见表 6。停标志设置参见附录 E，见图 14 示例。



图 13 规 1 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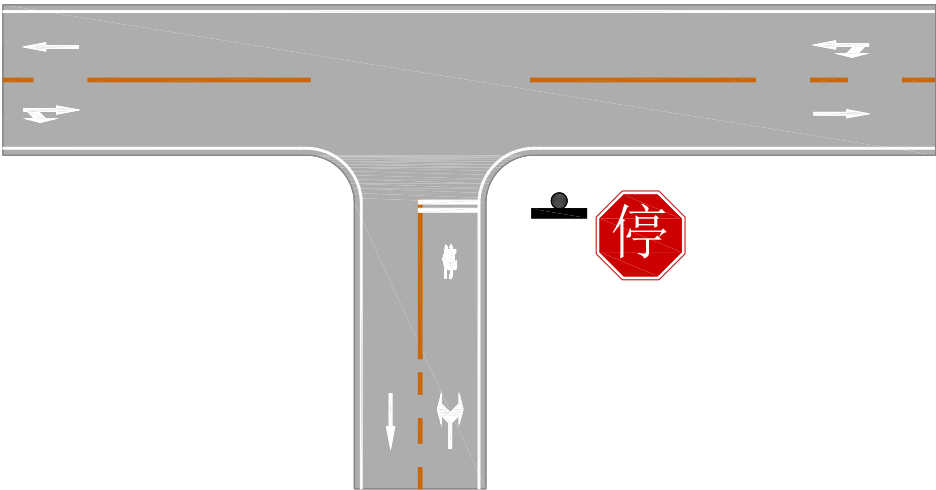


图 14 示例

4.3 让标志（图 15）

4.3.1 表示车辆应减速，告示车辆驾驶人应慢行或停车，观察干道行车情况，在确保干道车辆优先，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入路口。设于交叉口次要道路路口。

4.3.2 标志的形状为倒三角形，颜色为白底，红边，黑字。让标志设置见附录 E，见图 16a) 和图 16b)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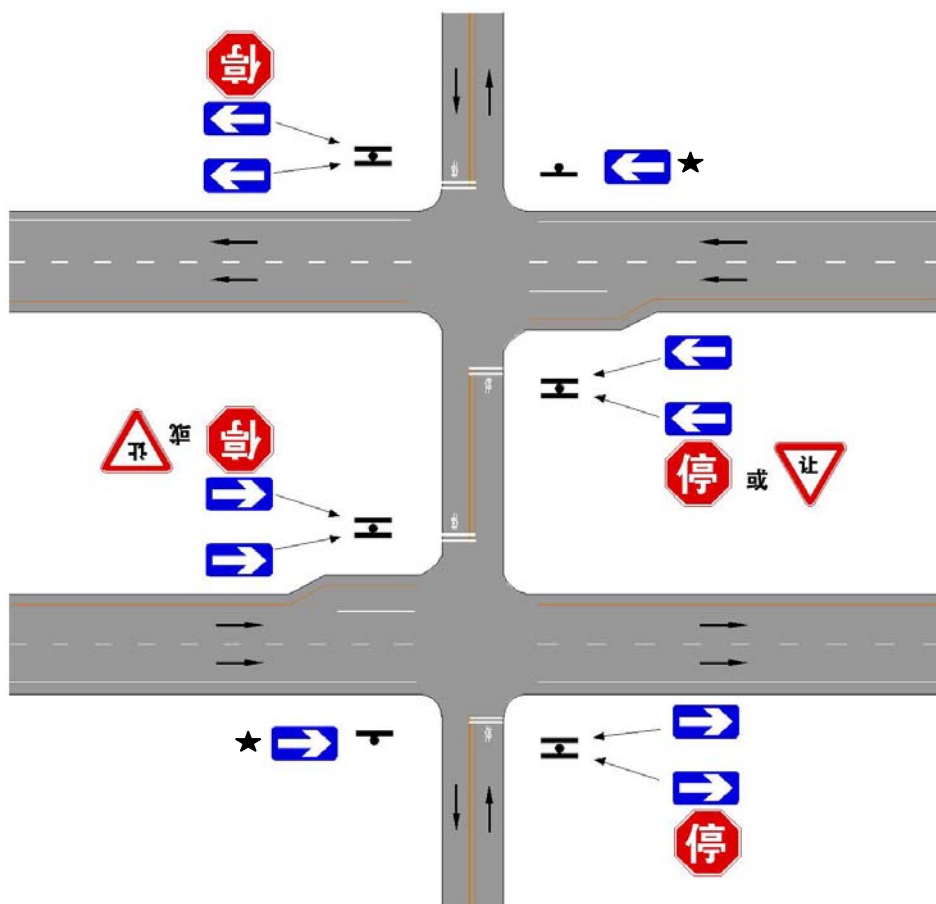
4.3.3 车辆会车时，设“让”标志的一方，应停车让对方车先行。示例见图 16c)。

4.3.4 下列情况下应设置让标志，有信号灯控制的可以不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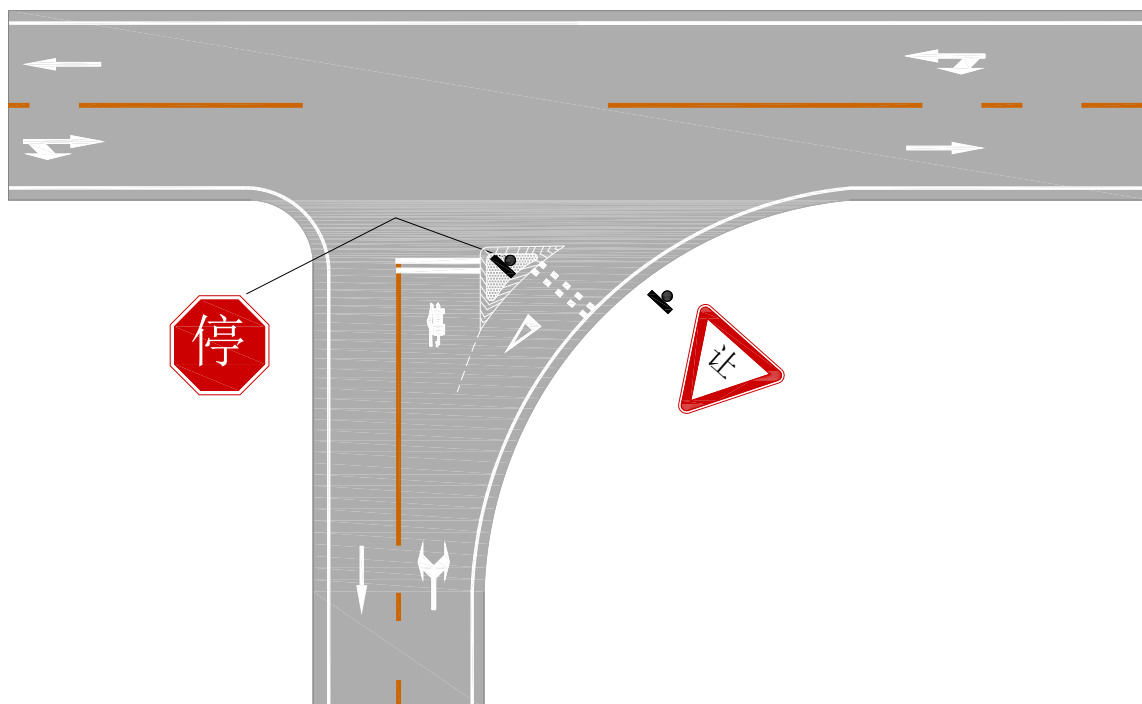
- a) 会车有困难的狭窄路段的一端；
- b) 双向通行道路由于某种原因只能开放一条车道作双向通行，通行受限制的一端。



图 15 规 2 让



a)



b)

注 1:  表示是两面都是标志面，跟支撑形式无关。
注 2: ★表示可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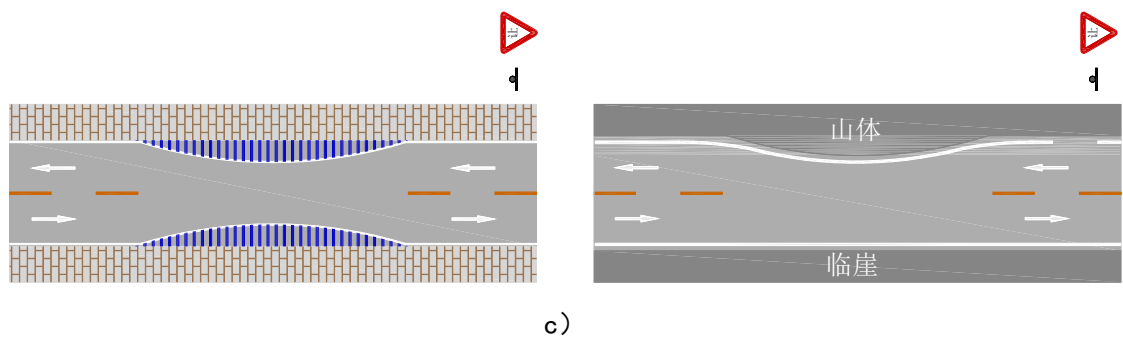


图 16 示例

4.5 禁止进入标志（图 17）

表示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进入。设在禁止进入的道路入口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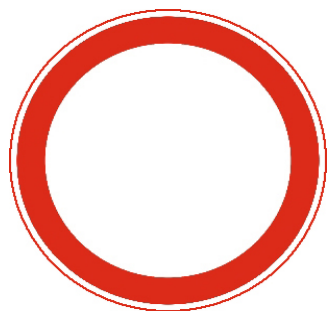


图 17 规 3 禁止进入

4.6 禁止驶入标志（图 18）

表示禁止一切车辆驶入。设在禁止驶入的路段入口明显之处。其颜色为红底中间一道白横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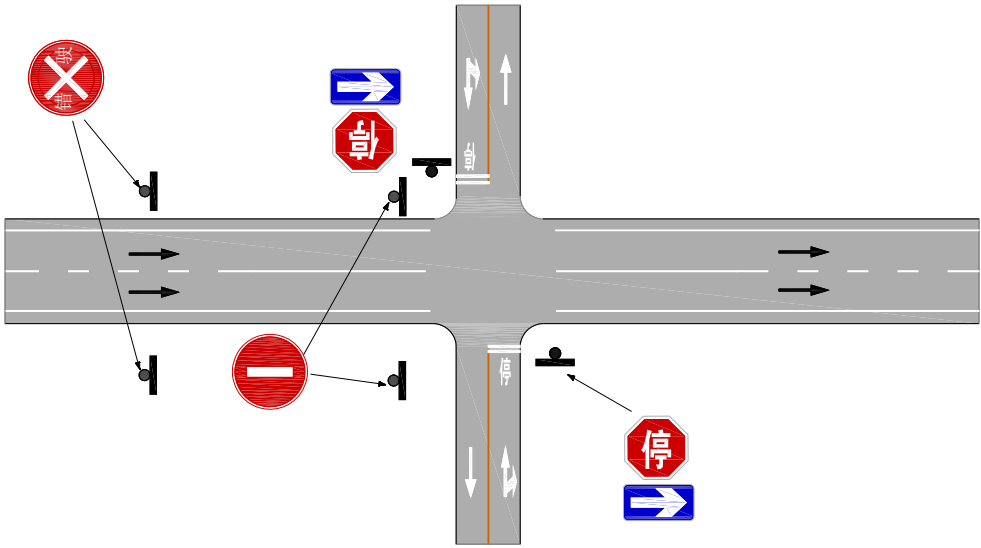
图 18 规 4 禁止驶入

4.7 错误行驶方向标志（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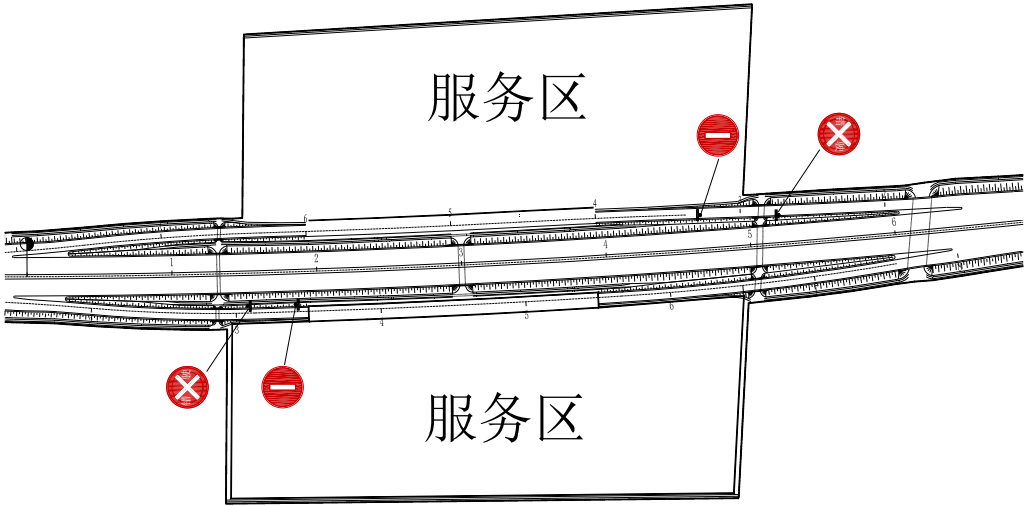
表示各类车辆驶入了错误方向。设在禁止一切车辆驶入路段的入口后。见图 18, 使用见图 20 示例。



图 19 规 5 错误行驶方向



a)



b)

图 20 示例

4.8 禁止机动车驶入标志（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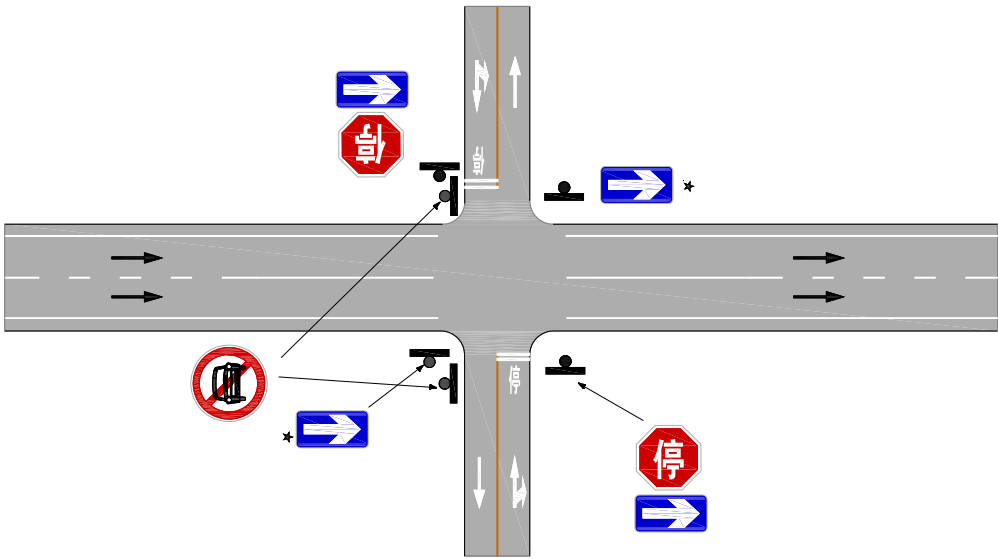
表示禁止各类机动车驶入。设在禁止机动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对时间或车种有禁止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见图 22a) 示例, 使用见图 22b) 示例。



图 21 规 6 禁止机动车驶入



a) 6: 00~20: 00 禁止机动车驶入



注：* 表示可选。

b)

图 22 示例

4.9 禁止载货汽车驶入标志（图 23）

表示禁止载货汽车驶入。设在禁止载货汽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对驶入的载货汽车有载重重量限制或其他限制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见图 24 示例。



图 23 规 7 禁止载货汽车驶入



a) 禁止一定吨位的载货汽车驶入示例



b) 某一时段禁止载货汽车驶入示例

图 24 示例

4.10 禁止电动车驶入标志（图 25）

表示禁止电动车驶入。设在禁止电动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



图 25 规 8 禁止电动车驶入

4.11 禁止大型（或小型）客车驶入标志（图 26、图 27）

表示禁止大型（或小型）客车驶入。设在禁止大型（或小型）客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

注：小型客车包括十一座以下面包车、七座以下商务车及小轿车。



图 26 规 9 禁止大型客车驶入



图 27 规 10 禁止小型客车驶入

4.12 禁止挂车、半挂车驶入标志（图 28）

表示禁止挂车、半挂车驶入。设在禁止挂车、半挂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28 规 11 禁止挂车、半挂车驶入

4.13 禁止拖拉机驶入标志（图 29）

表示禁止各类拖拉机驶入。设在禁止各类拖拉机驶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29 规 12 禁止拖拉机驶入

4.14 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驶入标志（图 30）

表示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驶入。设在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30 规 13 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驶入

4.15 禁止摩托车驶入标志（图 31）

表示禁止摩托车驶入。设在禁止摩托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31 规 14 禁止摩托车驶入

4.16 禁止某两种车辆驶入标志（图 32）

表示禁止标志上所示的两种车辆驶入。设在禁止某两种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规 15 为示例，表示禁止载货汽车和各类拖拉机通行。此标志版面上不应多于两种车辆图形。



图 32 规 15 禁止某两种车驶入示例

4.17 禁止自行车进入标志（图 33）

表示禁止自行车进入。设在禁止自行车进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33 规 16 禁止自行车进入

4.18 禁止畜力车进入标志（图 34）

表示禁止畜力车进入。设在禁止畜力车进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34 规 17 禁止畜力车进入

4.19 禁止人力（客、货）三轮车进入标志（图 35、图 36）

表示禁止人力（客、货）三轮车进入。设在禁止人力（客、货）三轮车进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35 规 18 禁止人力客运三轮车进入



图 36 规 19 禁止人力货运三轮车进入

4.20 禁止人力车进入标志（图 37）

表示禁止人力车进入。设在禁止人力车进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37 规 20 禁止人力车进入

4.21 禁止行人进入标志（图 38）

表示禁止行人进入。设在禁止行人进入的地方。



图 38 规 21 禁止行人进入

4.22 禁止向左（或向右）转弯标志（图 39、图 40）

表示前方路口禁止一切车辆向左（或向右）转弯。设在禁止向左（或向右）转弯的路口前。有时段、车种等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附加图形时，保持箭头的位置不变，见图 41。如果禁止两种以上（含两种）车辆时，宜用辅助标志说明，见图 41 示例。



图 39 规 22 禁止向左转弯



图 40 规 23 禁止向右转弯



a) 禁止载货汽车左转



b) 禁止载货货车及拖拉机左转弯

图 41

4.23 禁止直行标志（图 42）

表示前方路口禁止一切车辆直行。设在禁止直行的路口前。有时间、车种等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附加图形时，保持箭头的位置不变。如果禁止两种以上（含两种）车辆时，宜用辅助标志说明，见图 43。



图 42 规 24 禁止直行



禁止货车及小客车直行

图 43 示例

4.24 禁止向左向右转弯标志（图 44）

表示前方路口禁止一切车辆向左向右转弯。设在禁止向左向右转弯的路口前。有时间、车种等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附加图形时，保持箭头的位置不变。如果禁止两种以上（含两种）车辆时，宜用辅助标志说明，见图 45。



图 44 规 25 禁止向左向右转弯



禁止载货汽车和拖拉机向左向右转弯

图 45 示例

4.25 禁止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标志（图 46、图 47）

表示前方路口禁止一切车辆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设在禁止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的路口前。有时间、车种等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附加图形时，保持箭头的位置不变。如果禁止两种以上（含两种）车辆时，宜用辅助标志说明，见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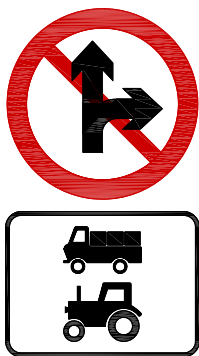
图 46 规 26 禁止直行和向左转弯



图 47 规 27 禁止直行和向右转弯



a)



b)

图 48 示例

4.26 禁止掉转标志（图 49）

表示禁止机动车掉转。设在禁止机动车掉转路段的起点和路口前。



图 49 规 28 禁止掉转

4.27 禁止超车标志（图 50）

表示该标志至前方解除禁止超车标志的路段内，不允许机动车超车。设在禁止超车路段的起点。已设有道路中心实线和车道实线的可不设此标志。



图 50 规 29 禁止超车

4.28 解除禁止超车标志（图 51）

表示禁止超车路段结束。设在禁止超车路段的终点，标志颜色为白底、黑圈、黑细斜杠、黑图形。此标志应和禁止超车标志（规 29）成对使用。



图 51 规 30 解除禁止超车

4.29 禁止车辆停放标志（图 52）

表示在限定的范围内，禁止一切车辆停、放。无论驾驶人是否离开车辆，路边停、放都不允许。设在禁止车辆停、放的地方，标志颜色为蓝底、红圈、红斜杠。禁止车辆停车的时段、车种和范围可用辅助标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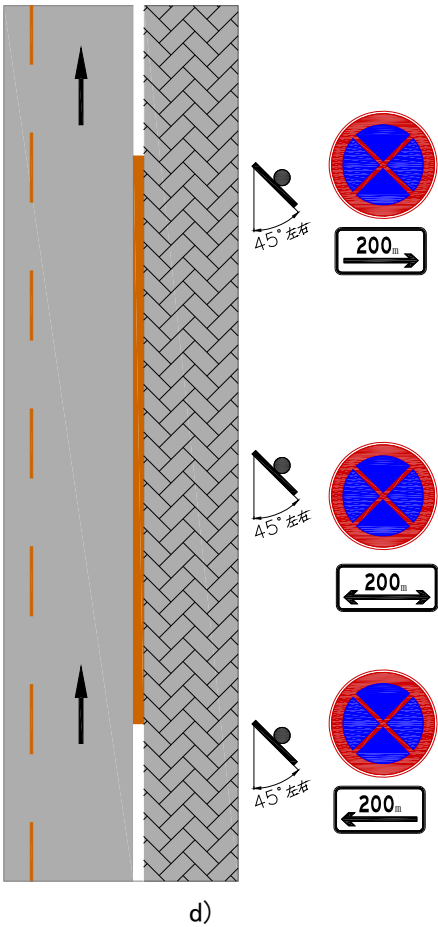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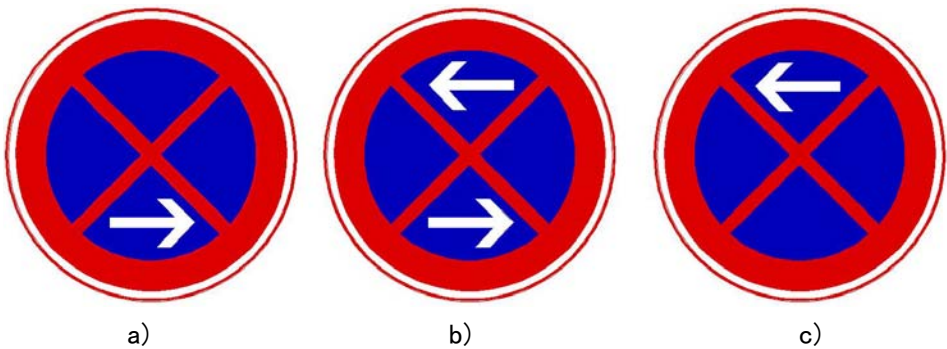
禁止停放的范围也可以用图 53a)、图 53b)、图 53c)所示形式。其中图 53a)和图 53c)设在禁止停放的起终点，如果路段较长，可以根据需要重复设置图 53b)。另外，也可以在图 52 标志下设置辅助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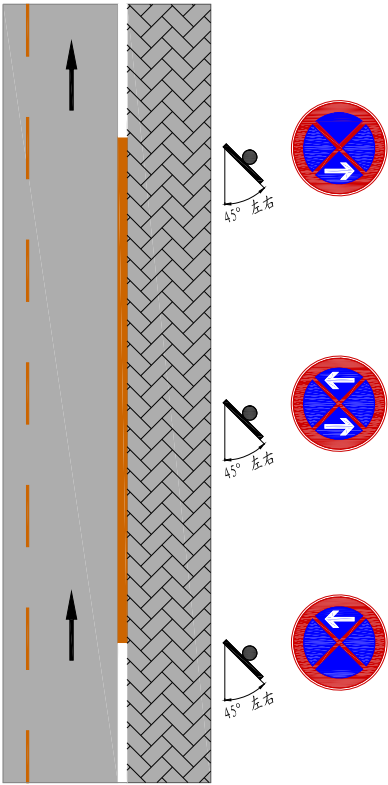
志表示禁止停车路段区域。见图 53d)、图 53e)、图 53f) 示例。

已设置“禁止停车标线”的可不设规 31。如标线存在因积雪覆盖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看不到的可能性，宜同时设置此标志。已设置此标志的可不设“禁止停车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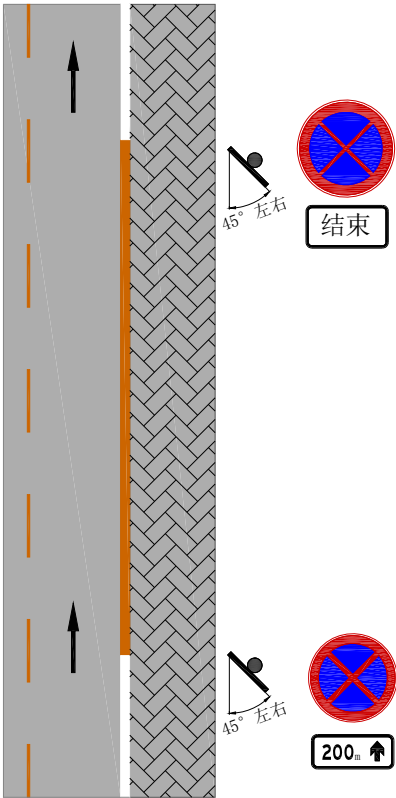


图 52 规 31 禁止车辆停放





e)



f)

图 53 示例

4.30 禁止车辆长时停放标志（图 54）

表示在限定的范围内，禁止一切车辆长时停、放，临时停车不受限制。设在禁止车辆长时停、放的地方，该标志为蓝底、红圈、红斜杠。临时停车指车辆停车上下客或装卸货等，且驾驶人在车内或车旁守候。禁止车辆停、放的时段、车种和范围可用辅助标志说明。

禁止停放的范围也可参见图 53a）所示形式。

设置了“禁止路边长时停车标线”可不设规 32。如标线存在被积雪覆盖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看不到的可能性，宜同时设置此标志。已设置此标志的可不设“禁止路边长时停车标线”。



图 54 规 32 禁止长时停放

4.31 禁止鸣喇叭标志（图 55）

表示禁止车辆鸣喇叭。设在需要禁止车辆鸣喇叭的地方。禁止鸣喇叭的时段和范围可用辅助标志说明。



图 55 规 33 禁止鸣喇叭

4.32 限制宽度标志（图 56）

表示禁止装载宽度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通行。设在最大容许宽度受限制的地方。规 34 中的数字为示例，表示禁止装载宽度超过 3m 的车辆进入。道路净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道路不需设此标志；设置此标志的路段，在进入此路段的路口前宜设置相应的指路标志提示，使装载宽度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能够提前绕道行驶。



图 56 规 34 限制宽度

4.33 限制高度标志（图 57）

表示禁止装载高度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通行。设在最大容许高度受限制的地方。规 35 数字为示例，表示禁止装载高度超过 3.5m 的车辆进入。道路净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道路不需设此标志；设置此标志的路段，在进入此路段的路口前宜设置相应的指路标志提示，使装载高度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能够提前绕道行驶。

在最大容许高度受限制的地方，如果易发生车辆碰撞事故、碰撞可能导致结构安全时，除了设置限制高度标志外，可在标志处设置实体标记和其他防护设施，也可在限制高度标志外围采用荧光黄底，在道路两边同时设置，见图 58 示例。



图 57 规 35 限制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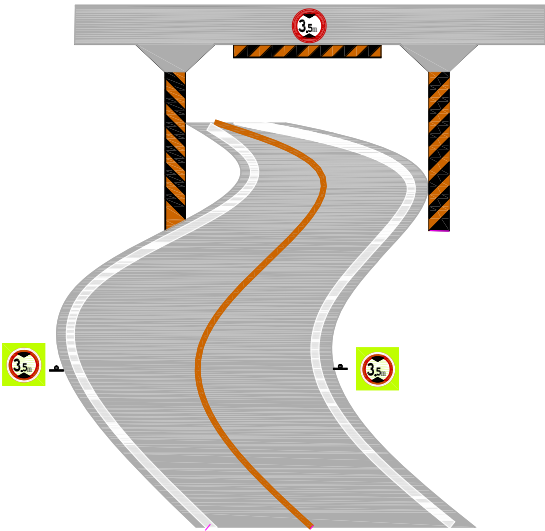


图 58 示例

4.34 限制质量标志（图 59）

表示禁止总质量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通行。设在需要限制车辆质量的桥梁两端。规 36 中数字为示例，表示禁止装载总质量超过 10t 的车辆通过。设置此标志的路段，在进入此路段的路口前宜设置相应的指路标志提示，使总质量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能够提前绕道行驶。

如桥梁经检查、检测和加固后仍不能满足桥涵设计规范要求的，需要在桥梁的两端设置此标志，数值根据检测、评估等的结果确定。

以下情况可以不设此标志：

- a) 法律规定禁止的车辆载重；
- b) 桥梁符合相应的设计规范。



图 59 规 36 限制质量

4.35 限制轴重标志（图 60）

表示禁止轴重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通行。设在需要限制车辆轴重的桥梁两端。规 37 中数字为示例，表示禁止轴重超过 10t 的车辆通过。设置此标志的路段，在进入此路段的路口前宜设置相应的指路标志提示，使轴重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能够提前绕道行驶。

如桥梁经检查、检测和加固后仍不能满足桥涵设计规范要求的，需要在桥梁的两端设置此标志，数值根据检测、评估等的结果确定。

以下情况可以不设此标志：

- a) 法律规定禁止的车辆轴重；
- b) 桥梁符合相应的设计规范。



图 60 规 37 限制轴重

4.36 限制速度标志（图 61）

表示该标志至前方解除限制速度标志或另一块不同限速值的限制速度标志的路段内，机动车行驶速度（单位为 km/h）不准超过标志所示数值。限制速度标志设在需要限制车辆速度的路段的起点，其限

速值不宜低于 20km/h。规 38 中数字为示例，表示限制速度为 40km/h。



图 61 规 38 限制速度

4.37 解除限制速度标志（图 62）

表示限制速度路段结束。设在限制车辆速度路段的终点。标志颜色为白底、黑圈、黑细斜杠、黑字。规 39 为示例，表示限制速度为 40km/h 的路段结束。解除限制速度标志应和限制速度标志（规 38）配合使用。以另一块不同限速值的限制速度标志表示前一限速路段结束时，可不设此标志。



图 62 规 39 解除限制速度

4.38 停车检查标志（图 63）

表示机动车应停车接受检查。设在需要机动车停车接受检查的地点。有车种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



图 63 规 40 停车检查

4.39 禁止运输危险物品车辆驶入标志（图 64）

表示禁止运输危险物品车辆驶入。设在禁止运输危险物品车辆驶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64 规 41 禁止运输危险物品车辆驶入

4.40 海关标志（图 65）

表示道路前方是海关，所有机动车应停车后方可通过。设在道路上机动车需停车接受海关检查方可通过的地点。



图 65 规 42 海关

4.41 区域禁止及解除标志（图 66、图 67、图 68、图 69、图 70、图 71）

表示区域内禁止车辆的某种行为。设在禁止区域的所有入口处（禁止）及出口处（禁止解除）。

区域限速及解除标志主要用于城市中心区、居民聚居区，版面上的数值一般为 30km/h、40km/h 或 20km/h。见图 72 示例。



图 66 规 43 区域限制速度



图 67 规 44 区域限制速度解除



图 68 规 45 区域禁止长时停车



图 69 规 46 区域禁止长时停车解除



图 70 规 47 区域禁止停车



图 71 规 48 区域禁止停车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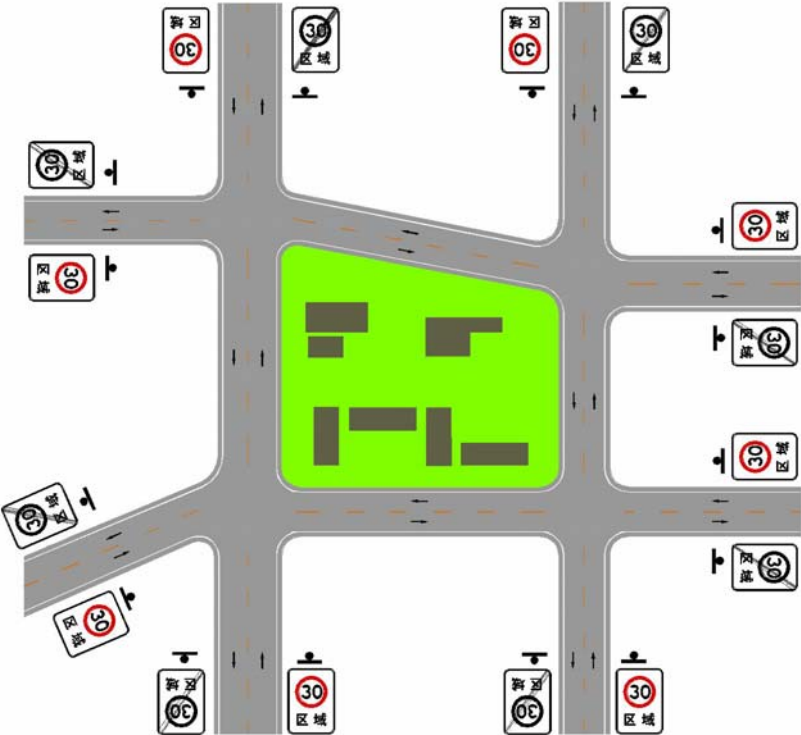


图 72 示例

4.42 直行标志（图 73）

表示一切车辆只准直行。设在应直行的路口入口处。有时段、车种等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版面附加图形时，保持箭头的位置不变；如果指示两种以上（含两种）车辆时，宜用辅助标志说明。图 74 表示载货汽车应直行。



图 73 规 49 直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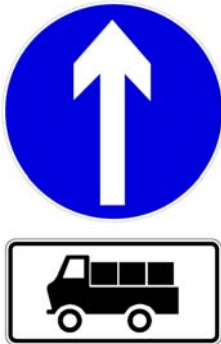


图 74 示例

4.43 向左（或向右）转弯标志（图 75、图 76）

表示一切车辆只准向左（或向右）转弯。设在车辆应向左（或向右）转弯的路口入口处。有时段、车种等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版面附加图形时，保持箭头的位置不变；如果指示两种以上（含两种）车辆时，宜用辅助标志说明。



图 75 规 50 向左转弯



图 76 规 51 向右转弯

4.44 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标志（图 77、图 78）

表示一切车辆只准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设在车辆应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的路口入口处。有时段、车种等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版面附加图形时，保持箭头的位置不变；如果指示两种以上（含两种）车辆时，宜用辅助标志说明。

规 53 和规 22 含义和作用相同。如法规标志套用于其他标志上时，还应单独设置相应的法规标志，见图 79 例。



图 77 规 52 直行和向左转弯



图 78 规 53 直行和向右转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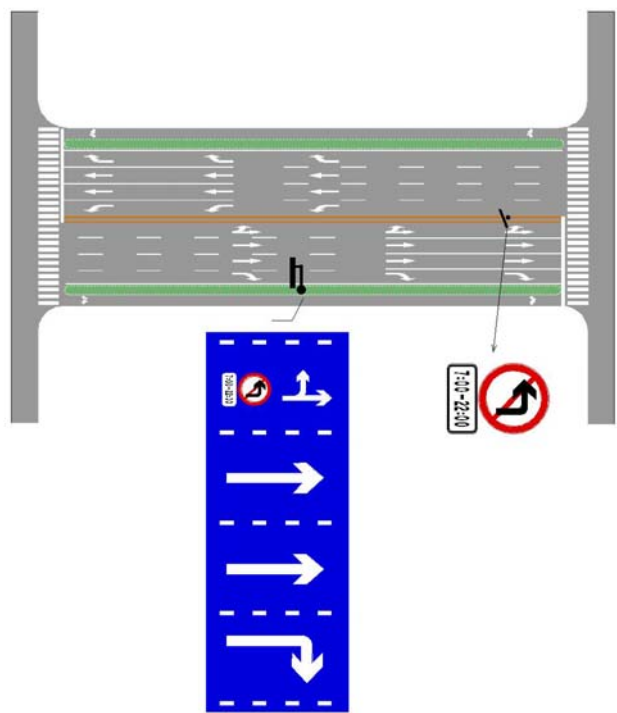


图 79 示例

4.45 向左和向右转弯标志（图 80）

表示一切车辆只准向左和向右转弯。设在车辆应向左和向右转弯的路口入口处。有时段、车种等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



图 80 规 54 向左和向右转弯

4.46 靠右侧（或靠左侧）道路行驶标志（图 81、图 82）

表示一切车辆只准靠右侧（或靠左侧）行驶。设在车辆应靠右侧（或靠左侧）道路行驶的地方。见图 83 示例。



图 81 规 55 靠右侧道路行驶



图 82 规 56 靠左侧道路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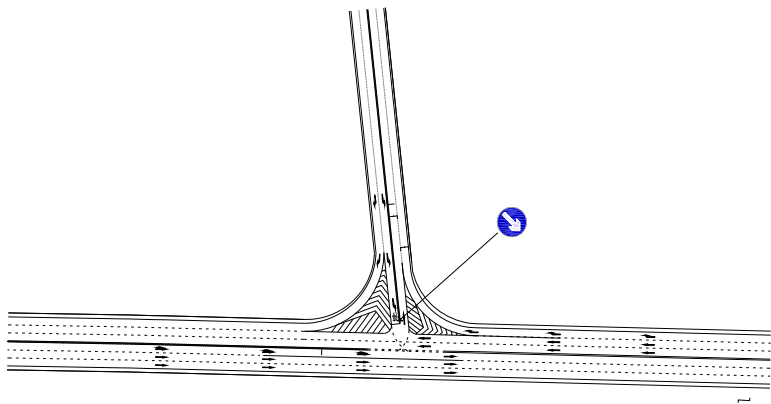


图 83 示例

4.47 环岛行驶标志（图 84）

表示一切车辆只准靠右环行，设在环岛面向路口来车方向的适当位置。环内驶出车辆和环行车辆具有优先权，车辆进入环岛时应让环内车辆优先通行。见图 85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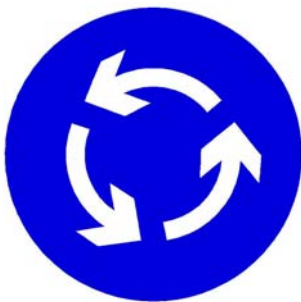


图 84 规 59 环岛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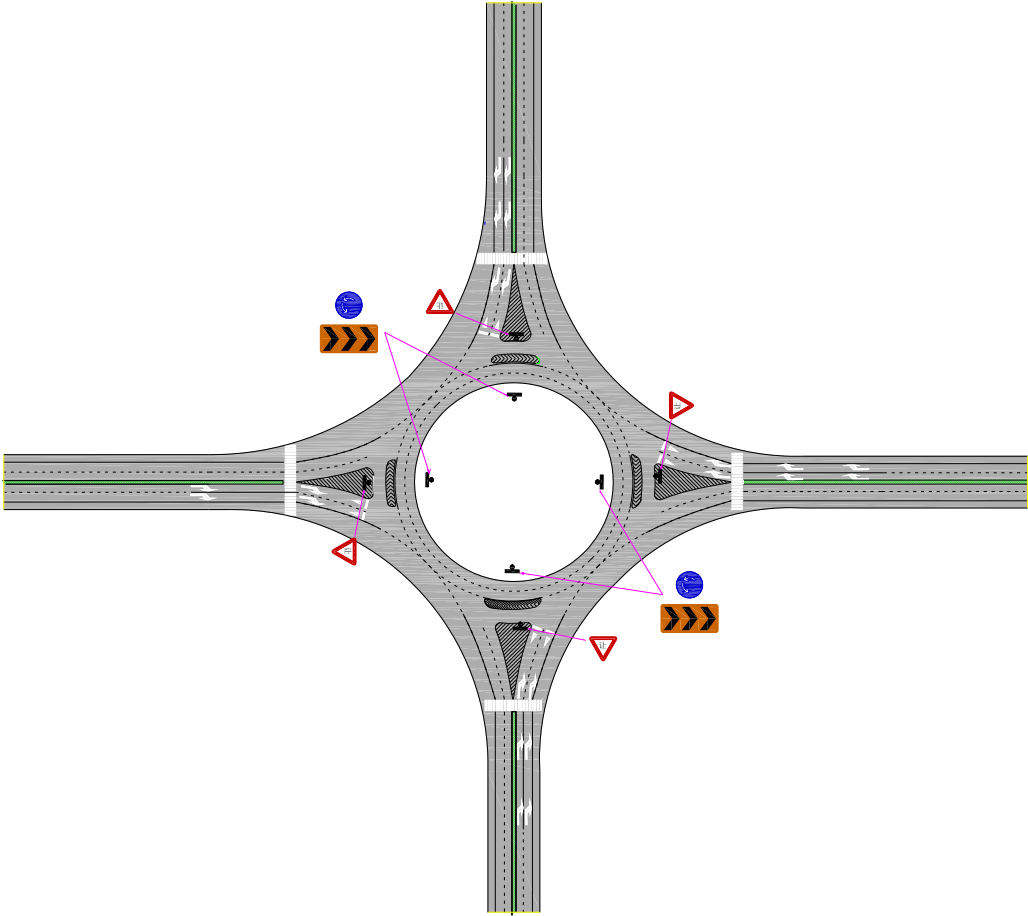


图 85 示例

4.48 单行路标志（图 86、图 87）

表示该道路为单向行驶，已进入车辆应依标志指示方向行车。设在单行路入口起点处。有时段、车种等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标志板面与单行道平行的用规 60，标志板面与单行道垂直的用规 61。单行路标志需结合其他标志共同设置，见图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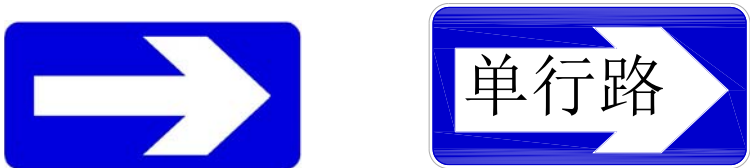


图 86 规 60 单行路（向左或向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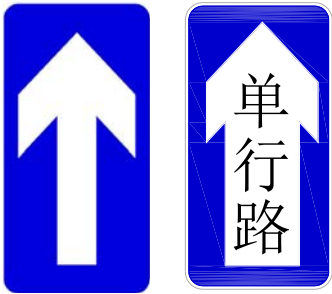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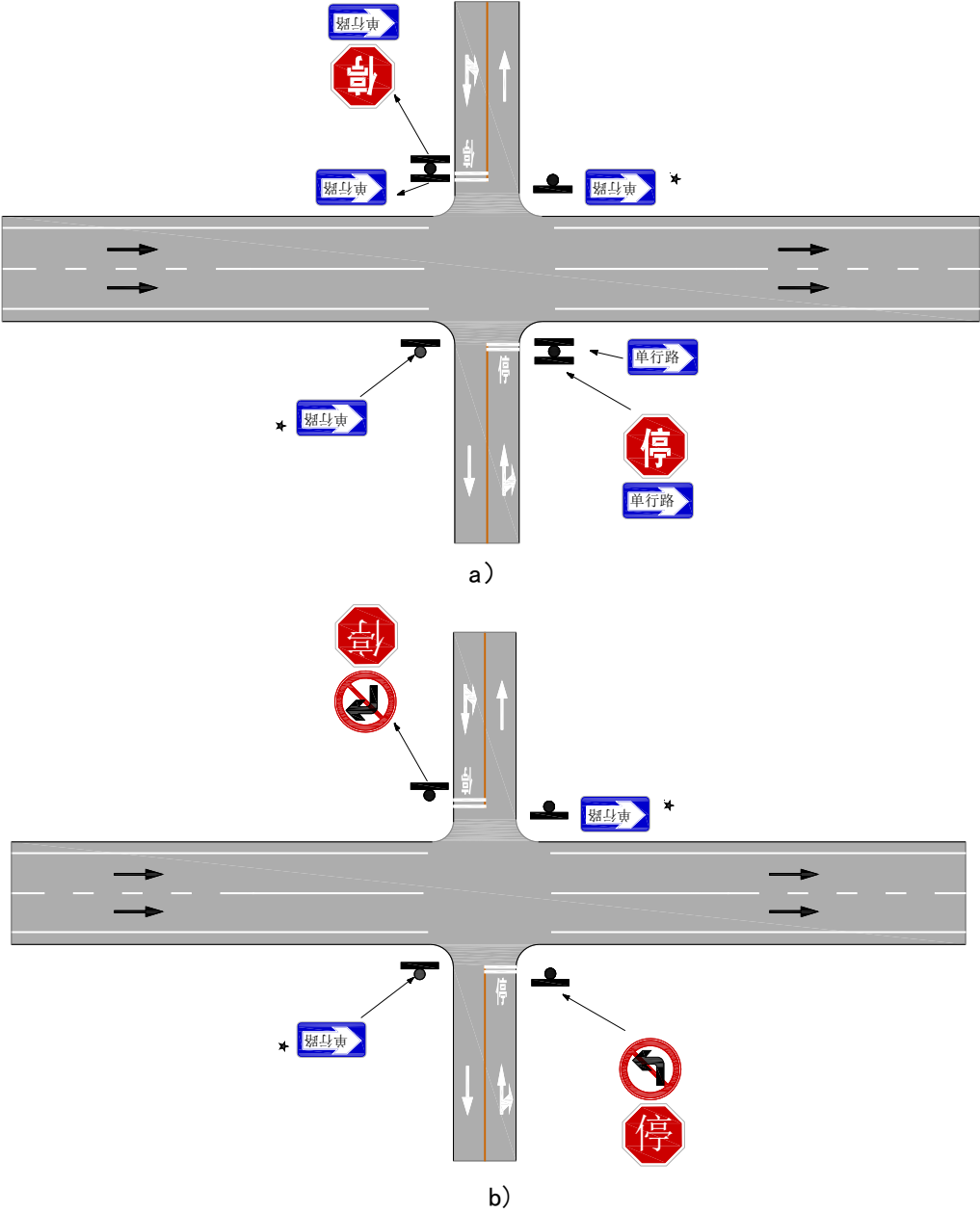


图 87 规 61 单行路（直行）



注 1：单行路上黑色箭头仅表示行车方向，非地面导向箭头。
注 2：★表示可选。

图 88 示例

4.49 步行街标志（图 89）

表示该段道路仅供步行，任何车辆不准进入。设在步行街两端的起点处。有时段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



图 89 规 62 步行

4.50 鸣喇叭标志（图 90）

表示机动车行至该标志处应鸣喇叭，以提醒对向车辆驾驶人注意并减速慢行。以下路段应结合事故情况考虑是否在对向上设置此标志，可与相关警告标志并设。

- a) 平曲线半径等于或小于表 10 规定及停车视距小于表 10 规定的曲线路段；已设置凸面反光镜的，可不设此标志；
- b) 坡度大于表 11 的上陡坡且视距低于表 10 规定的路段；
- c) 二级及以下公路隧道入口前视距不良的路段。



图 90 规 63 鸣喇叭

表 10 平曲线和停车视距值

设计速度 km/h	20	30	40
平曲线半径 m	20	45	80
停车视距 m	20	30	40

表 11 纵坡坡度值

设计速度 km/h			20	30	40	60	80	100	120
纵坡坡度 %	上坡	海拔 3000m 以下	7	7	7	6	5	4	3
		海拔 3000—4000m	7	7	6	5	4		
		海拔 4000—5000m	7	6	5	4	4		
		海拔 5000m 以上	6	5	4	4	4		
	下坡		7	7	7	6	5	4	3

4.51 开车灯标志（图 91）

表示机动车行至该标志处应开车灯。设在无照明或照明不足的隧道洞口前适当位置。



图 91 规 64 开车灯

4.52 最低限速标志（图 92）

表示机动车驶入前方道路的最低时速限制。设在限速路段的起点及进入路段的入口后。

本标志应与最高限速标志配合设置在同一标志杆上，不单独使用。路侧安装时，最高限速标志居上，最低限速标志居下；路上方安装时，最高限速标志居左，最低限速标志居右。



图 92 规 64 最低限速

4.53 人行横道标志（图 93）

表示该处为人行横道。标志颜色为蓝底、白三角形、黑图形。设在人行横道两端，并面向来车方向。该标志应与人行横道线同时使用。可在规 67 外加荧光黄绿的边框，使标志醒目，加荧光黄绿的边框时，规 67 的尺寸不应减小。

无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两端应设置人行横道标志，已设置信号灯的路段或路口，可不设此标志。人行横道线不易被驾驶人发现时，可提前设置“注意行人”的警告标志，见图 94。



图 93 规 67 人行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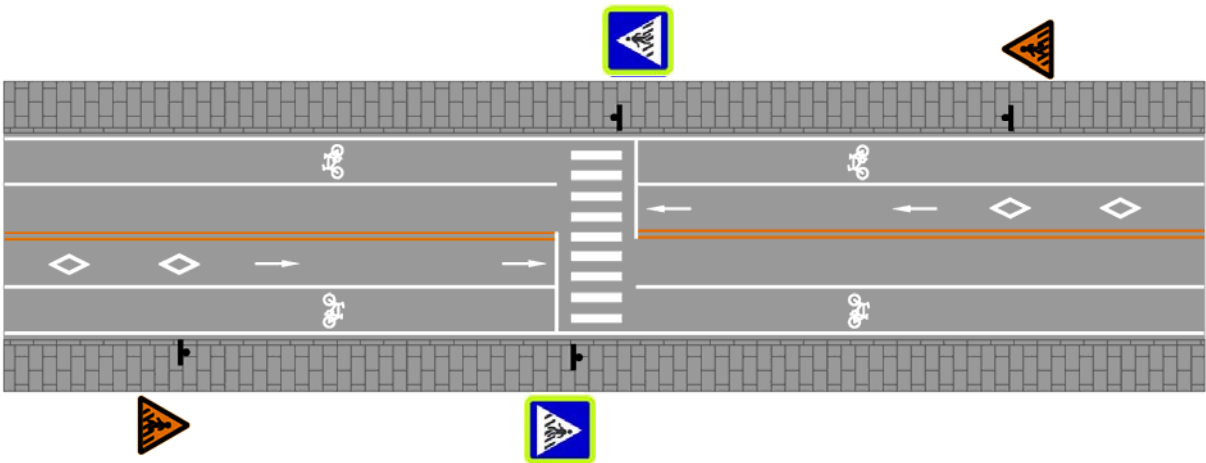


图 94 示例

4.54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图 95—图 103）

表示车道的行驶方向。设在导向车道起点处。规 68～规 74 宜设在所指示的车道上方，正对车道中心时，规 68～规 74 也可不画表示车道的虚线，见图 102 示例。无法正对车道时宜以规 75 表示，同时，车道路面需施划直行、转弯、掉头等导向箭头，地面导向箭头应与标志上的指示一致。

图 104 所示为前置的掉头专用车道和其他车道的行驶方向合并设置在一块标志上的示例。

平面交叉口前，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可与指路标志合并设置，见图 105 示例。



图 95 规 68 右转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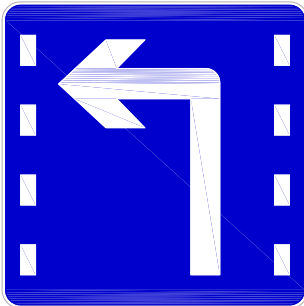


图 96 规 69 左转车道



图 97 规 70 直行车道



图 98 规 71 直行和右转合用车道



图 99 规 72 直行和左转合用车道



图 100 规 73 掉头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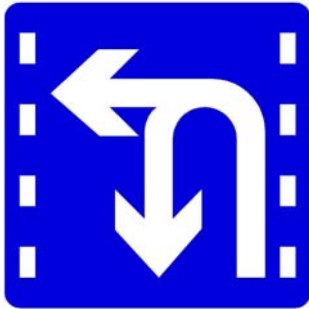


图 101 规 74 掉头和左转合用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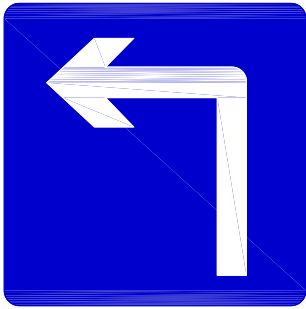


图 102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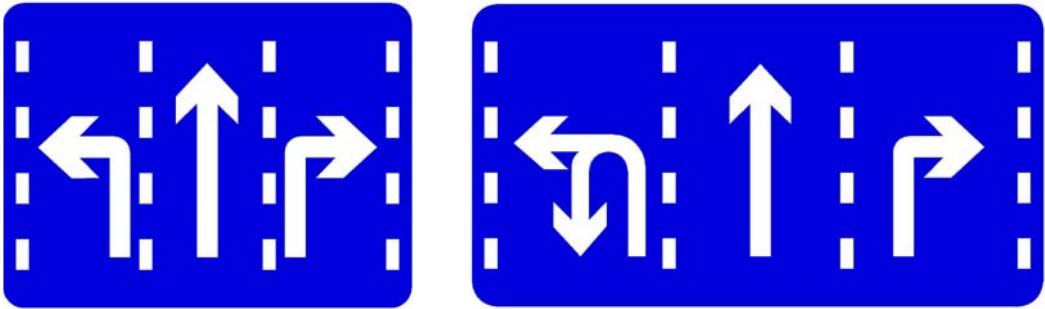


图 103 规 75 分向行驶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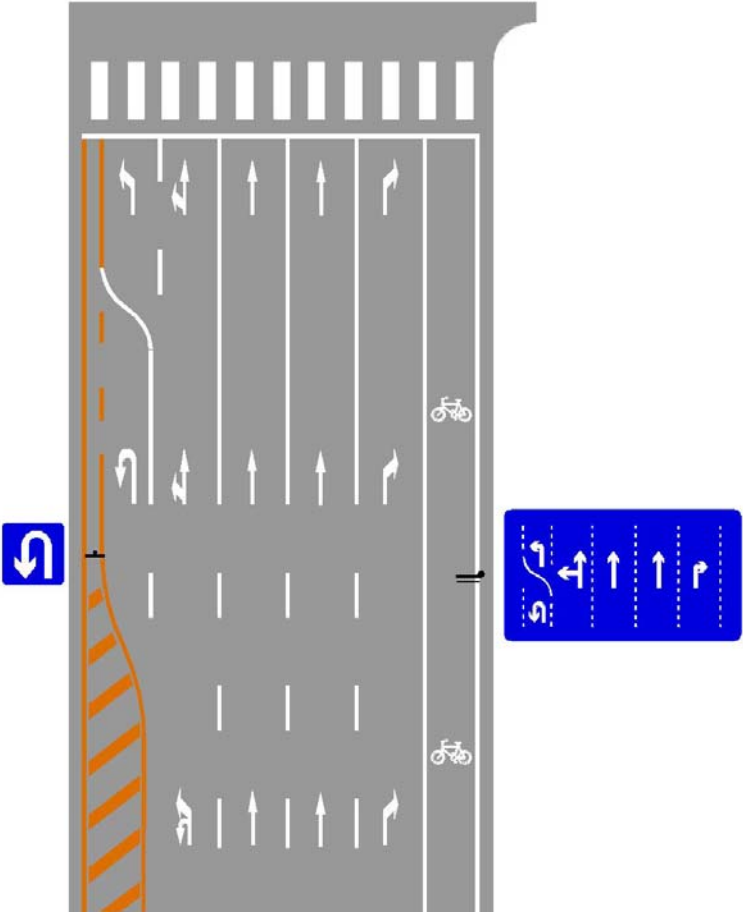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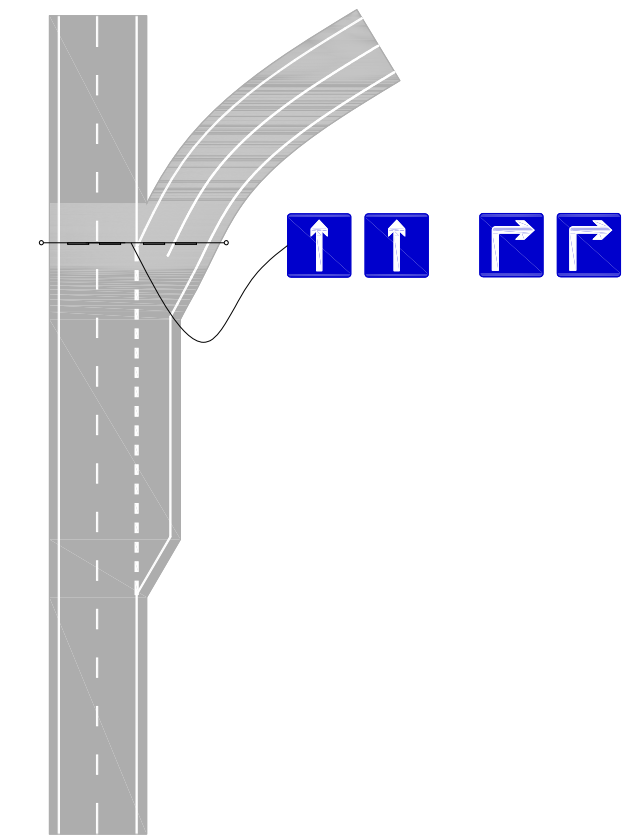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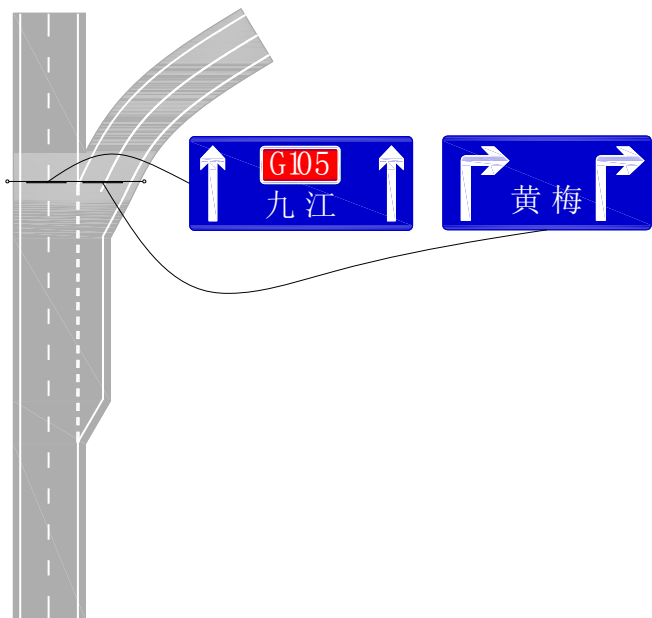


图 104 示例



a) 车道指示标志



b) 车道指示标志和指路标志合并

注：4 个箭头，每个箭杆正对车道的中心。

图 105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和指路标志合并设置示例

4.55 专用道路和车道标志（图 106、图 108～图 115、图 117）

4.55.1 含义

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或车道专供指定车辆通行，不准其他车辆及行人进入。

4.55.2 公交线路专用车道标志（图 106）

表示该车道专供本线路行驶的公交车辆行驶。设在进入该车道的起点及各交叉口入口。版面上箭头应正对车道中心，箭头方向向下，见图 106 所示。标志无法正对车道时，可不标注箭头，或标注斜向下的箭头，见图 107 示例。有时段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

该标志应与公交专用车道标线配合使用。公交专用车道施划了标线，在起始点、大型路口及其他易引起误判的地方应设置该标志，其他小路口可酌情减少设置该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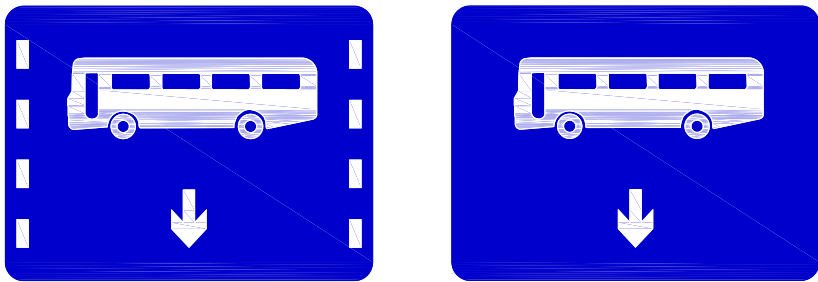


图 106 规 76 公交线路专用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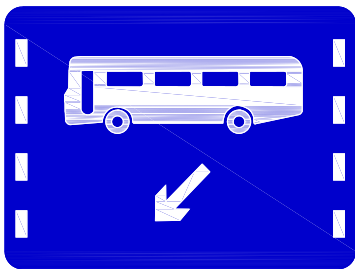


图 107 公交线路专用车道示例

4.55.3 机动车行驶标志（图 108）

表示该道路仅供机动车行驶。设在该道路的起点及各交叉口入口处。

4.55.4 机动车车道标志（图 109）

表示该车道仅供机动车行驶。设在该车道的起点及各交叉口入口处。版面上箭头应正对车道，箭头方向向下。在标志无法正对车道时，可调整箭头方向，指向车道。



图 108 规 77 机动车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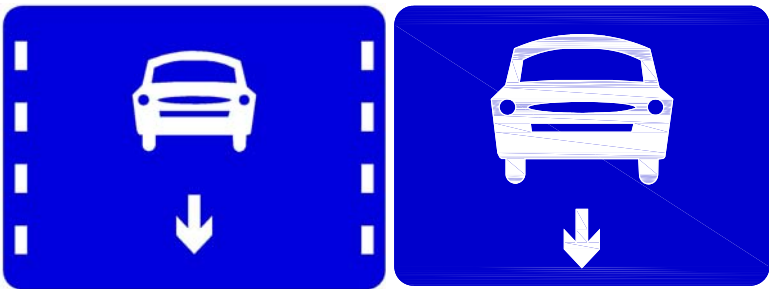


图 109 规 78 机动车车道

4.55.5 自行车行驶标志（图 110）

表示该道路仅供自行车行驶。设在自行车行驶道路的起点及各交叉口入口处。

4.55.6 电动自行车行驶标志（图 111）

表示该道路仅供电动自行车行驶。设在电动自行车行驶道路的起点及各交叉口入口处。
如果该道路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都可以行驶，标志见图 112。



图 110 规 79 自行车行驶



图 111 规 80 电动自行车行驶



a) 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共享空间行驶



b) 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分开空间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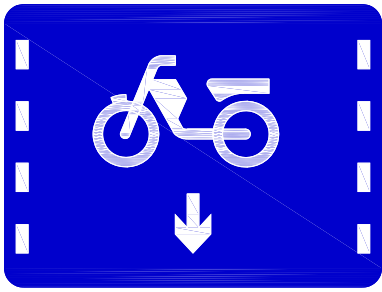
图 112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行驶

4.55.7 自行车车道标志、电动自行车车道标志（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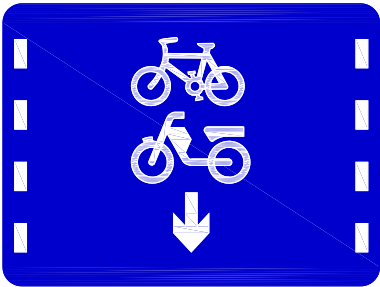
表示该车道仅供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行驶。设在该车道的起点及各交叉口入口处。版面上箭头应正对车道，箭头方向向下。见图 113a)、b)。在标志无法正对车道时，可调整箭头方向，指向车道。
表示该车道仅供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行驶，见图 113c)。



a) 自行车车道



b) 电动自行车车道



c) 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车道

图 113 规 80 自行车车道

4.55.8 自行车与行人专用路标志（图 114）

表示该道路仅供自行车与行人通行，机动车不准进入。设在自行车与行人通行道路的起点及各交叉口入口处。自行车和行人分开空间通行，见图 114a)；自行车和行人共享空间通行，见图 114b)。



a) 规80 自行车与行人分开空间通行 b) 规81 自行车与行人共享空间通行
图114 自行车与行人通行

4.55.9 快速公交系统（BRT）专用车道标志（图 115）

表示该车道仅供 BRT 车辆行驶。设在进入该车道的起点及各交叉口入口处。有时段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

本标志应与公交专用车道标线配合使用。

快速公交系统专用车道并入公交线路专用车道、与其他公交车辆共用一条公交线路专用车道时，应在并入点设置公交线路专用车道（辅助标志表示合并快速公交）标志，见图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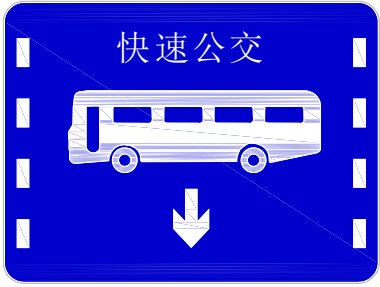


图 115 规 82 快速公交系统专用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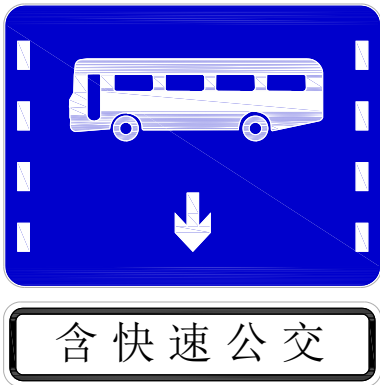


图 116 快速公交系统专用车道并入公交线路专用车道示例

4.55.10 多乘员车辆（HOV）专用车道标志（图 117）

表示该车道仅供多乘员的车辆行驶。设在进入该车道的起点及各交叉口入口处。有人数规定时，可以在标志右上角表示，见图 118 示例，图上数字为示例；有时段、车种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

本标志应与多乘员车辆专用车道标线配合使用。

注：HOV 专用车道的设置、允许使用 HOV 专用车道的多乘员车辆的定义，需提前向社会告知。



图 117 规 83 多乘员车辆专用车道



图 118 示例

4.55.11 不同的专用车道标志并设

不同的专用车道标志可以并设在同一块标志上。见图 119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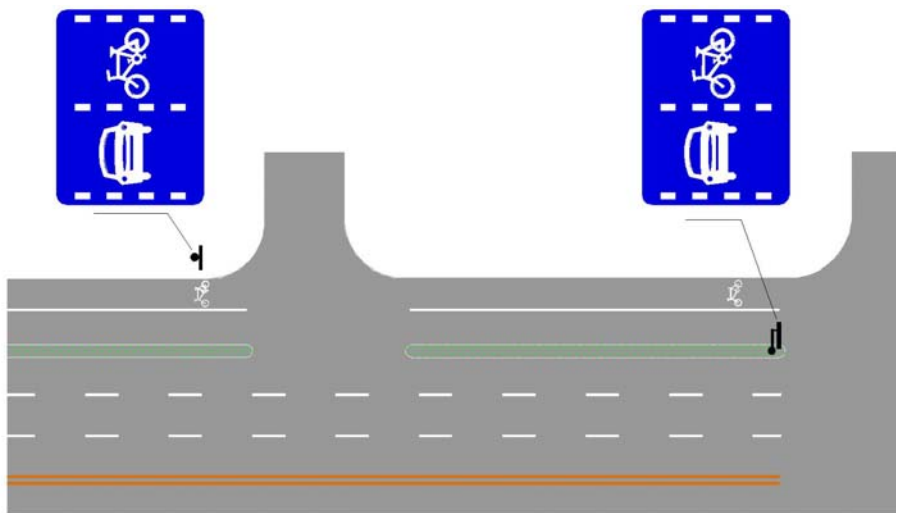


图 119 示例

4.56 允许掉头标志（图 120）

表示该处允许机动车掉头。设在允许机动车掉头的地点。有时段、车种等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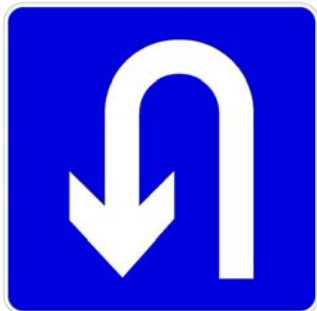


图 120 规 85 允许掉头



图 121 限时段允许掉头示例

4.57 货车线路标志（图 122）

表示该道路是货运线路。设在货运线路的起点及各交叉口入口处。见图 122，可增加辅助标志说明标志含义。有时段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在通往货运通道的道路上应指引货运线路，见图 123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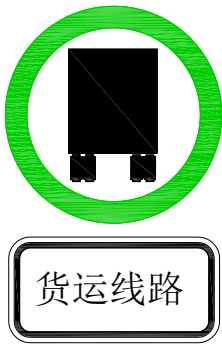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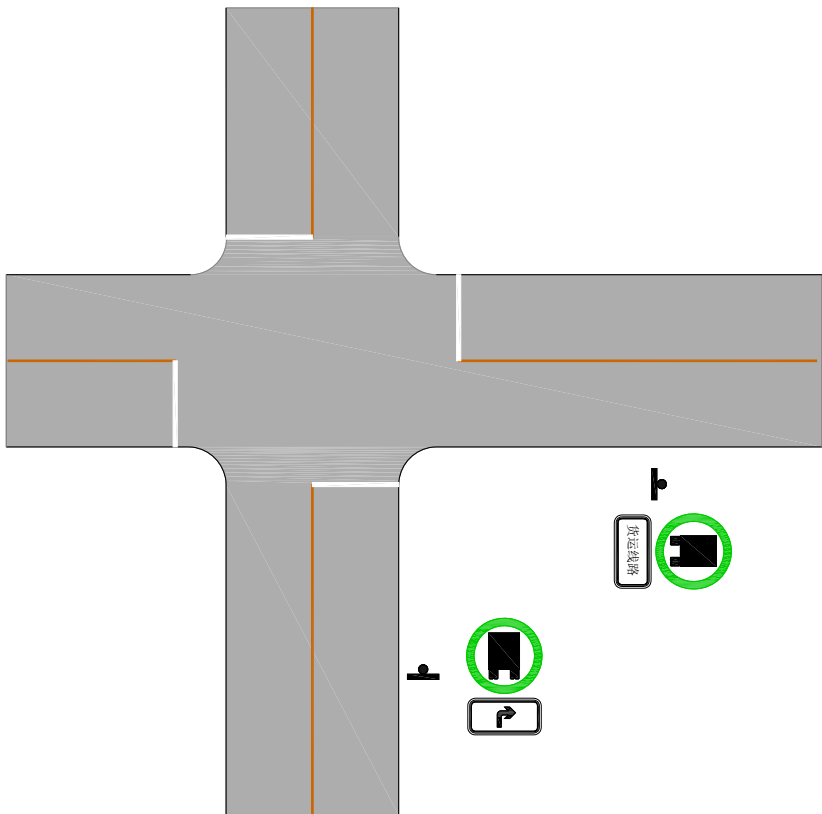


图 122 货运线路标志



注：仅示意一个方向

图 123 示例

5 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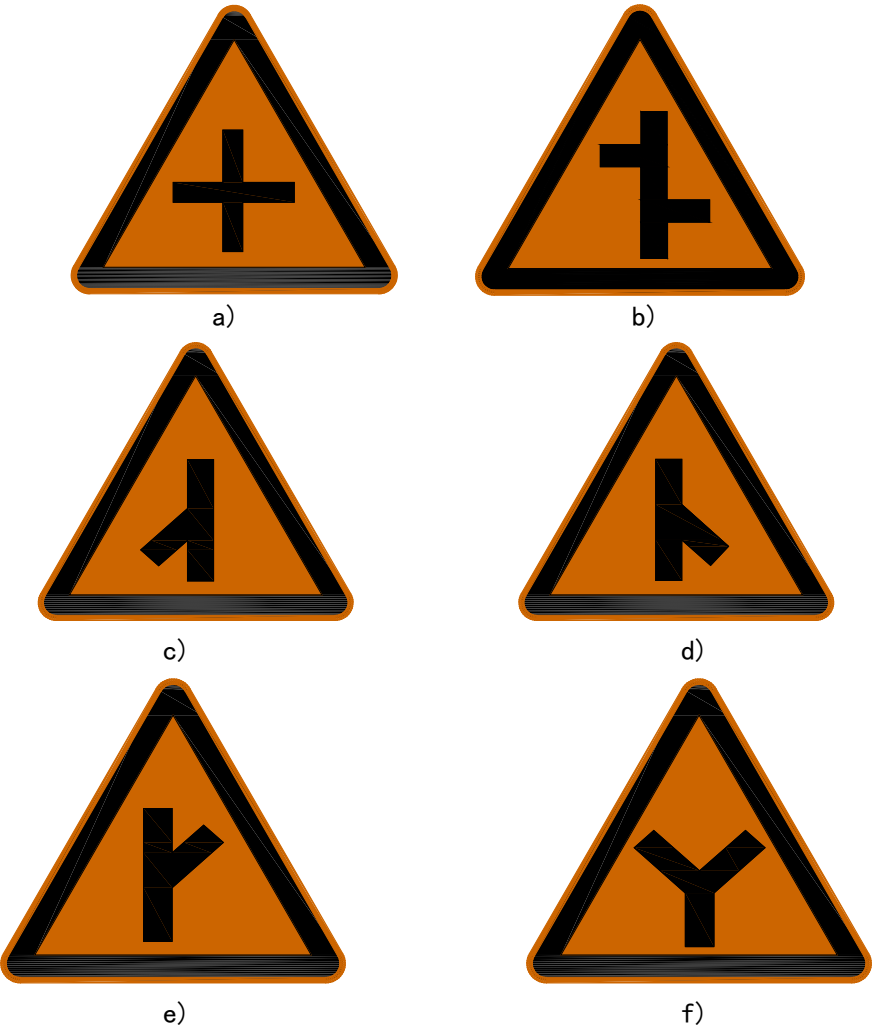
5.1 一般规定

- 5.1.1 警告标志是警告车辆驾驶人、行人前方有危险的标志，道路使用者需谨慎行动。
- 5.1.2 警告标志的颜色为黄底或荧光黄底、黑边、黑图形，其中与行人有关的警告标志可为荧光黄绿底。“注意信号灯”标志的图形为红、黄、绿、黑四色。“叉形符号”、“斜杠符号”为白底红图形。
- 5.1.3 警告标志的形状为等边三角形或矩形，三角形的顶角朝上。

- 5.1.4 警告标志的尺寸见 3.8.2 规定。
- 5.1.5 警告标志的前置距离见 3.10.1 规定。应考虑道路的限速、运行速度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5.1.6 当需要使用本部分规定以外的警告标志时，除了执行 GB 5768.1-2009 附录 A 的建议程序外，应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 a) 符合第 3 章的规定；
 - b) 标志内容尽量采用图形方式，并应辅以文字说明；
 - c) 文字类警告标志为黄底、黑边、黑文字，形状为三角形或矩形。

5.2 交叉路口标志（图 124）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谨慎慢行，注意横向来车。设在平面交叉路口驶入路段的适当位置。标志图形可显示为实际道路交叉的形式，可用图形中线条的粗细示意相交道路的优先权。见图 125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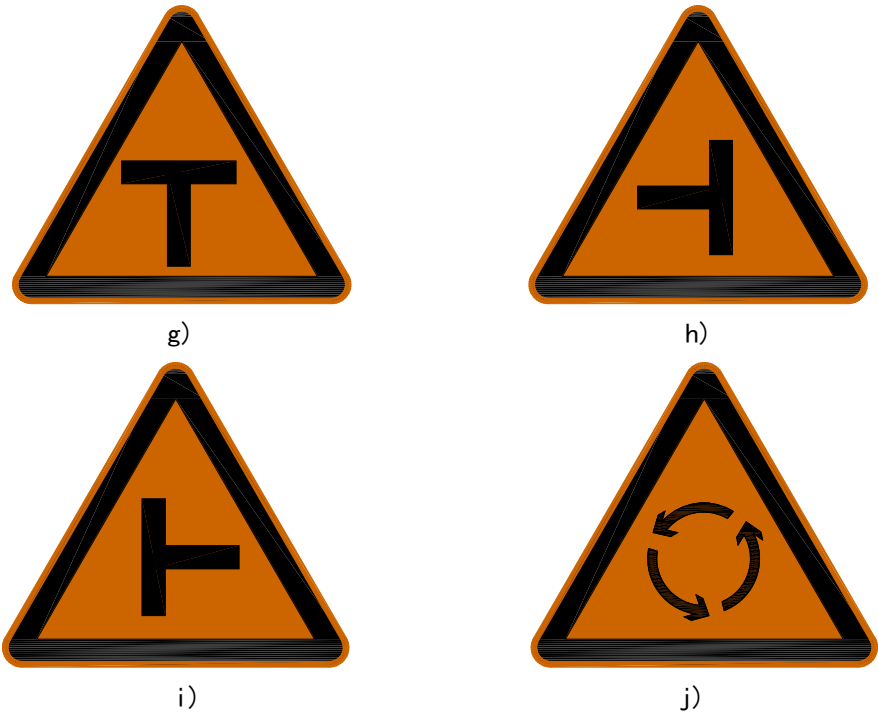


图 124 警 1 交叉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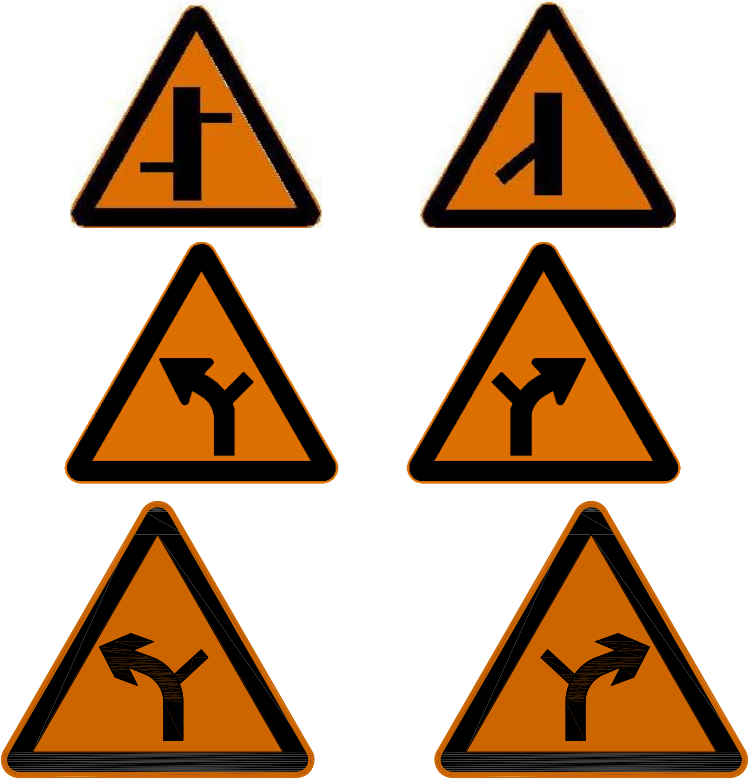


图 125 示例

如果两相邻平面交叉路口中心点的距离小于该道路的限速值对应的安全停车视距，则两平面交叉路口宜合并为一个图形，并根据道路的实际情况可以将标志的尺寸适当放大。

经评估，在以下安全状况良好且已设置相应设施的情况下，可不设此标志：

- a) 视线良好，易于观察相交道路来车的平面交叉口；

- b) 设有信号控制的平面交叉口；
- c) 设有“停”、“让”、“路口预告和告知”、“地点、方向”等标志，并且这些标志很容易被看到的平面交叉口；
- d) 相交道路的交通流互不干扰的平面交叉口；
- e) 相交道路的任一道路的交通量（ADT）小于 50 辆/h 的平面交叉口；
- f) 市区道路的限速值低于 40km/h 路段上的平面交叉口。

5.3 急弯路标志（图 126）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减速慢行。设计车速小于 60km/h 的道路上，平曲线半径小于表 10 规定或停车视距小于表 10 规定时应设急弯路标志。设置位置为曲线起点的外面，但不应进入相邻的圆曲线内。标志上表示急弯路的图形，可根据急弯路路线的情况改变形状、方向。



图 126 警 2 急弯路

可与“限制速度标志”（规 39）或“建议速度标志”（警 36）联合使用，见图 127a）、b）；也可与急弯半径的辅助标志共同使用，见图 127c）。



a) 和限制速度标志（禁 38）联合使用 b) 和建议速度标志（警 36）联合使用



c) 附加说明急弯路半径的辅助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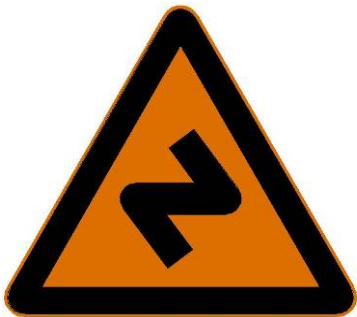
图 127 示例

5.4 反向弯路标志（图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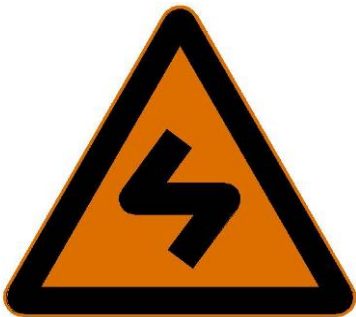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减速慢行。设计车速小于 60km/h 的道路上，两相邻反向平曲线半径均小于或其中一个半径小于表 10 规定，且圆曲线间的距离小于或等于表 12 规定时应设置反向弯路标志。设置位置为两反向圆曲线段起点的外面，但不应进入相邻的圆曲线内。标志上表示反向弯路的图形，可根据反向弯路的情况改变现状、方向。

表 12 两反向圆曲线间距离值

设计速度 km/h	20	30	40
两反向圆曲线间距离 m	40	60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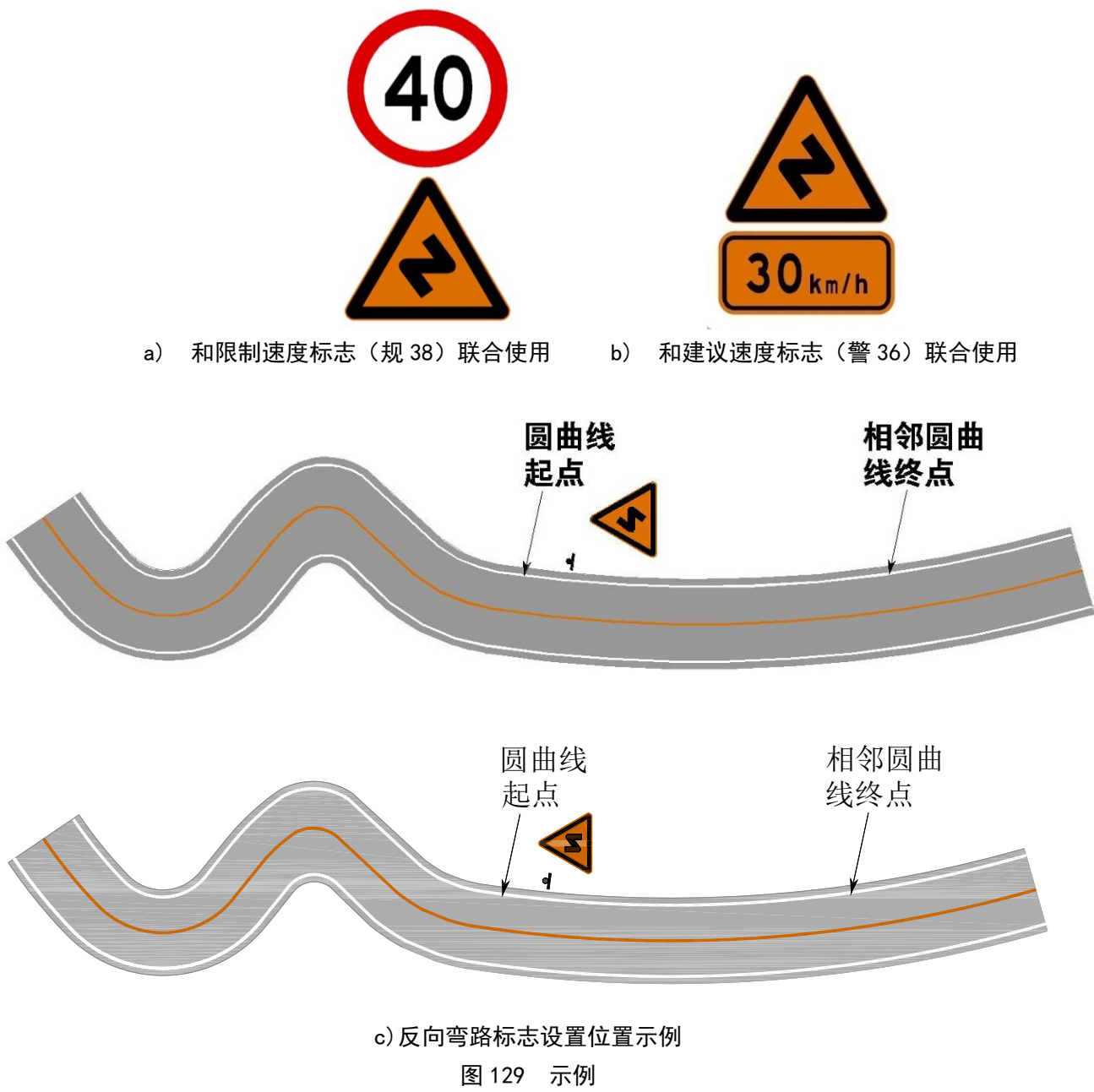
a)



b)

图 128 警 3 反向弯路

此标志可以和“限制速度标志”（规 38）“建议速度标志”（警 36）联合使用，见图 129。



5.5 连续弯路标志（图 130）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减速慢行。设计车速小于 60km/h 的道路上，连续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反向平曲线，其平曲线半径均小于或有两个半径小于表 10 规定，且各圆曲线间的距离均小于或等于表 10 规定时设置连续弯路标志。设置位置为连续弯路起点的外面，当连续弯路总长度大于 500m 时，应重复设置，或在此标志下附加说明连续弯路长度的辅助标志。标志上反向弯路的图形可改变，与道路前方反向弯路的情况一致。



图 130 警 4 连续弯路

此标志可与“限制速度标志”（规 38）“建议速度标志”（警 36）联合使用，见图 131a）、b）；也可与说明连续弯路长度的辅助标志共同使用，见图 131c）。



a) 和限制速度标志（禁 38）联合使用 b) 和建议速度标志（警 36）联合使用



c) 附加说明连续弯路长度的辅助标志

图 131 示例

5.6 陡坡标志（图 132）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小心驾驶。当纵坡坡度大于表 11 规定时，在纵坡坡脚和坡顶以前适当位置分别设置。纵坡坡度小于表 11 规定，经常发生制动失效事故的下坡路段也可以根据现场条件设置“下陡坡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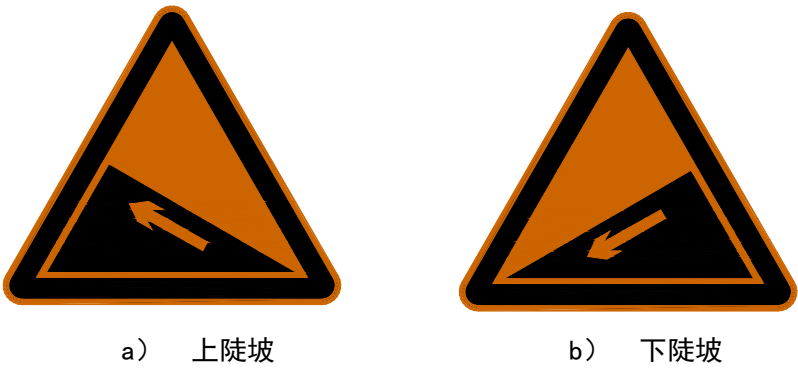


图 132 警 5 陡坡

可用辅助标志说明陡坡的坡度和坡长，也可将坡度值标在警告标志图形上，见图 133。



图 133 示例

5.7 连续下坡标志（图 134）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小心驾驶。设在连续两个及以上纵坡坡度大于表 11 规定且连续下坡长度超过 3km 的坡顶以前适当位置。如果纵坡坡度小于表 11 规定，但是经常发生制动失效事故的连续下坡路段也可以根据现场条件设置“连续下坡标志”。当连续下坡总长大于 3km 后，应重复设置。或以辅助标志表示连续下坡的坡长。



图 134 警 6 连续下坡

5.8 窄路标志（图 135）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前方车行道或路面狭窄情况，遇有来车应予减速避让。设在双车道路面宽度缩减为 6m 以下的路段起点前方。



图 135 警 7 窄路

可用辅助标志说明窄路的长度，见图 136a)；可与“建议速度标志”(警 36)联合使用，见图 13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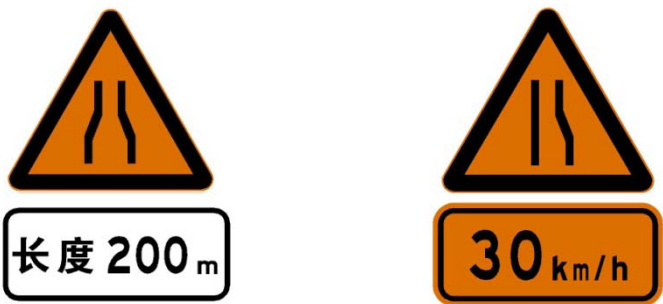


图 136 示例

5.9 窄桥标志（图 137）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前方桥面宽度变窄，应谨慎驾驶。设在桥面净宽较两端路面宽度变窄，且桥的净宽小于 6m 的桥梁以前适当位置。



图 137 警 8 窄桥

5.10 双向交通标志（图 138）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注意会车。设在由双向分离行驶，因某种原因出现临时性或永久性的不分离双向行驶的路段，或由单向行驶进入双向行驶的路段以前适当位置。



图 138 警 9 双向交通

5.11 注意行人标志（图 139）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减速慢行，注意行人。设在行人密集，或不易被驾驶人发现的人行横道线以前适当位置。城市中心区街道或设有信号灯处可不设。标志底色可采用荧光黄绿色。



图 139 警 10 注意行人

5.12 注意儿童标志（图 140）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减速慢行，注意儿童。设在小学、幼儿园、少年宫等儿童经常出入地点前适当位置。标志底色可采用荧光黄绿色。



图 140 警 11 注意儿童

可用辅助标志说明设置此标志原因，见图 141a)；可与“限制速度”标志（规 38）联合使用，见图 141b)。



5.13 注意牲畜标志（图 142）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注意慢行。设在经过放牧区、畜牧场等区域的公路上，经常有牲畜横穿、出入的地点前适当位置。



图 142 警 12 注意牲畜

5.14 注意野生动物标志（图 143）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注意慢行。设在经过野生动物保护区的公路上，经常有野生动物横穿、出入的地点前适当位置。标志上的动物图形可用该地区最常出现的、可能发生碰撞的野生动物表示。



图 143 警 13 注意野生动物

5.15 注意信号灯标志（图 144）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前方路段设有信号灯，应依信号指示行车。



图 144 警 14 注意信号灯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设置此标志：

- a) 因受地形或其他因素影响，驾驶人不易发现前方为信号灯控制路口；
- b) 由高速公路驶入一般道路的第一个信号灯控制路口；
- c) 因临时交通管制或其他特殊状况设置活动信号灯的路口。

5.16 注意落石标志（图 145）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注意落石。设在有落石危险的傍山路段以前适当位置。使用时应根据落石的不同方向选择图 145a) 或图 14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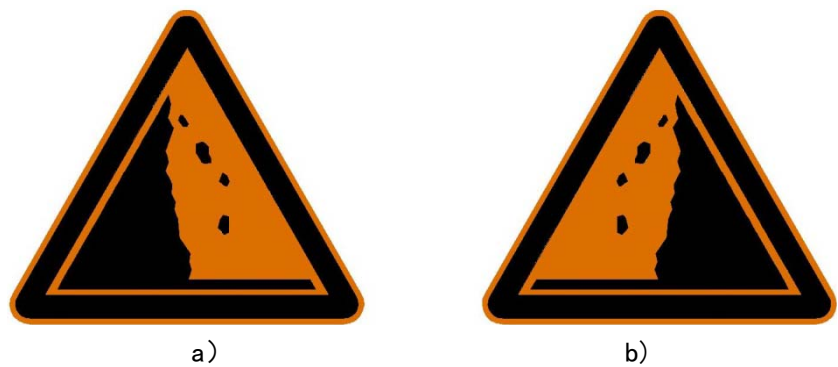


图 145 警 15 注意落石

5.17 注意横风标志（图 146）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小心驾驶。设在经常有很强的侧向风的路段以前适当位置。已设置横风风向标的可以不设此标志。



图 146 警 16 注意横风

5.18 易滑标志（图 147）

用以促使车辆驾驶人注意慢行。设在路滑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以前适当位置。



图 147 警 17 易滑

5.19 村庄标志（图 148）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小心驾驶。设在紧靠村庄、集镇且视线不良的路段以前适当位置。



图 148 警 20 村庄

5.20 隧道标志（图 149）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注意慢行。设在双向行驶并且照明不好的隧道口前适当位置。



图 149 警 21 隧道

5.21 路面不平标志（图 150）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减速。设在路面颠簸路段或桥头跳车较严重的地点以前适当位置。该标志可作临时标志使用。



图 150 警 23 路面不平

使用此标志时，应注意：

- a) 路面颠簸或桥头跳车的情况修复改善后，应及时拆除此标志；
- b) 通车路面存在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病害，可设置此警告标志，但路面状况修复改善后应及时拆除；
- c) 块石路面、铺砌路面路段，应设置此警告标志，并在标志下方设置辅助标志说明，见图 151。



图 151 示例

5.22 减速丘标志（图 152）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减速。设在减速丘前。可与“建议速度标志”（警 36）联合使用，见图 153。



图 152 警 24 减速丘



图 153 和建议速度标志（警 36）联合使用示例

5.23 过水路面（或漫水桥）标志（图 154）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谨慎慢行。设在过水路面或漫水桥路段以前适当位置。



图 154 警 25 过水路面

5.24 铁路道口标志（图 155、图 156、图 157、图 158）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慢行或及时停车。警 26 为有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设在车辆驾驶人不易发现的道口以前适当位置；警 27 为无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设在无人看守铁路道口以前适当位置。

如果多股铁路与道路相交，则应在铁路道口标志上方设置叉形符号（警 28）。叉形符号交叉点到警告标志三角形顶点的距离为 40cm。

无人看守铁路道口应设置“铁路平交道口标线”见图 159a）示例。如果未设置此标线，则需要要在“无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下设置“斜杠符号”（警 29），表示距铁路道口的距离。应设置的斜杠符号共有三块，一道斜杠的标志设在距铁路道口 50m 的位置，二道、三道斜杠标志分别设在距铁路道口 100m 和 150m 位置，见图 159b）示例。城市道路与铁路相交的无人看守铁路道口，如果未设置“铁路平交道口标线”，可以不设置“斜杠符号”，但需要根据实际道路环境增设一块预告标志，见图 159c）示例。



图 155 警 26 有人看守铁路道口



图 156 警 27 无人看守铁路道口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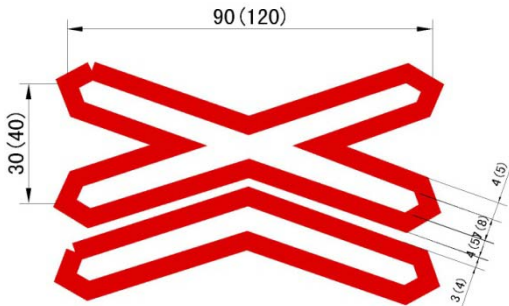


图 157 警 28 叉形符号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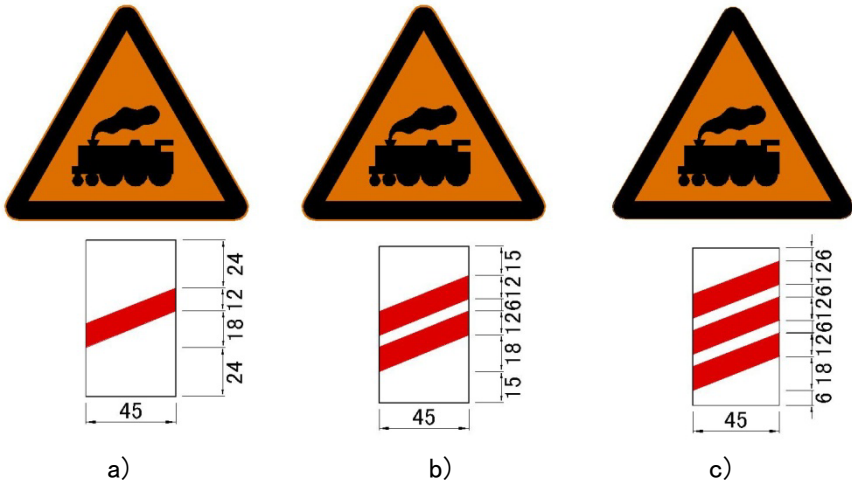


图 158 警 29 斜杠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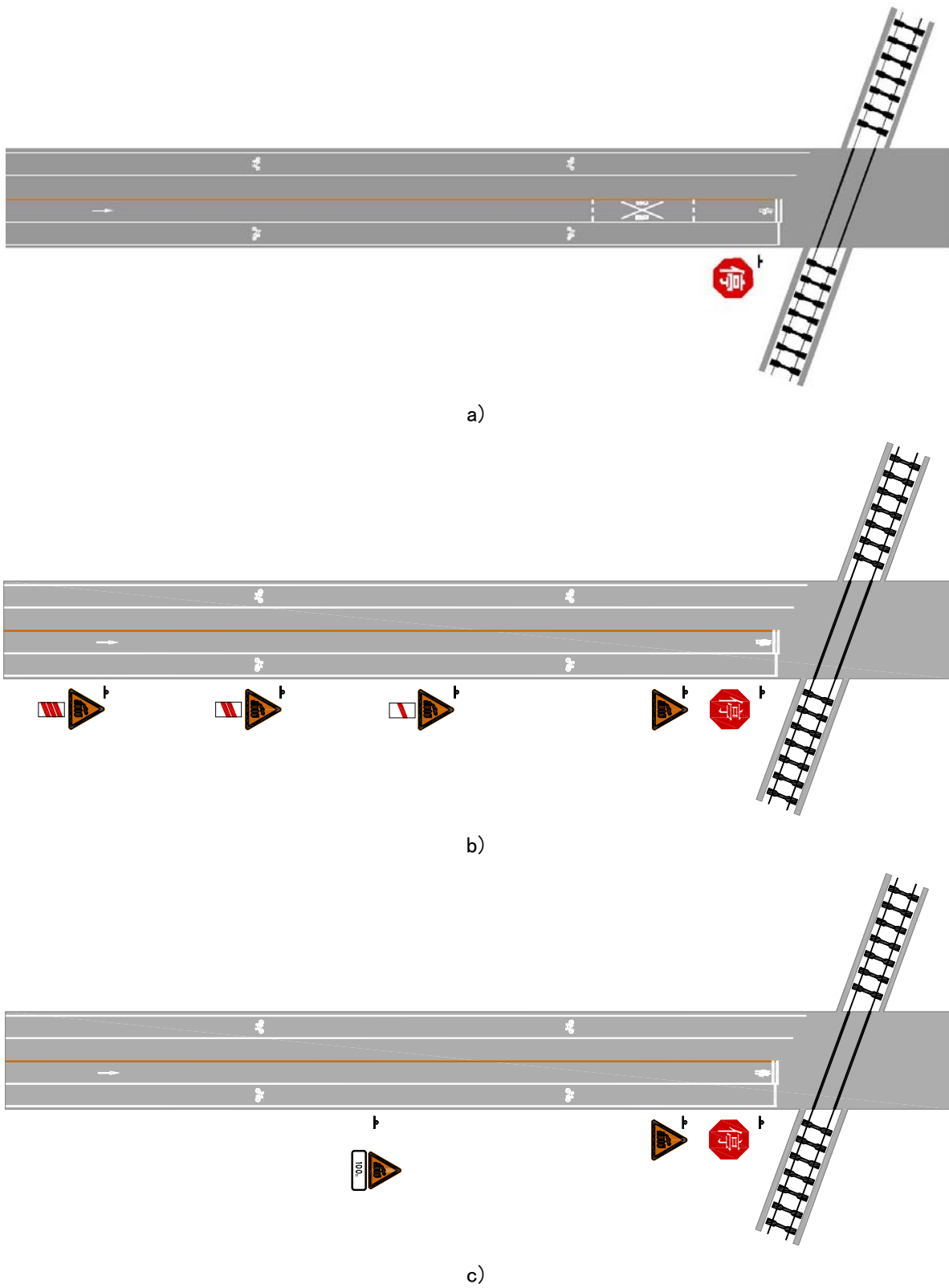


图 159 无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设置示例

5.25 注意自行车标志（图 160）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注意慢行。设在经常有自行车横穿、出入的地点前适当位置。



图 160 警 30 注意自行车

5.26 注意电动自行车标志（图 161）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注意慢行。设在经常有电动自行车横穿、出入的地点前适当位置。



图 161 警 30 注意电动自行车

5.27 事故易发路段标志（图 162）

用以告示前方道路为事故易发路段，谨慎驾驶。设在交通事故易发路段以前适当位置。



图 162 警 32 事故易发路段

5.28 前方减速标志（图 163）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主动降低速度。设在前方道路限制速度降低的路段前适当位置。



图 163 警 35 减速

5.29 注意障碍物标志（图 164）

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有障碍物，车辆应按标志指示减速慢行。设在道路障碍物前适当位置，视具体情况选用下列标志。



a) 左右绕行



b) 左侧绕行



c) 右侧绕行

图 164 警 34 注意障碍物

速度较高的道路上同向多车道中间有障碍物时，可采用图 165 所示警告标志版面，见图 165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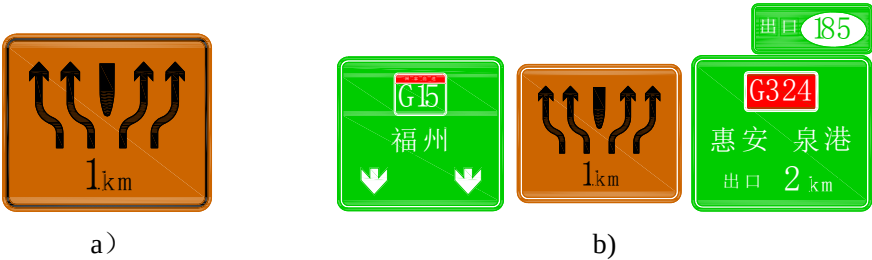


图 165 注意障碍物标志示例

5.30 施工标志（图 166）

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车辆应减速慢行或绕道行驶。该标志可以作为临时标志支设在施工路段以前适当位置。



图 166 警 35 施工

5.31 建议速度标志（图 167）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以建议的速度行驶，设在弯道、匝道的适当位置。此标志一般不单独使用，宜与其他警告标志联合使用或附加辅助标志，以说明建议速度的原因或路段位置、长度，见图 168。

匝道建议速度标志设置在匝道的适当位置。

建议速度和限制速度不同，仅表示警告和建议。



图 167 警 36 建议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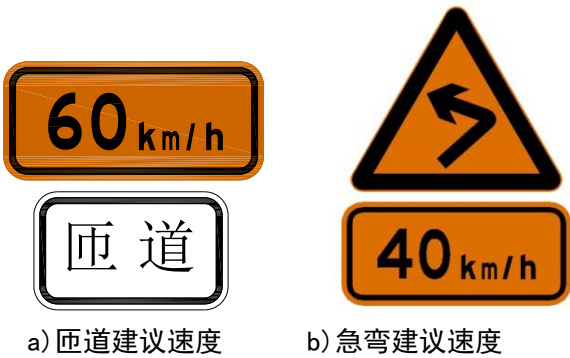


图 168 示例

5.32 注意保持车距标志（图 169）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和前车保持安全距离。设在经常发生车辆追尾事故路段前适当位置。



图 169 警 37 注意保持车距

5.33 注意分离式道路标志（图 170）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前方平面交叉的被交道路是分离式道路。设在被交道路是分离式路基且分离距离较宽、车辆驶入平面交叉易发生错向行驶的平面交叉前适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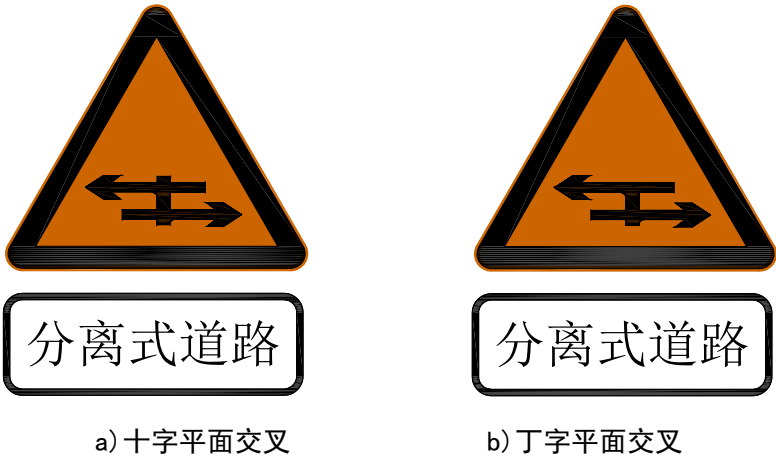


图 170 警 38 注意分离式道路

5.34 注意合流标志（图 171）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前方有车辆汇合进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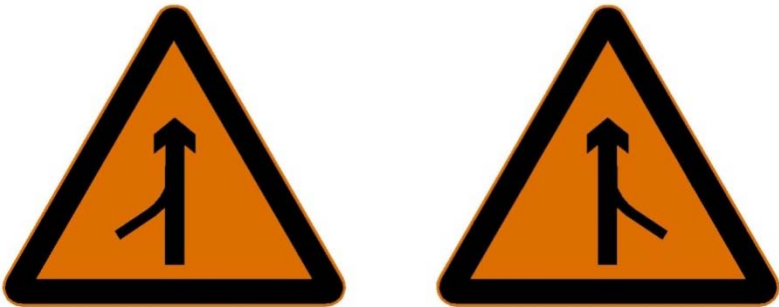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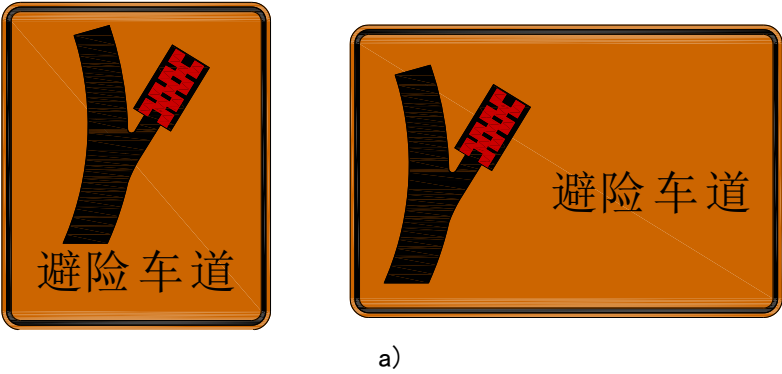


图 171 警 39 注意合流

5.35 避险车道标志（图 172）

已设置避险车道的道路上，应在其前方适当位置至少设置 1 块避险车道[警 40a)]标志。用以提醒货车驾驶人注意是否使用避险车道。如果条件允许，宜在避险车道前 2km、1km、500m 左右及其他适宜位置分别设置预告标志[警 40b)]，在避险车道的入口处设置指示的警告标志[警 40c)]。





b)

c)

注：避险车道是在行车道外侧增设的、供制动失效车辆驶离、减速停车、自救的专用车道。

图 172 警 40 避险车道

5.36 注意路面结冰、注意雨（雪）天、注意雾天、注意不利气象条件标志（图 173）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路面结冰、注意雨（雪）天、注意雾天、注意不利气象条件等谨慎驾驶。用于可变信息标志上。



图 173 警 41 注意路面结冰、注意雨（雪）天、注意雾天、注意不利气象条件标志

5.37 注意前方车辆排队标志（图 174）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前方车辆排队。用于可变信息标志上。



图 174 警 42 注意前方车辆排队

5.38 线形诱导标（图 175）

用以提醒驾驶人注意线形变化，谨慎驾驶。尺寸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线形诱导标为黄底黑图案、无边框。

年平均日交通量小于 1000 辆时，可根据限速值和建议速度值二者的差值确定是否设置线形诱导标。当差值大于 8km/h 可设置线形诱导标，当差值大于 16km/h 宜设置线形诱导标，当差值大于 24km/h 时应

设置线形诱导标。

线形诱导标设置在曲线路段外侧，应至少设置 3 块，第一块应设置曲线起点附近，见图 176a)和 b)。线形诱导标设置间距可按表 14 选取。

环岛中心岛可以设置标志时，宜设置 1 块图 176b) 所示线形诱导标。

线形诱导标设置在曲线外侧，板的下缘至地面的高度应为 100cm~120cm，标志板应尽可能垂直于驾驶人的视线。如果采用 LED 标志，不宜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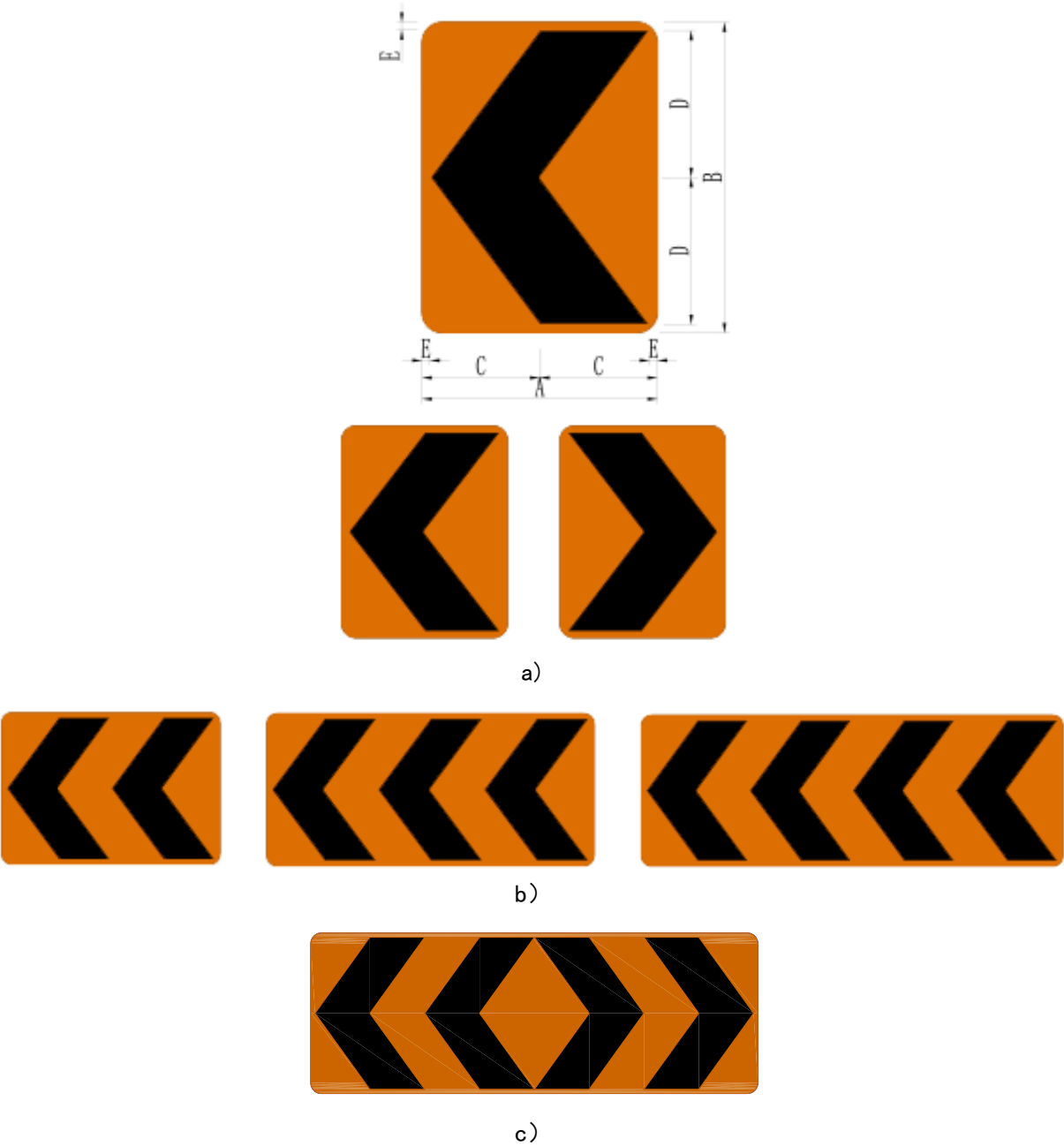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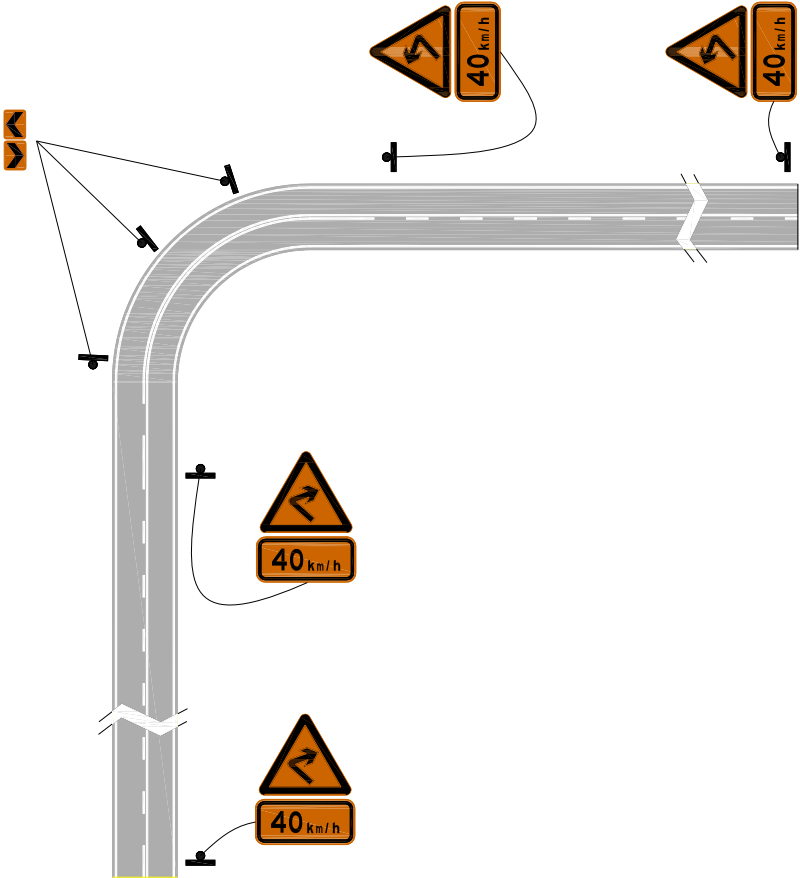
图 175 警 43 线形诱导标

表 13 线形诱导标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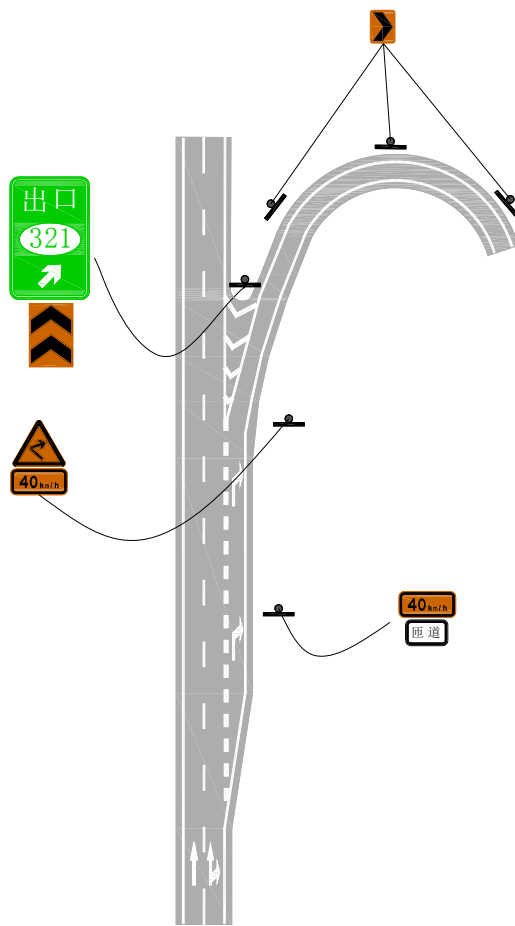
速度 km/h	尺寸				
	A	B	C	D	E
≥80	600	800	300	400	20
<80	400	600	200	300	15
最小值	220	400	110	200	10

表 14 线形诱导标设置间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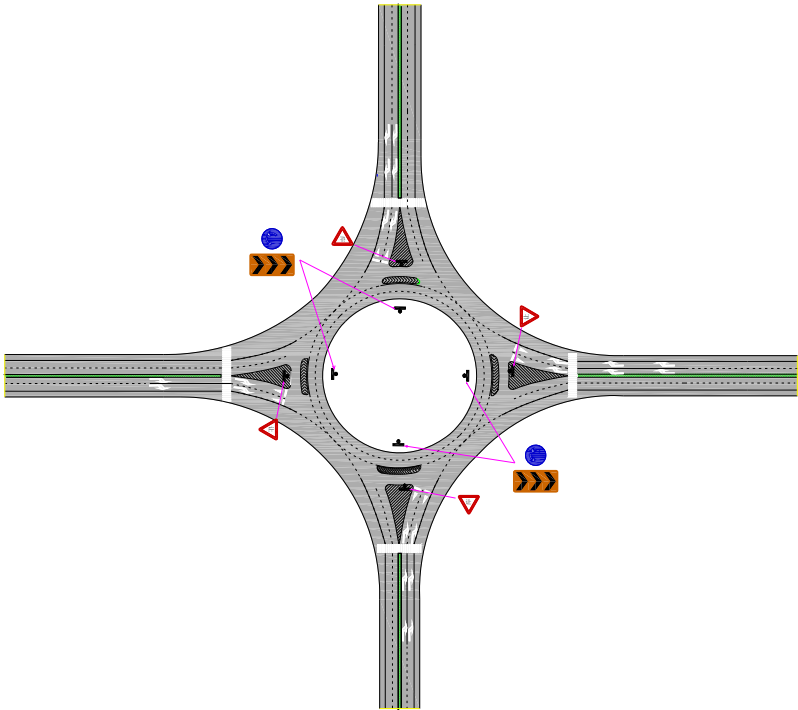
曲线半径 m	45	60	8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设置间距 m	14~18	16~21	18~24	23~30	25~33	30~40	32~43	34~46	37~49	39~52



a) 平曲线



b) 匝道



c) 环岛

图 176 示例

5.39 注意积水标志（图 177）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注意前方路段积水，设在下穿道路等雨天易积水的路段前方适当位置。也可用颜色表示水深，绿色表示水深 0.2m 以下，黄色表示水深 0.2m~0.3m，红色表示水深 0.3m 以上。可在注意积水标志的上方或下方设置“注意积水”辅助标志，见图 178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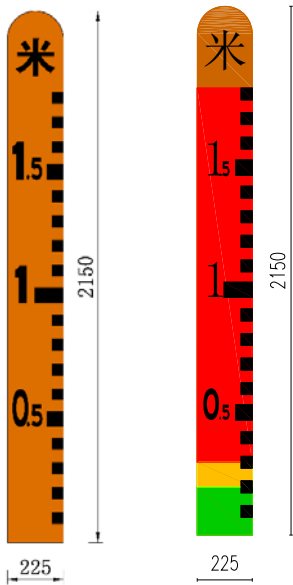


图 177 警 44 注意积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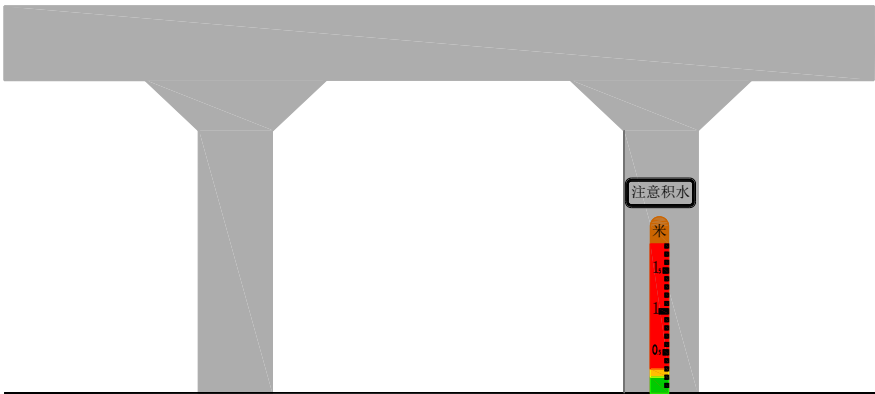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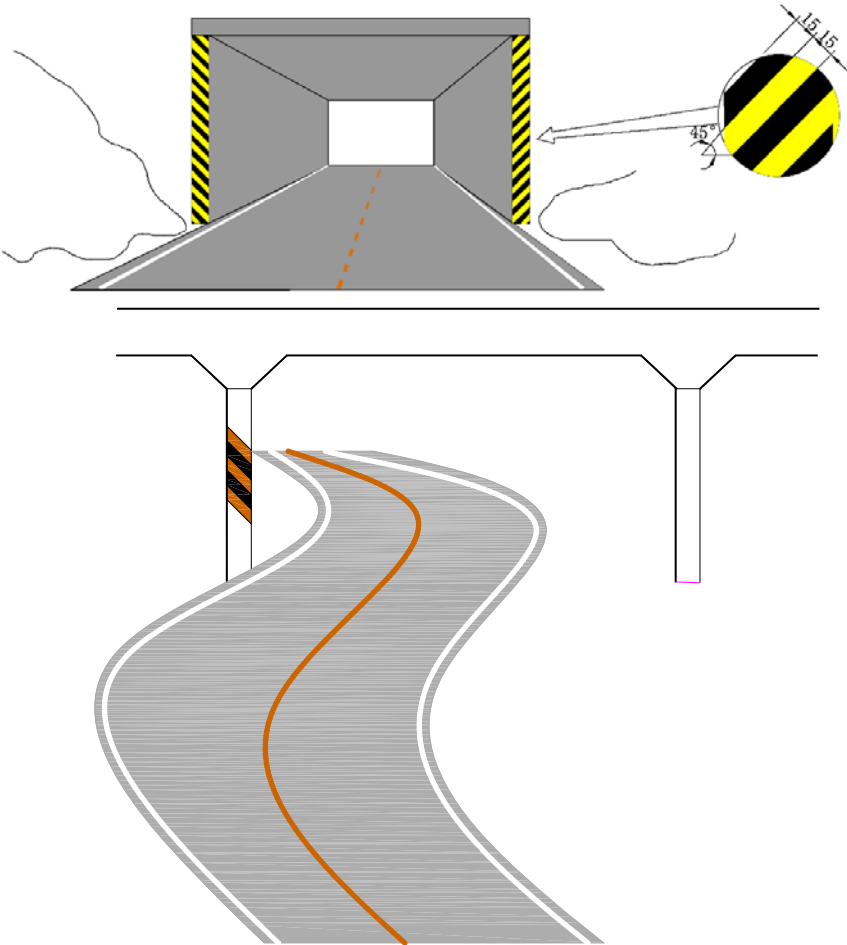


图 178 注意积水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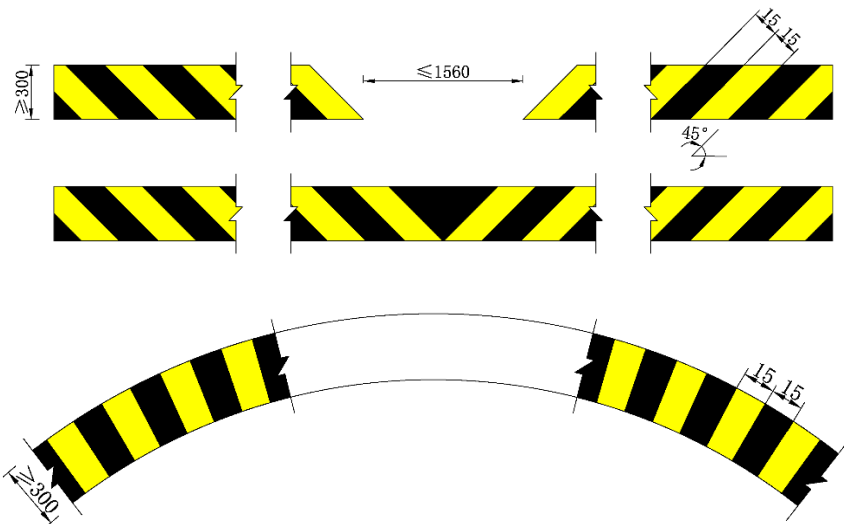
5.40 实体标记（图 179）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注意前方障碍物。路侧障碍物实体标记，见图 179a)，与 GB 5768.3 规定的立面标记相同。立面标记和实体标记只设其中一个。

当净空高度小于规定的高度时，路上方障碍物应设实体标记，见图 179b)。中央隔离设施端部、渠化设施端部实体标记见图 179c)，其各部尺寸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路栏上实体标记见图 179d)。分流鼻、收费岛头的实体标记，为黄底黑图案，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上也可采用绿底白图案，见图 179e)，宜做成圆弧形。



a) 路侧障碍物



b) 路上方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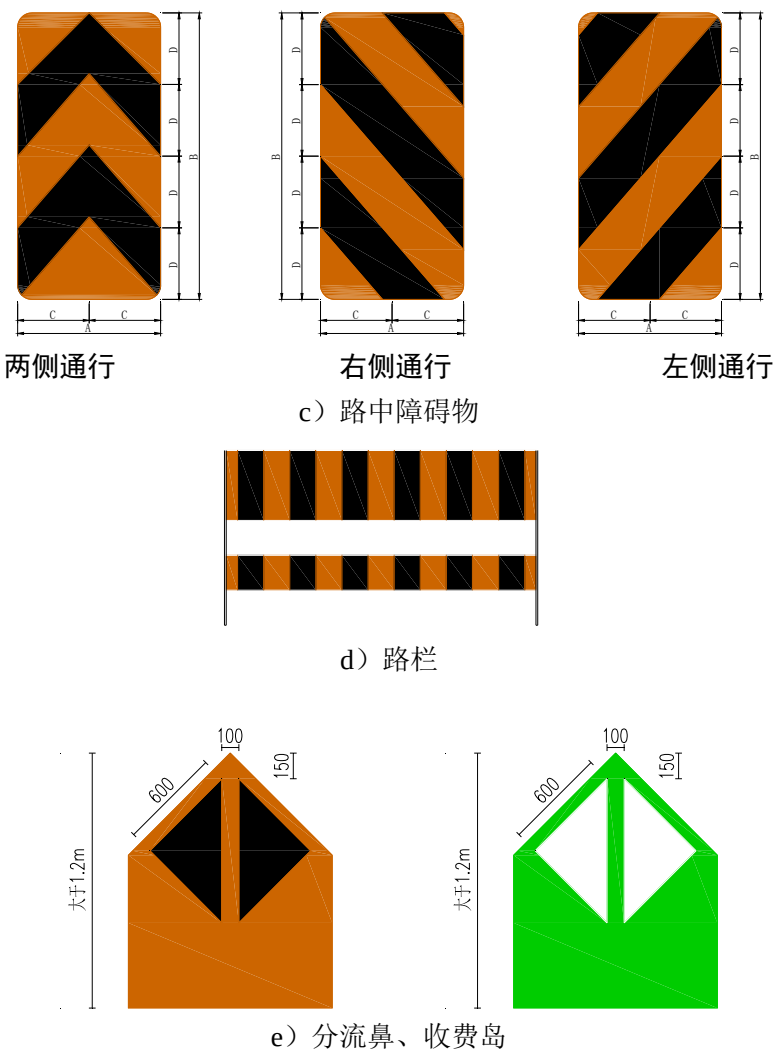


图 179 警 45 实体标记

表 15 实体标记尺寸 单位为毫米

符号				
A	B	C	D	E
600	1200	300	300	20

6 一般道路指路标志

6.1 一般规定

- 6.1.1 指路标志表示道路信息的指引，为驾驶者提供去往目的地所经过的道路、沿途相关城镇、重要公共设施、服务设施、地点、距离和行车方向等信息。不应指引私人专属或商用目的地信息。
- 6.1.2 颜色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
- 6.1.3 除个别标志外，形状为长方形和正方形。
- 6.1.4 尺寸见 3.7、3.8.4 规定。

6.1.5 指路标志上使用法规标志表示禁止、限制或指示的信息时，一个方向上使用的法规标志不应多于1块，整块标志上的使用的法规标志不应多于2块。

6.1.6 指路标志信息依据重要程度、道路等级、服务功能等因素分层：

- a) A层信息：指高速公路、国道、城市快速路，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等控制性城市，及其他本区域内相对重要的信息；
- b) B层信息：指省道、城市主干道路，县及县级市，及其它本区域内相对较重要的信息；
- c) C层信息：指县道、乡道、城市次干道路、支路，乡、镇、村，及其他本区域内的一般信息；
- d) 根据地区特点，可继续下分。

6.1.7 指路标志信息选取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关联、有序；
- b) 便于不熟悉路网的道路使用者确定当前位置，选取适合路径，顺利到达目的地；
- c) 信息量适中：一处指路标志版面中各个方向所指向的信息数量之和不宜超过6个；交叉路口预告标志和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版面中，一个方向指示的信息数量不应超过2个，同一方向需选取两个信息时，应在一行或两行内按照信息由近到远的顺序由左至右或由上至下排列；
- d) 信息数量之和小于6个时，也不应指引不必要的信息；
- e) 地名信息宜省略属性信息：如：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村。只有当省略属性信息可能造成误解时，方可使用属性信息；
- f) 跨境公路，指引邻国地点信息时，应同时标识国家信息；
- g) 在一个平面交叉口，同一信息的指引方向应唯一。

6.1.8 指引信息是有编号的道路时，蓝底上套用道路编号的颜色；指引信息是城市快速路时，蓝底上套用绿底白字的道路名称；指引信息是旅游景区时，蓝底上套用棕底白图案的旅游景区名称或图形。

6.1.9 指路标志的图形选取应简洁、清晰、明了，不宜使用图形展示复杂的路线交叉。

6.1.10 箭头的使用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指路标志中的箭头包括6种方向指示，如图178。其中a表示向右方向；b表示右侧出口方向或斜向右方向；c表示前进方向；d表示左侧出口方向或斜向左方向；e表示向左方向；f指示当前车道并仅应用于路上方标志中，此时箭头向下对准车道的中心，所指信息为此车道达到的地点。在车道上方不应使用两个及以上向下箭头指向同一车道。斜向箭头的倾斜角宜为45°。环形箭头仅用于环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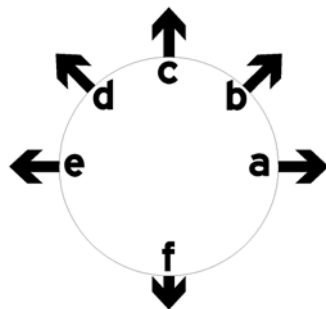


图 178 箭头方向示意图

- b) 如图179所示类型的指路标志，版面中的箭头表示路径方向。图a)所示指路标志应按直行、向左、向右的顺序，并且直行、向左的箭头在文字的左侧，向右的箭头在文字的右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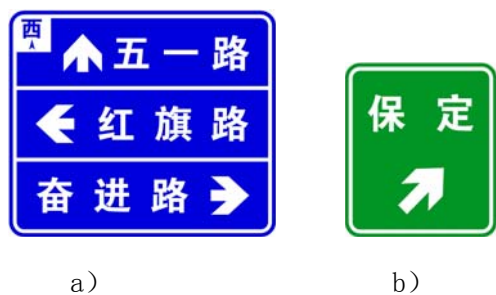


图179 表示路径方向的箭头示例

6.1.11 指路标志上距离的数值确定：

- a) 指引信息为一般道路时，若所指示道路与当前道路直接相交，则以平面交叉口作为计算基准点；若通过其他道路相连，则以连接道路与所指示道路的平面交叉口作为计算基准点；
- b) 指引信息为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时，以一般道路与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连接线平面交叉口或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作为计算基准点；
- c) 指引信息为地区信息时，若为有环线的特大城市或大城市，以中心环线的入口作为计算基准点；若为无环线的特大城市或大城市，中、小城市（区、县），或乡村，以中心区（老城区）或政府所在地作为计算基准点；
- d) 指引信息为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等较大型地物时，以距其建筑物本身或外围大门最近的交叉口作为计算基准点；
- e) 距离的数值为标志设置点与相关信息的计算基准点的间距。标志设置点与计算基准点间存在多条路径时，以习惯路径计算距离，所选取的习惯路径应统一；
- f) 距离的数值一般以公里为单位，并四舍五入取整，距离不足1km的以1km计。城市道路可以百米为单位计，但整个城市距离表示方法宜统一。

6.2 分类

6.2.1 按标志的功能分为路径指引标志、地点指引标志、道路沿线设施指引标志、其他道路信息指引标志。其中路径指引标志设置在一般道路交叉口前后，其他类型指路标志设置在一般道路路段上。

6.2.2 路径指引标志如下：

- a) 交叉路口预告标志；
- b)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
- c) 确认标志。

6.2.3 地点指引标志如下：

- a) 地名标志；
- b) 著名地点标志；
- c) 分界标志；
- d) 地点识别标志。

6.2.4 道路沿线设施指引标志如下：

- a) 停车场（区）标志；
- b) 错车道标志；

- c) 人行天桥标志和人行地下通道标志；
- d) 残疾人专用设施标志；
- e) 观景台标志；
- f) 应急避难设施（场所）标志；
- g) 休息区标志。

6.2.5 其他道路信息指引标志如下：

- a) 绕行标志；
- b) 此路不通标志；
- c) 车道数变少标志；
- d) 车道数增加标志；
- e) 交通监控设备标志；
- f) 隧道出口距离预告标志；
- g) 里程碑、里程牌；
- h) 百米桩；
- i) 公路界碑。
- j) 方向标志

6.3 路径指引标志

6.3.1 路径指引标志配置

路径指引标志使用方法见表16。如条件受限，可降低路径指引标志配置要求，但应设置必要的交叉路口告知标志。

表 16 一般公路路径指引标志

主线	干线功能国道	集散功能国道，省道	县道 主干路、次干路	乡道 支路
干线功能国道	预、告、确	预、告、确	（预）、告、（确）	（告）
集散功能国道，省道	预、告、确	预、告、确	（预）、告、（确）	（告）
县道 主干路、次干路	（预）、告、确	（预）、告、（确）	（预）、告、（确）	（告）
乡道 支路	（告）	（告）	（告）	（告）
注：预——交叉路口预告标志，见6.3.2； 告——交叉路口告知标志，见6.3.3； 确——确认标志，包括地点距离标志、公路编号标志、道路名称标志，见6.3.4； （）——可根据需要设置的交通标志。				

6.3.2 交叉路口预告标志（图180～图182）

6.3.2.1 用以预告前方交叉路口形式、交叉道路的编号或名称、通往方向信息、地理方向信息。

6.3.2.2 交叉路口预告标志版面形式有三种形式：地图型、堆叠型、车道型，见图180。环岛的预告标志版面一般采用地图型，环岛图形上表示路线的线条粗细可分3种，粗线条表示干线道路，中线条表示

有编号的集散道路，细线条表示无编号的本地道路，见图181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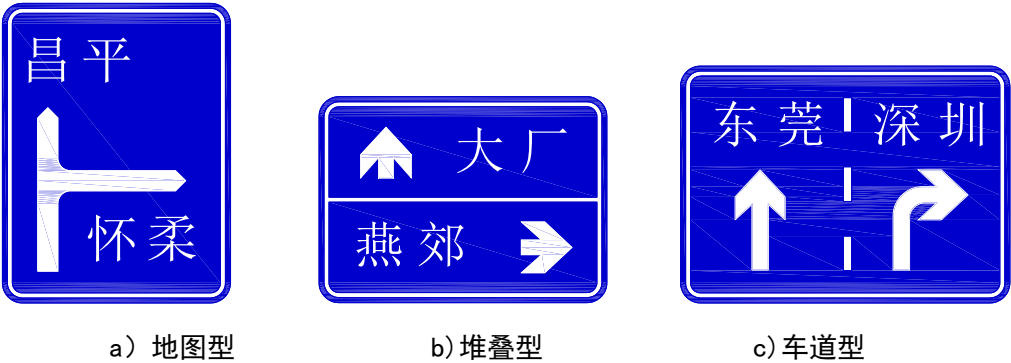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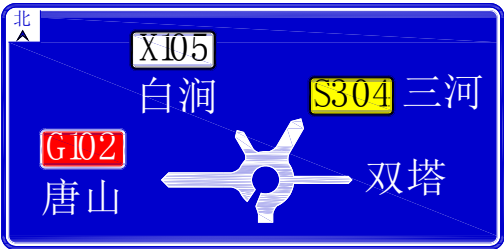


图 180 路 1 交叉路口预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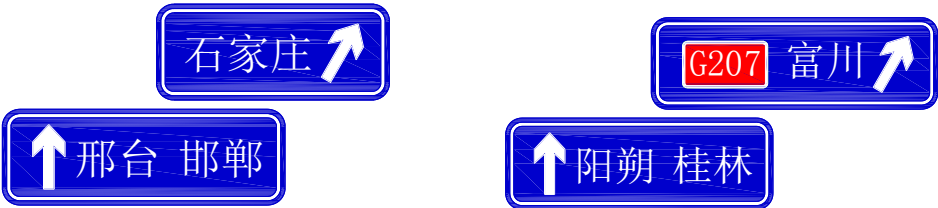
a) 干路上环岛前的预告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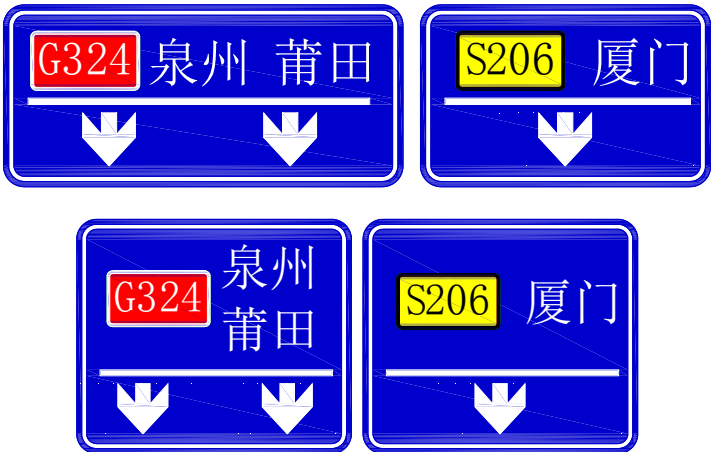
b) 小型环岛前的预告标志示例

图 181 环岛预告标志地图型版面

6.3.2.3 干线公路或城市主干路，当一个方向车道数大于等于2时，宜采用路上方标志支撑方式，其版面形式见图182。图182a) 适用于车道数没有变化的路口前的预告，图182b) 适用于路口增加了专用左转或专用右转车道的路口前的预告，每个箭头应正对每条车道的中心。



a) 车道数没有变化



注：左侧标志 2 个箭头对准 2 个直行车道的中心，表示当前道路编号是 G324，直行的 2 个车道达到泉州、莆田，右侧标志的箭头对准右转车道的中心，表示右转达到 S206，通过 S206，达到厦门。

b)增加了右转车道

图 182 路 2 路上方道路交叉路口预告

6.3.2.4 双车道公路可采用单柱标志预告前方交叉公路编号信息，见图 183 示例。当两条或多条路线共线时，应同时指引各条路线。行政等级高的路线编号应设置于左侧或上部。行政等级相同时，路线编号小的宜设置于左侧或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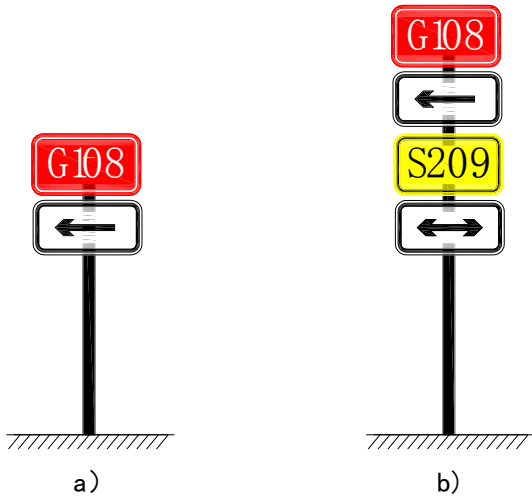


图 183 预告前方交叉道路编号的预告标志示例

6.3.2.5 交叉路口预告标志应设在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前150m~300m处，设置在城市道路上时，如条件受限，可向交叉路口适当前移，但距交叉路口不应少于100m且不应遮挡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图182b) 应设置在车道数变化处。

6.3.3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图184）

6.3.3.1 用以告知交叉路口交叉道路的编号或名称、通往方向信息、地理方向信息。设在交叉路口处被指引路线的路口。

6.3.3.2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为道路编号或名称标志，可与路口信号灯杆件等共杆设置。通常使用表示被交道路编号或名称标志，见图184a)；当需要表示直行方向道路编号或名称标志，见图18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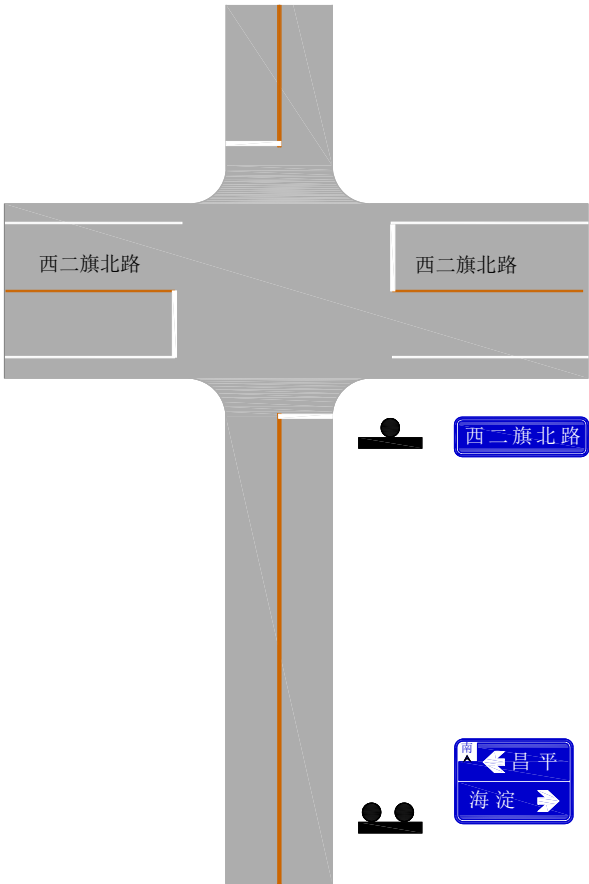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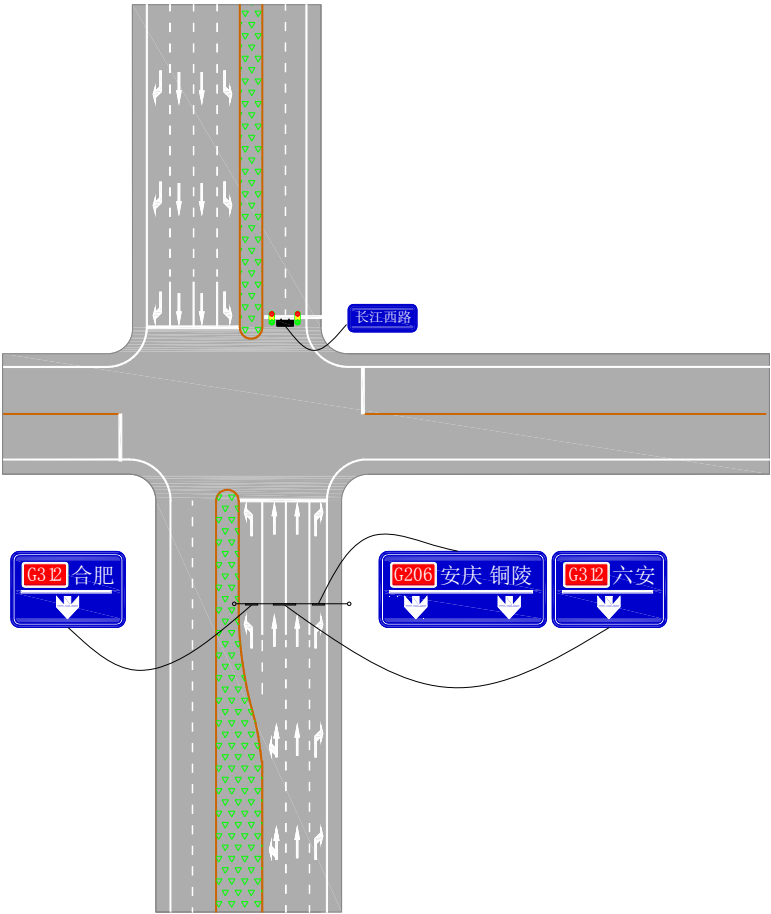
b)

图 184 路 3 交叉路口道路名称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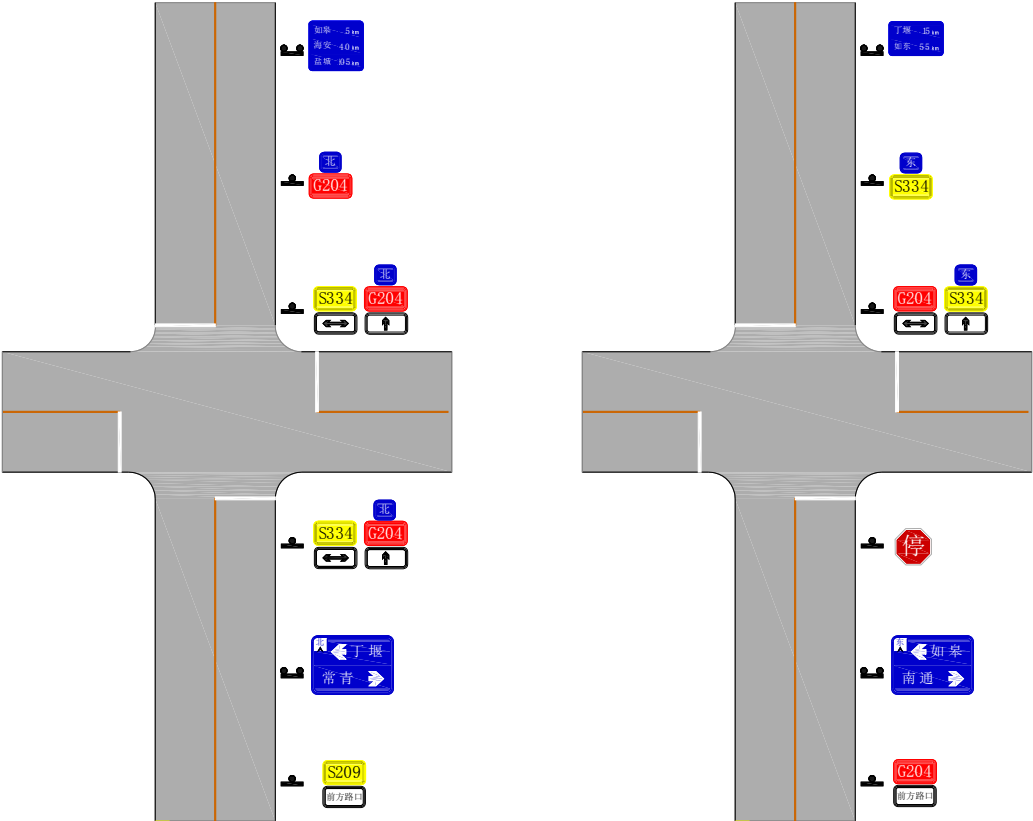
6.3.3.3 城市道路一般使用道路名称标志，见图185a)～b)示例，公路上一般使用编号标志，见图185c)～k)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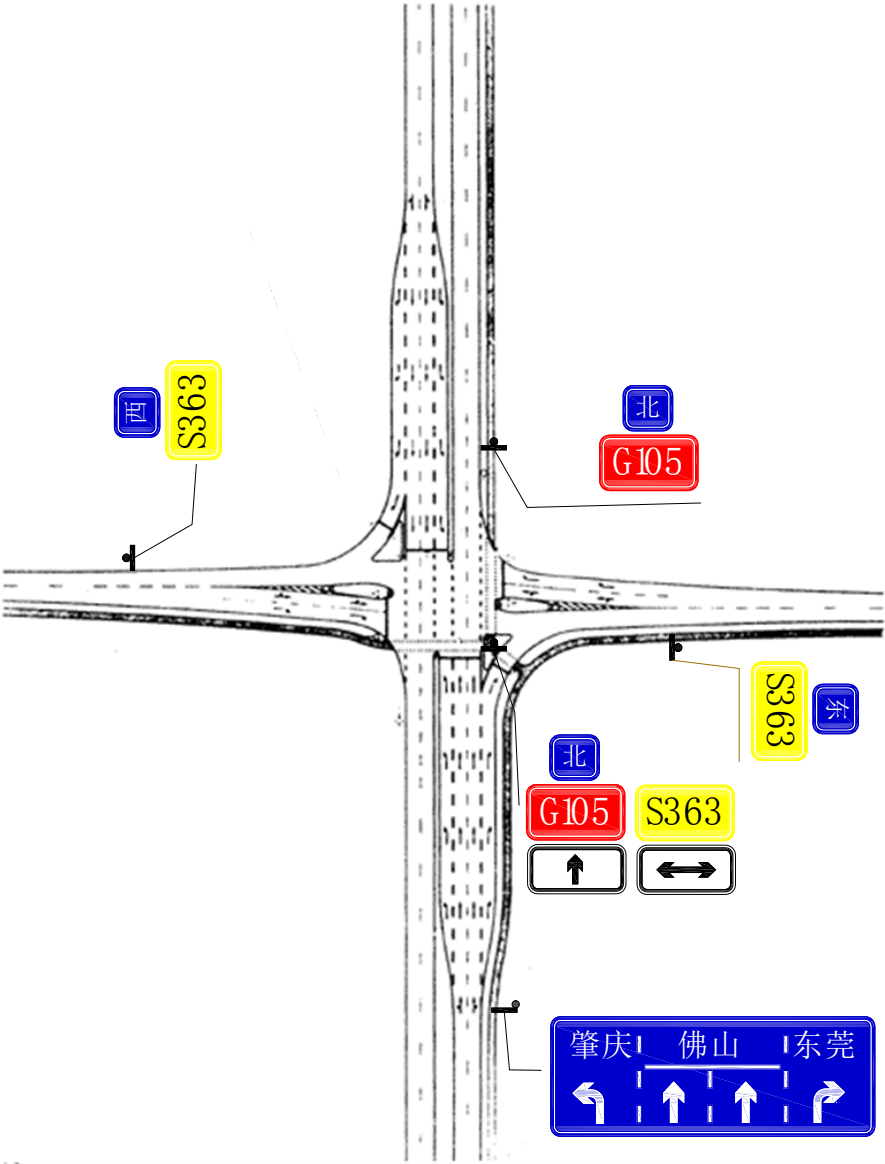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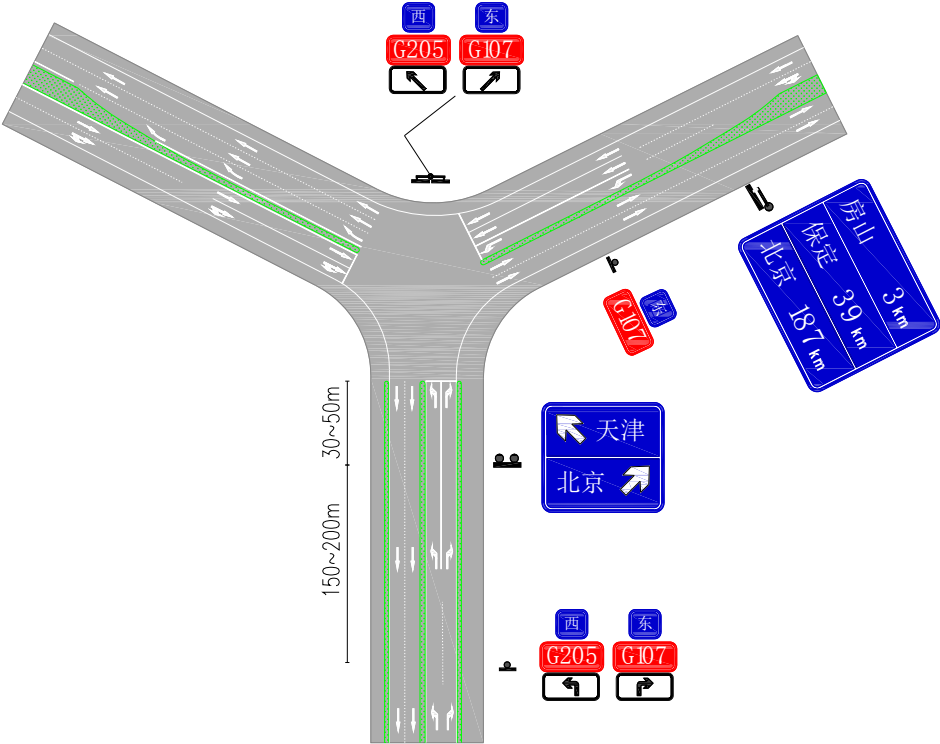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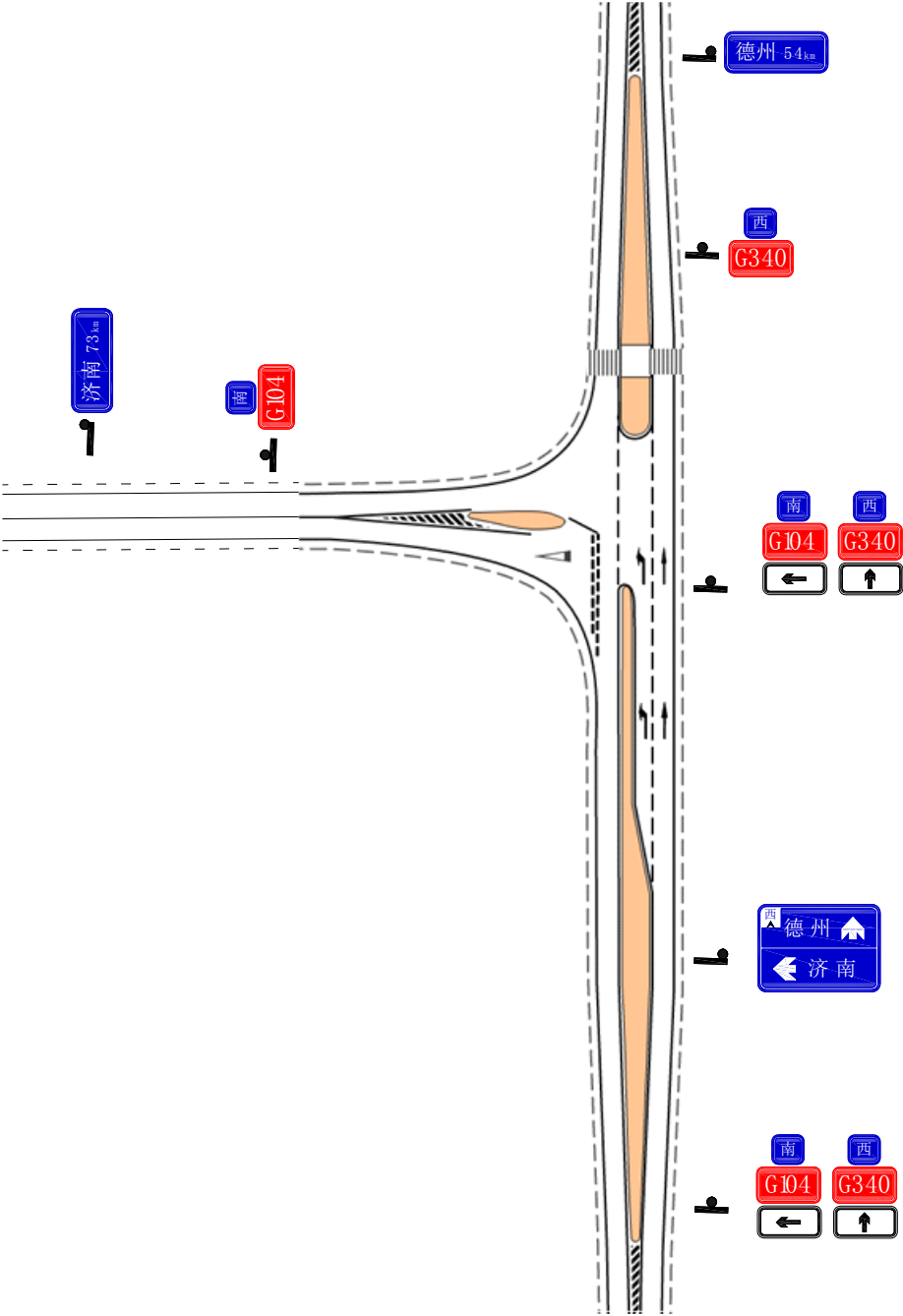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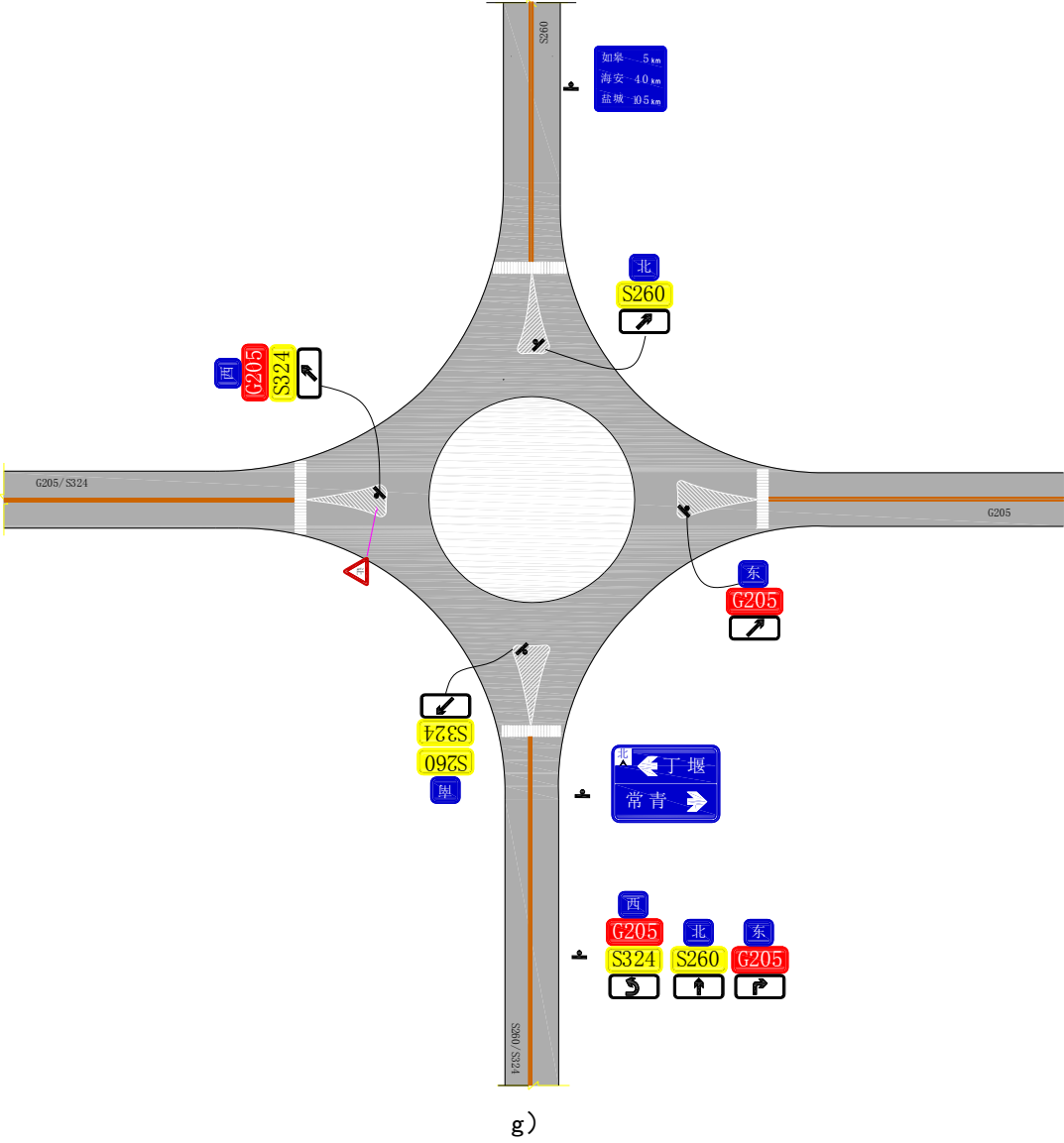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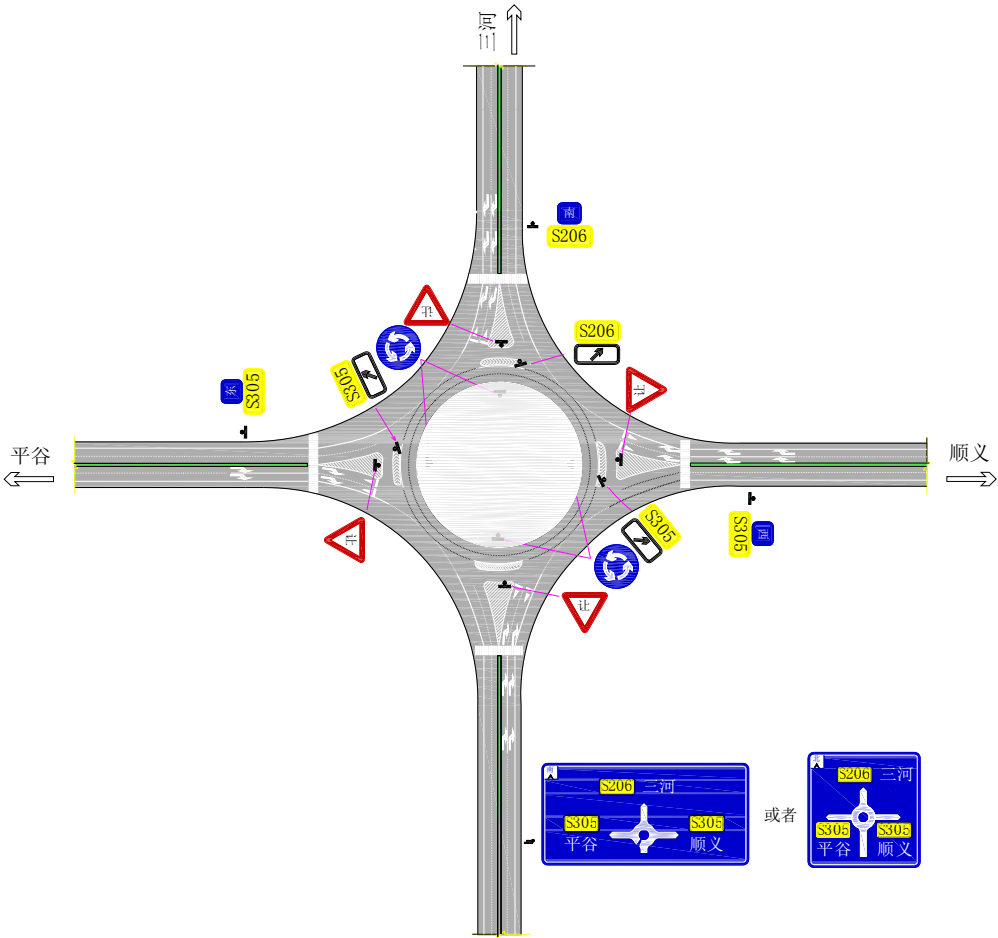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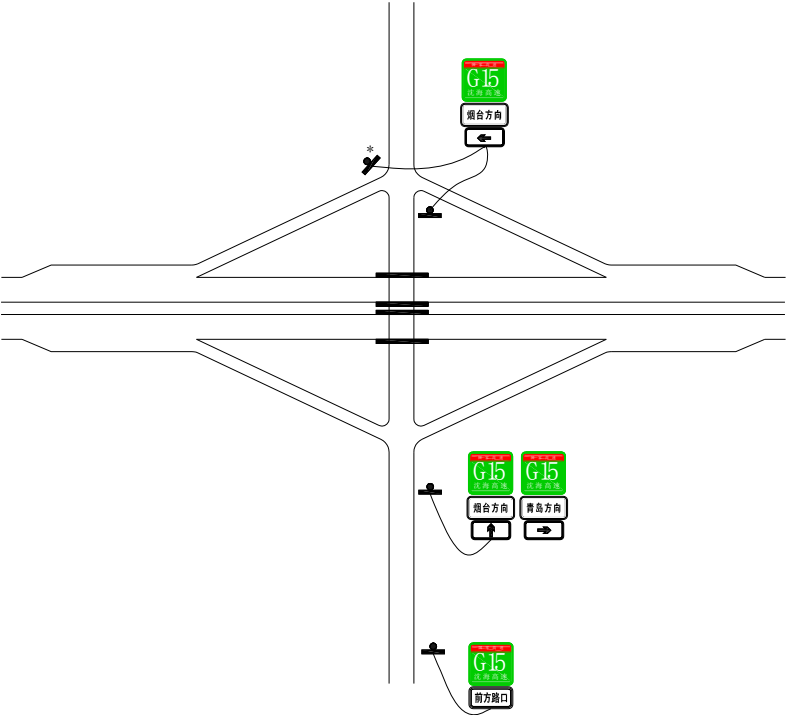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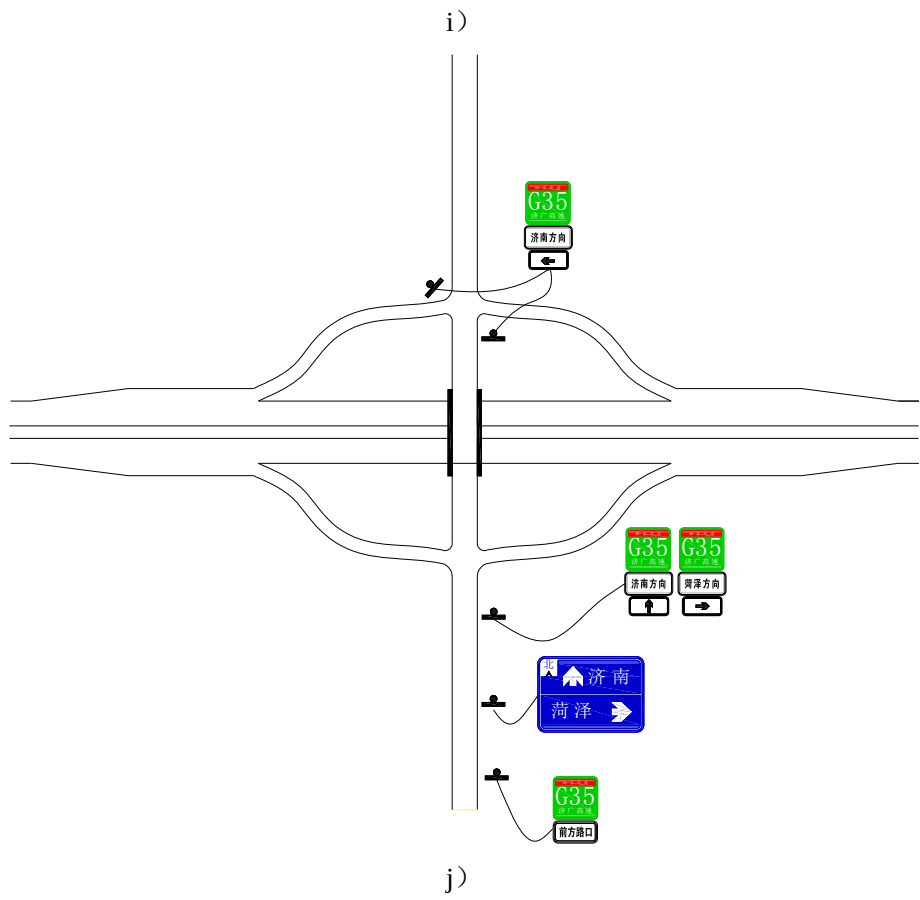




h)



注：1、*可选，补充的标志。
2、设在普通公路上，指引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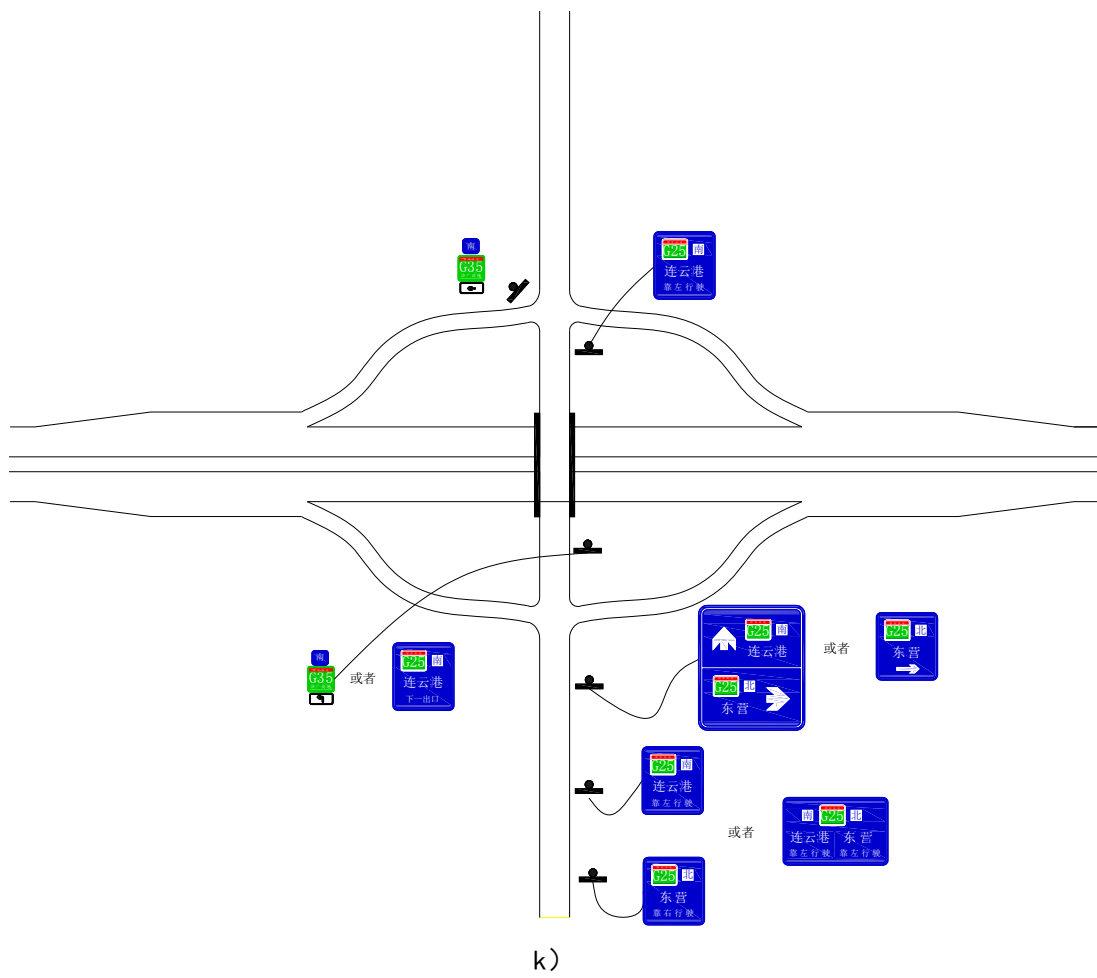


图 185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设置示例

6.3.4 确认标志（图185、图186、图187、图188、图189、图190）

6.3.4.1 用以确认当前所行驶的道路信息及前方通往方向信息。包括道路编号标志、街道名称标志、地点距离标志。设在交叉路口后 30-50 米的位置。两交叉路口间距较大时，可重复设置。

6.3.4.2 道路编号标志指示当前道路编号。图185为国道编号标志，颜色为红底白字白边框。图186为省道编号标志，颜色为黄底黑字黑边框。图187为县道编号标志，颜色为白底黑字黑边框。图188为乡道编号标志，颜色为白底黑字黑边框。



图 185 路 4 国道编号 图 186 路 5 省道编号 图 187 路 6 县道编号 图 188 路 7 乡道编号

6.3.4.3 街道名称标志指示当前街道名称。标志板面应正对行车方向。标志版面中的文字宜按自左至右方式排列，不宜竖排，一个街道名称不宜排列成两行。见图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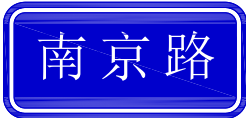


图 189 路 8 街道名称

6.3.4.4 地点距离标志（图 190）指示前方所要经过的重要道路编号、道路名称、地名和距离。设在交叉路口后 300-400 米处。两交叉路口间距较大时，可重复设置。地点信息应由近及远，按自上而下的顺序排列。地点距离标志不应超过三行地点距离信息。

地点距离标志指示信息中应与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中的信息相呼应。国、省道地点距离标志宜设置三行地点距离信息，并宜含有 A 层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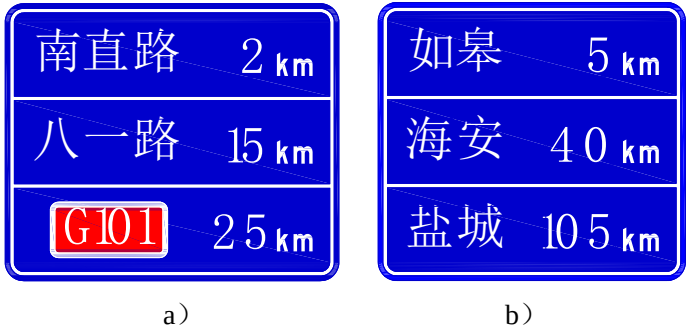


图 190 路 9 地点距离

6.4 地点指引标志

6.4.1 地名标志（图 191）

设在道路沿线经过的市、县（区）、镇（乡）、村的边缘处，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地名标志可附设在村庄警告标志下，见图 192 示例。



图 191 路 10 地名



图 192 地名标志例

6.4.2 著名地点标志（图 193）

设在道路沿线经过的重要垭口等地点。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当表示桥梁、隧道名称时，字高宜采用表 2 规定字高的一半，标志上其他字高相应地降低。当隧道洞门上有隧道名称时，此标志宜不设。



图 193 路 11 著名地点

6.4.3 分界标志（图 194、图 195）

设在行政区划的分界处，板面正对行车方向；或设在道路养护段、道班管辖分界处，板面与行车方向平行。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当表示道路管理分界时，字高宜采用表 2 规定字高的一半。



图 194 路 12 行政区划分界



图 195 路 13 道路管理分界

6.4.4 地点识别标志（图 196）

为道路使用者提供各种重要场所的识别和指向，设在所标识地点前适当位置。地点识别标志中的图形应选用 GB5768.1 中所规定的图形。图 196a) 为急救站识别标志；图 196b) 为飞机场识别标志，机头方向同通往飞机场的出口方向；图 196c) 表示某一方向上有多个重要场所的地点识别标志。

地点识别标志通常与辅助标志配合使用，见图 197 示例；若同时存在路径指引标志，可将相应地点图形标识在路径指引标志中，实现指示地点、设施的目的，见图 198 示例。



a)



b)



c)

图 196 路 14 地点识别



a)



b)



c)

图 197 与辅助标志配合使用示例



图 198 用于指路标志示例

6.5 道路沿线设施指引标志

6.5.1 停车位标志（图 199）

表示机动车允许停放的区域。需要和停车位线配合使用。有车种专用、时段或时长限制时，可用辅助标志表示。图 199 中 a) 表示可以停放机动车，b) 和 c) 表示从标志处向箭头指示方向机动车可以停放，d) 表示按图示占用部分人行道边缘停放机动车。

机动车停车位标志的短边边长不小于 60cm，非机动车停车位标志的短边边长不小于 30cm。
停车位标志设置时一般朝向来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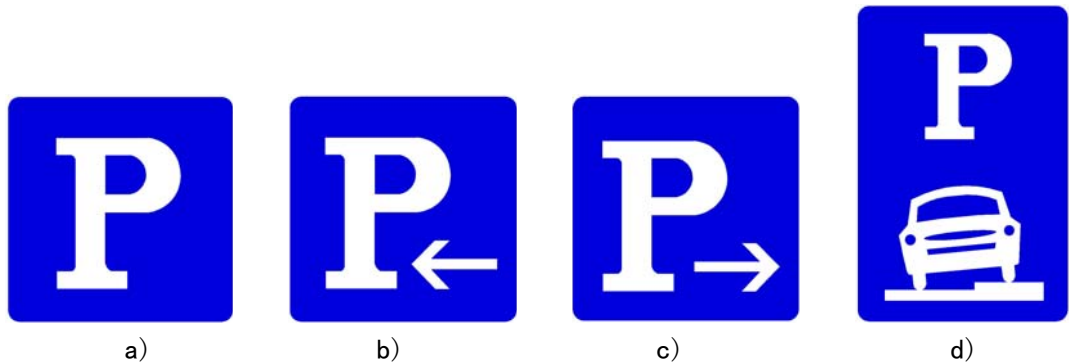


图 199 路 15 停车位标志

不同性质停车位标志规定如下：

a) 限时段停车位标志：表示此处机动车只能在标志准许的时段停放，其他时段禁止停放。需要和机动车限时停车位标线配合使用。见图 200。



图 200 限时段停车位标志示例

b) 限时长停车位标志：表示此处车辆停放的时长不应超过标志表示的时间。见图 201。这种情况下可以不划停车位线。



图 201 限时长停车位标志示例

c) 残疾人专用停车位标志：表示此处仅允许残疾人驾驶的 vehicle 停放。需配合残疾人专用停车位线使用。有时段或时长限制时，可用辅助标志表示。见图 202。



图 202 残疾人专用停车位标志示例

d) 校车专用停车位标志、校车停靠站点标志：表示此处仅允许校车停放。此标志可以加荧光黄绿的边框，边框的宽度为 10cm。需配合校车专用停车位线或校车停靠站标线使用。有时段限制时，可用辅助标志表示。见图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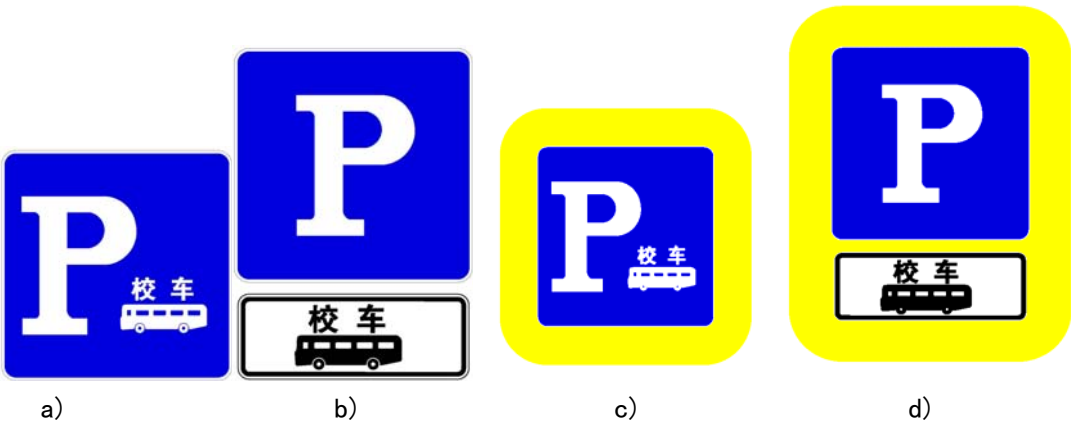


图 203 校车专用停车位标志、校车停靠站点标志示例

e) 出租车专用停车位标志：表示此处仅允许出租车停放。需配合出租车专用停车位线使用。有时段或时长限制时，可用辅助标志表示。见图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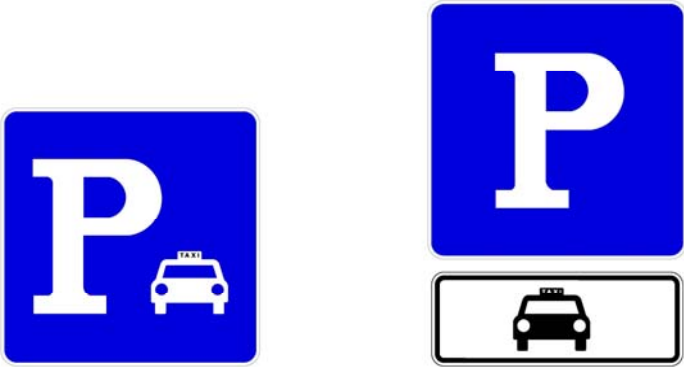


图 204 出租车专用停车位标志示例

f) 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标志：表示此处仅允许非机动车停放。需配合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线使用。有时段或时长限制时，可用辅助标志表示。见图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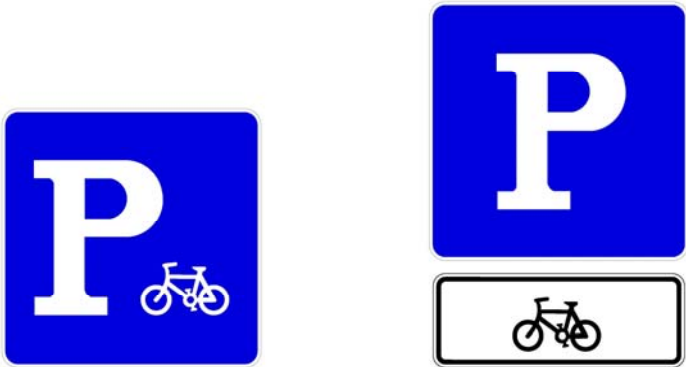


图 205 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标志示例

g) 公交车专用停车位标志：表示此处仅允许公交车停放。需配合公交车专用停车位线使用。见图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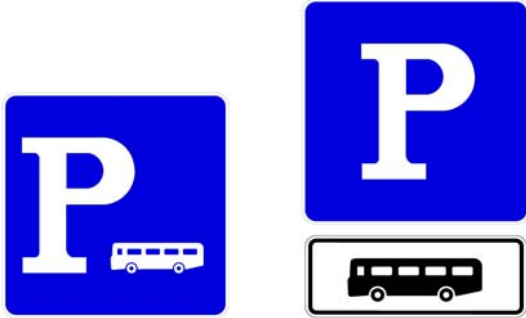


图 206 公交车专用停车位标志示例

h) 专属停车位标志：表示此处车位为专属（单位或个人）车辆停放。需配合专属停车位线使用。见图 207。



图 207 专属停车位标志示例

6.5.2 停车场（区）标志（图 208）

设在停车场（区）入口附近。图 208a)为露天停车场，图 208b)为室内停车场。可用辅助标志表示距前方停车场的距离，见图 209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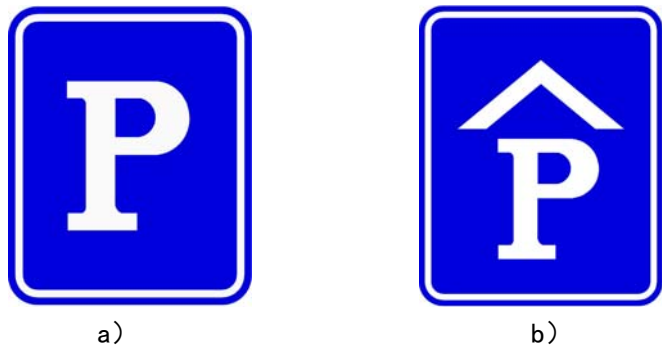


图 208 路 16 停车场



图 209 停车场标志例

6.5.3 错车道标志（图 210）

用以指引前方设有避让来车的处所，宜设在双向错车困难路段上距错车道 100m～150m 处。在标志下方设辅助标志表示距前方错车道的距离，见图 211 示例。



图 210 路 17 错车道



图 211 前方 200m 处错车道示例

6.5.4 港湾式紧急停车带标志（图 212）

用以指示港湾式紧急停车带的位置，设在港湾式紧急停车带的前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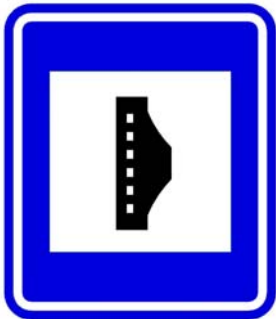


图 212 路 18 港湾式紧急停车带

6.5.5 人行天桥标志和人行地下通道标志（图 213、图 214）

用以指引行人通往天桥或地下通道入口的位置。设在天桥或地下通道入口附近，并可设辅助标志指示其入口方向或距离。见图 215 示例。



图 213 路 19 人行天桥



图 214 路 20 人行地下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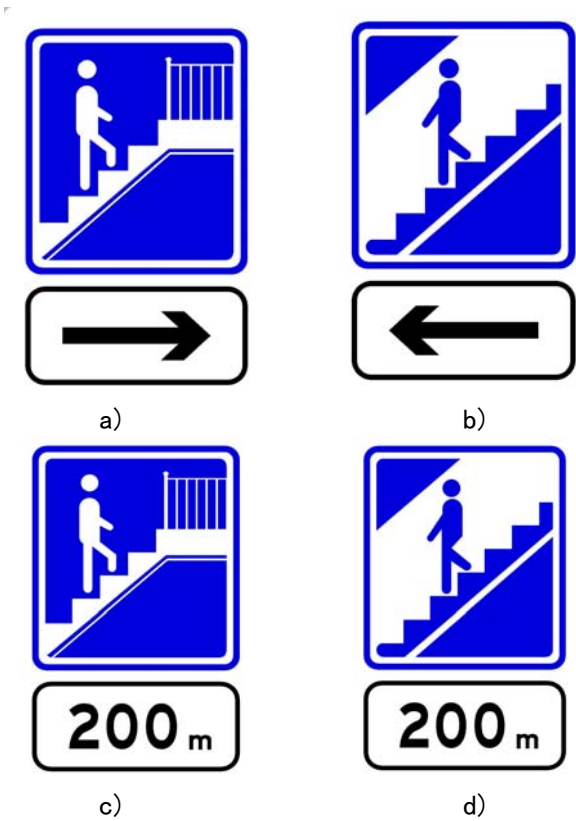


图 215 人行天桥标志和人行地下通道标志示例

6.5.6 残疾人专用设施标志（图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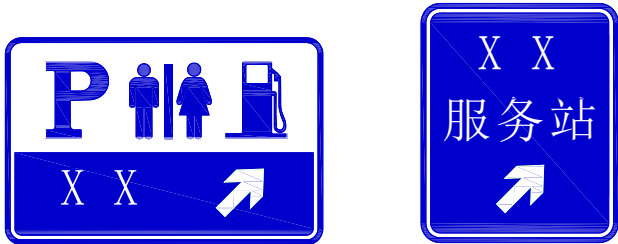
用以指示残疾人设施的位置。设在残疾人设施附近适当位置。可附加辅助标志，指示残疾人设施的方向或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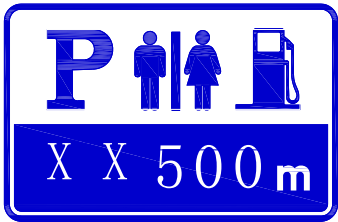
图 216 路 21 残疾人设施

6.5.7 服务站标志（图 217）

用以预告和指引服务站的标志，设在服务站入口附近，见图 217a) 示例。必要时，可设置 500m 或 300m 预告标志，见图 217b) 示例。



a) 服务站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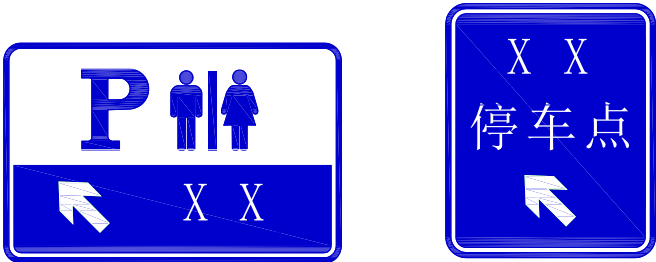


b) 服务站 500m 预告 (500m 为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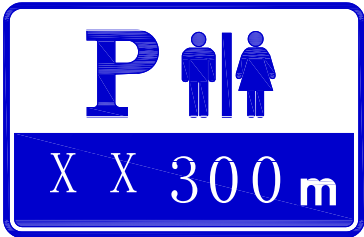
图 217 路 22 服务站标志示例

6.5.8 停车点标志 (图 218)

用以预告和指引停车点的标志, 设在停车点入口附近, 见图 218a) 示例。必要时, 可设置 300m 预告标志, 见图 218b) 示例。设置示例见图 219。



a) 停车点指引标志



b) 停车点 300m 预告 (300m 为示例)

图 218 路 23 停车点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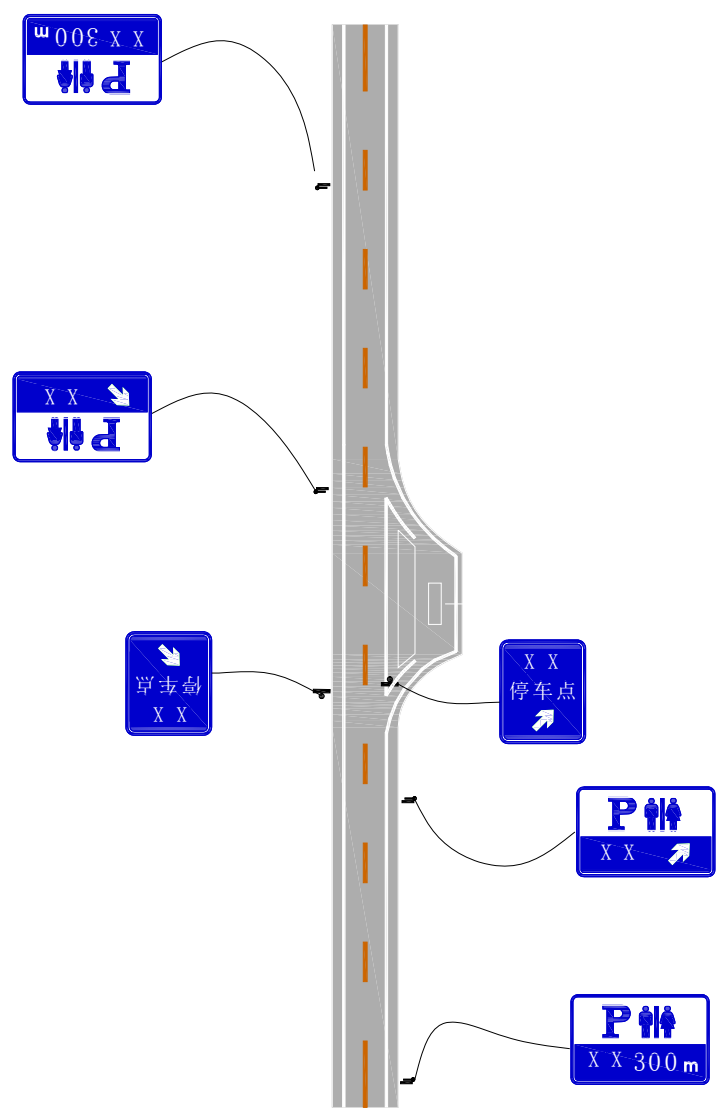


图 219 停车点标志设置示例

6.5.9 观景台标志（图 220）

设置在路侧可供驾驶人停车观景地带的两侧。必要时，可设置 300m 预告标志，见图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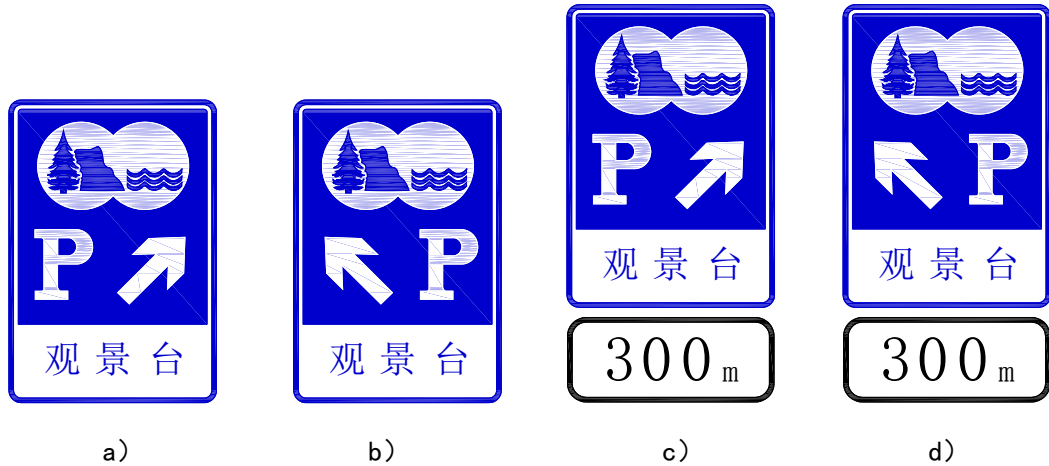


图 220 路 24 观景台示例

6.5.10 加油站标志（图 221）

用以指示加油站的位置。设在通往加油站的入口附近。



图 221 路 25 加油站

6.5.11 应急避难设施（场所）标志（图 222）

设置在应急避难场所，隧道等设施的疏散通道，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附近，指示应急避难设施的位置，通常配合辅助标志设置，见图 223 示例。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



图 222 路 26 应急避难设施（场所）标志



图 223 应急避难设施（场所）标志示例

6.6 其他道路信息指引标志

6.6.1 绕行标志（图 224）

用以指示前方路口车辆需绕行的路线，设在实施交通管制路口前适当位置。标志为蓝底、白色街区，绕行路线为黑色。根据需要可在绕行标志上绘制相应的法规标志图形，并应配合设置指路标志，指示实施交通管制下正确的行驶路径。如图 225 所示的路网交通管制措施，其绕行标志设置示例见图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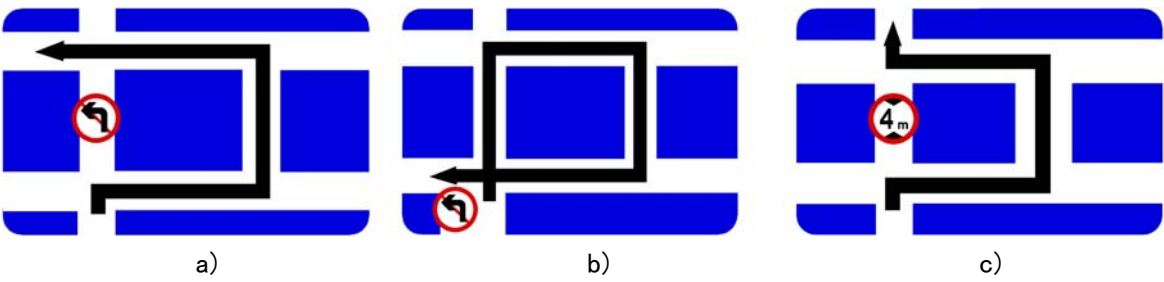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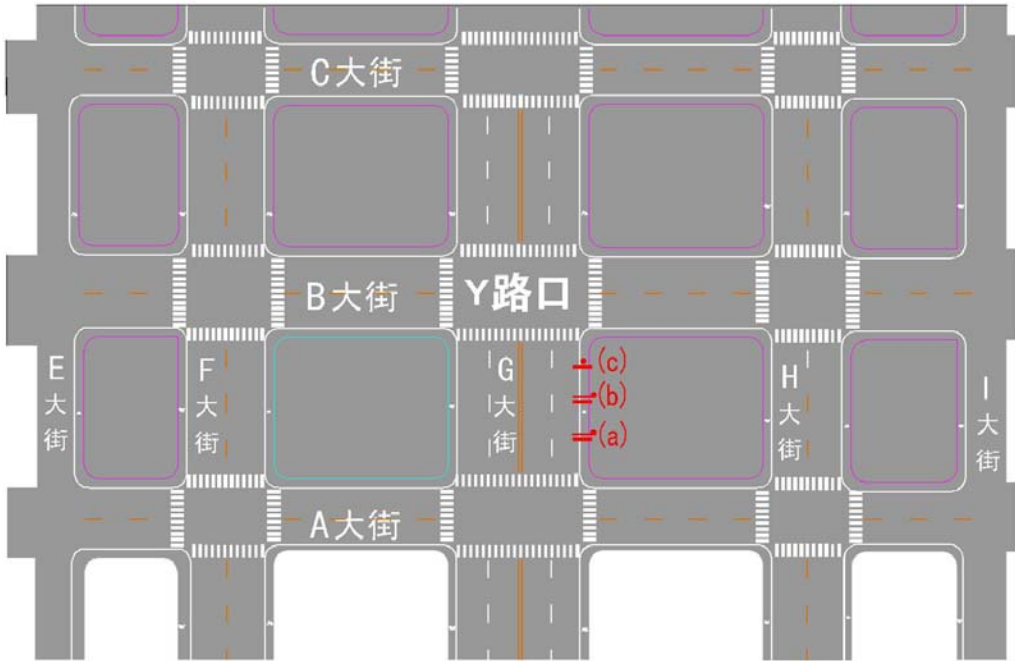


图 224 路 27 绕行



注： 图中(a)、(b)、(c)处的标志版面见图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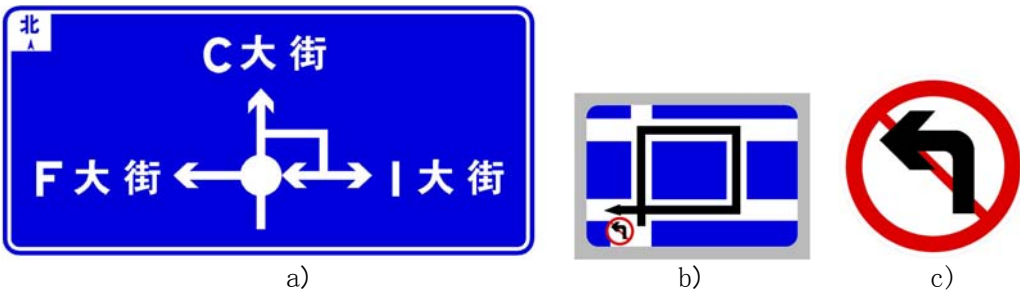


图 226 绕行标志设置示例

6.6.2 此路不通标志（图 227）

用以指示前方道路无出口，不能通行。该标志为蓝底、白色街区、红色图形。该标志可与其他指路标志配合使用。



图 227 路 28 此路不通

6.6.3 车道数变少标志（图 228）

用以表示前方车道数量变少或减速车道结束。设在距变化点前适当位置。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见图 229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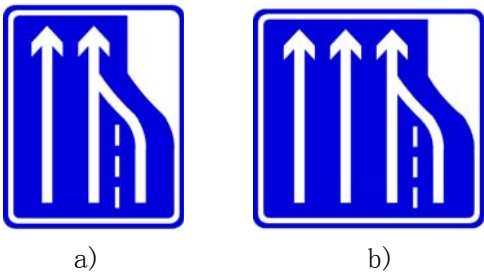


图 228 路 29 车道数变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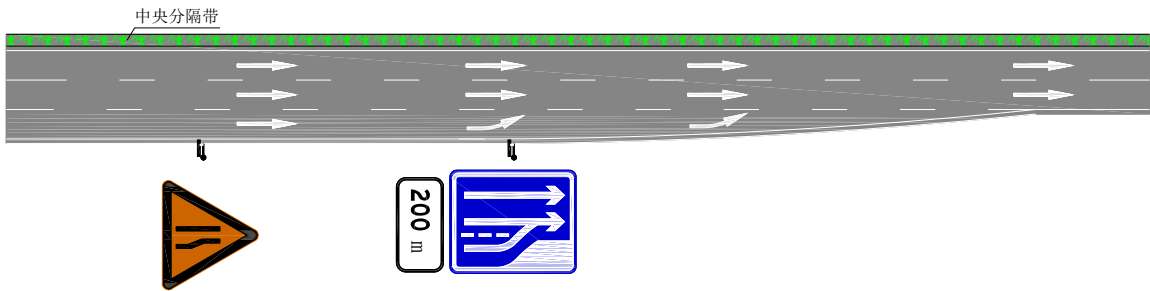


图 229 车道数变少标志示例

6.6.4 车道数增加标志（图 230）

用以提示车辆驾驶人车道数量增加，设在车道数量增加断面前适当位置。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见图 230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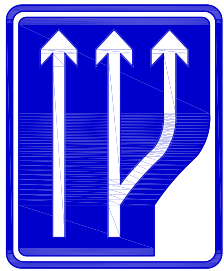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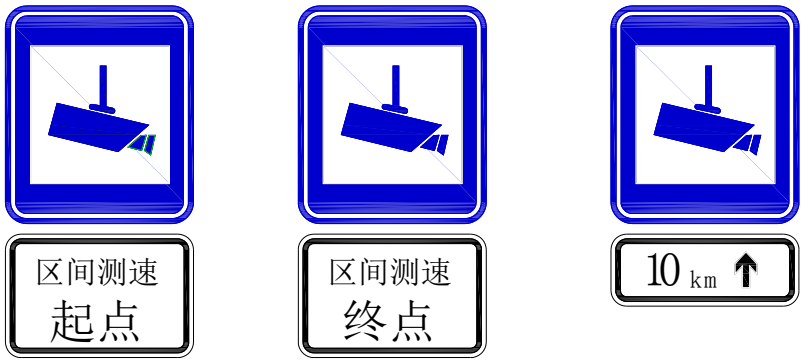
图 230 路 30 车道数增加

6.6.5 交通监控设备标志（图 231）

设在已设置图像采集等交通监控设备的路段适当位置。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区间测速标志见图 232 示例。



图 231 路 31 交通监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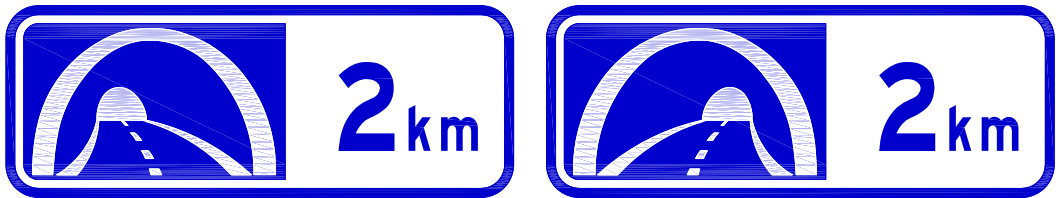


a) 区间测速起点 b) 区间测速终点 c) 前方 10km 区间测速

图 232 区间测速标志示例（辅助、说明，白底黑图）

6.6.6 隧道出口距离预告标志（图 233）

用以指示到前方隧道出口的距离。可设在长度超过 5km 的特长隧道内，从距离隧道出口 3km 处开始每公里设置一块，直至隧道出口。该标志一般设置在隧道侧壁上，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版面中隧道曲线的转弯方向应与实际情况相对应。



a) b)

图 233 路 32 隧道出口距离预告

6.6.7 超限检测站标志（图 234）

用以预告和指引超限检测站。图 234a) 设在距超限检测站 500m 处；图 234b) 设在超限检测站入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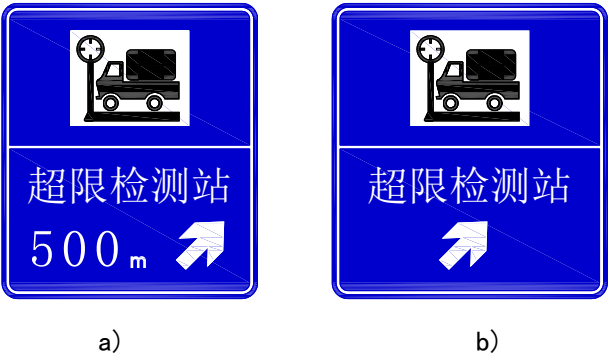


图 234 路 33 超限检测站

6.6.8 方向标志（图 235、图 236）

与指路标志一起使用，用以指示道路地理方向，包括“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每个方向的角度范围为正向左右各 45°。图 235 为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中的方向标志，设置在一般道路指路标志版面中时为白底、蓝色图形。图 236 为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外的方向标志，此时地理方向标志的颜色与相应的指路标志的颜色一致。



图 235 路 34 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中的方向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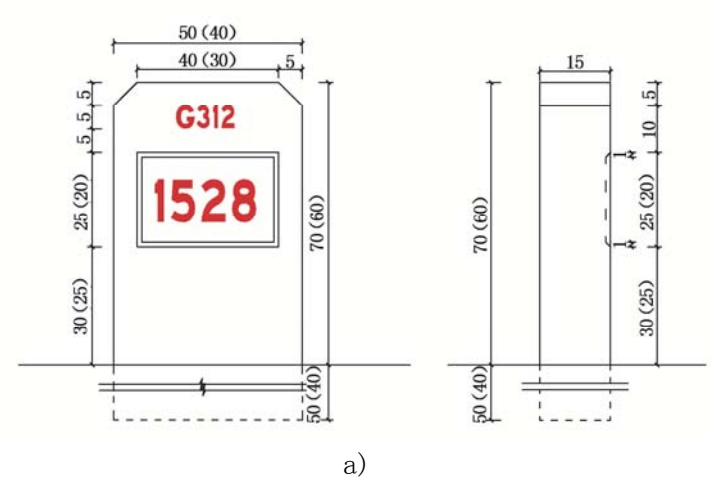


图 236 路 35 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外的方向标志

6.6.9 里程碑、里程牌（图 237）

里程碑用以指示公路的里程，设在公路桩号递增方向的右侧，每隔 1km 设一块，正、反面均应标识道路编号及里程。国道里程数字超过四位数时，采用大的尺寸。里程碑表面为白色，国道编号用红字，省道编号用蓝字，县道、乡道编号用黑字，可使用反光材料，见图 237a)，也可采用图 237b) 的形式表示道路编号。如路侧条件受限无法设置里程碑时，可设置里程牌，见图 238，里程牌可采用单柱形式或附着在路侧护栏上。

单位为厘米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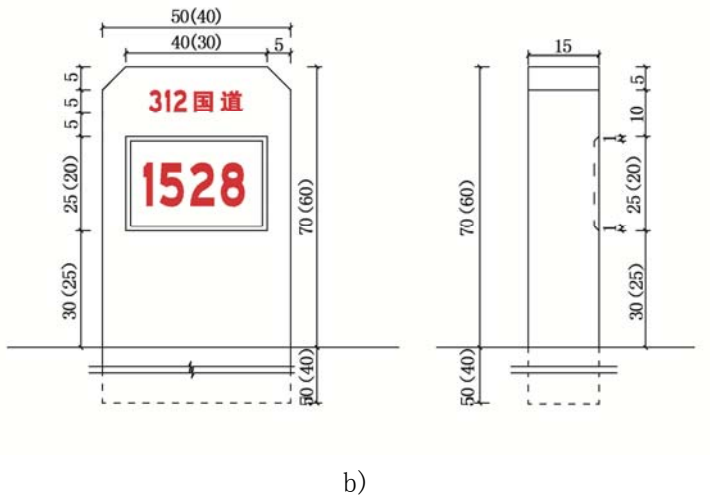


图 237 里程碑



图 238 里程碑

6.6.10 百米桩（图 239）

设在公路右侧里程碑之间，每 100m 设置一个。百米桩为方柱体并根据需要在相应表面标识百米序号。柱体为白色，国道用红字，省道用蓝字，县道用黑字，乡道用黑字。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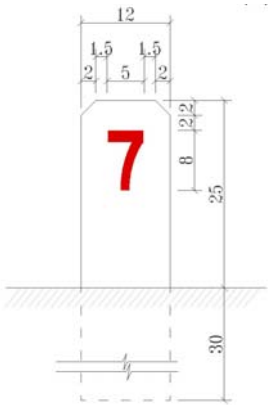


图 239 百米桩

6.6.11 公路界碑（图 240）

设在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分界线上。公路界碑为方柱体，碑体为白色，正反两面标识“公路界”黑色文字。一般每隔 200m~500m 设置一块，曲线段可适当加密。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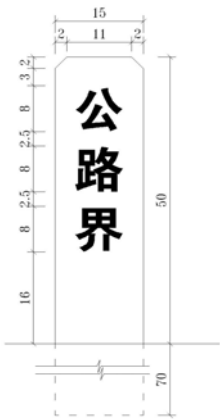


图 240 公路界碑

6.6.12 道口标柱（图 241a）

设在通往主路的支路路口两侧，提醒主路通行的车辆注意支路路口有车出入。宜配合其他措施，使路口更醒目。标柱宜采取弹性材料，贴反光膜。

6.6.13 交通护柱（图 241b）

设在路口或路段的渠化岛头处，对向来车，提醒车辆注意。应做成夜间各来车方向都能观察到，宜做成可自动扶正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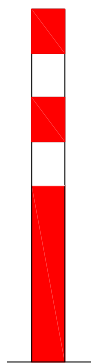


图 241 a) 道口标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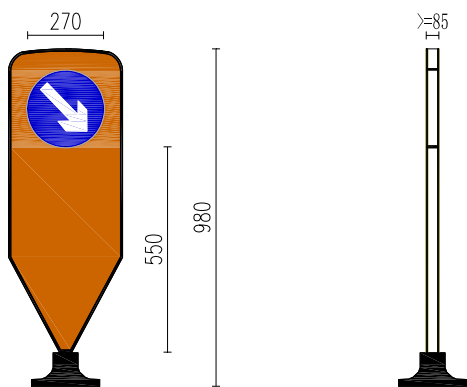


图 241 b) 交通护柱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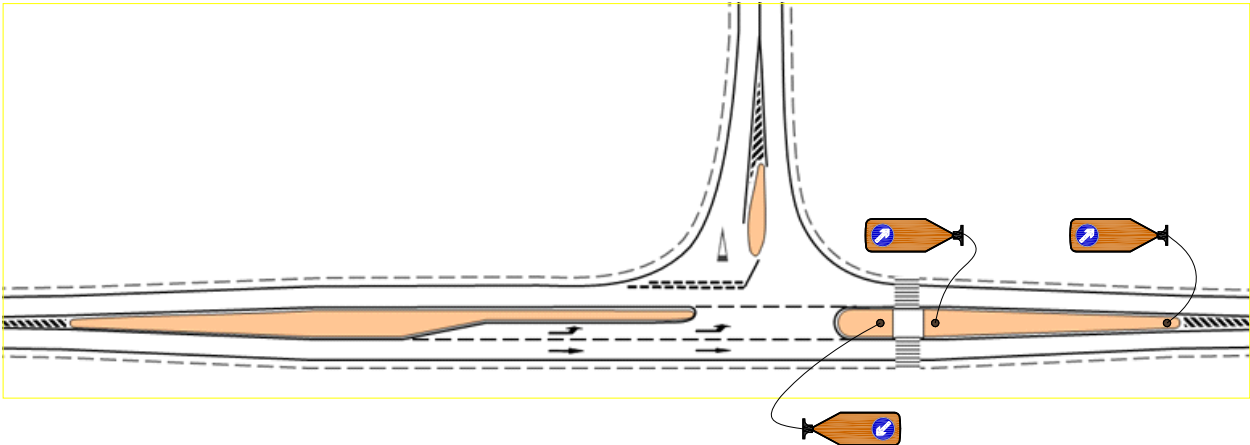


图 241 c) 交通护柱设置示例

7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

7.1 一般规定

7.1.1 指路标志表示道路信息的指引，为驾驶者提供去往地点、道路的方向以及预告，使之在分（合）

流前进入合适的车道，当前道路和方向，沿途重要公共设施、服务设施，到目的地的距离，以及其他对驾驶人有用的信息。不应指引私人专属或商用目的地信息。

7.1.2 颜色为绿底、白图形、白边框、绿色衬边。

7.1.3 除个别标志外，形状为长方形和正方形。

7.1.4 尺寸见 3.8.4、3.8.5 规定。

7.1.5 信息分层同 6.1.6。

7.1.6 指路标志信息选取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关联、有序；
- b) 便于不熟悉路网的道路使用者确定当前位置，选取适合路径，顺利到达目的地；
- c) 信息量适中：同一处设置的指路标志不宜超过 3 块，信息数量之和不应超过 6 个；
- d) 信息数量之和小于 6 个时，也不应指引不必要的信息；
- e) 地名信息宜省略属性信息：如：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村。当省略属性信息可能造成误解时，可使用属性信息；
- f) 跨境公路，指引邻国地点信息时，可同时标识国家信息；
- g) 一个出口，同一信息的指引方向应唯一。

7.1.7 指引信息是有编号的道路时，绿底上套用道路编号的颜色；指引信息是旅游景区时，绿底上套用棕底白图案的旅游景区名称或图形。

7.1.8 图形化指路标志不应用来展示复杂的路线交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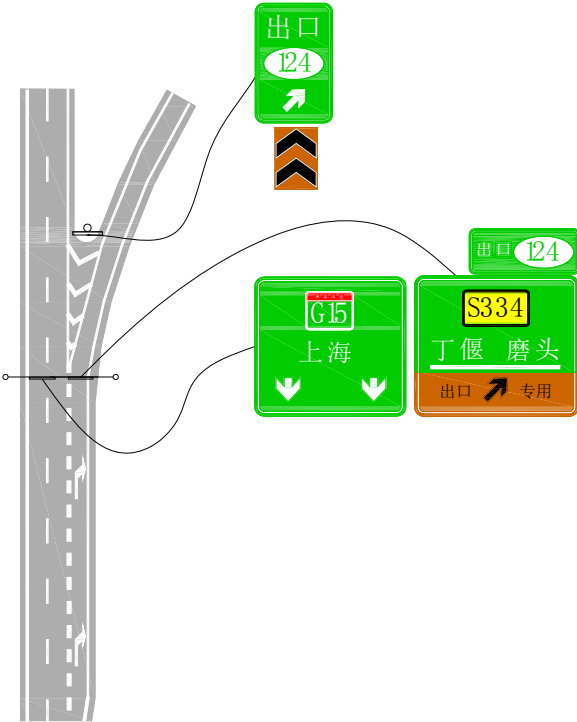
7.1.9 信息含义如下：

- a) 入口预告标志：
 - 第一行是进入的高速公路的编号或城市快速路的名称；
 - 第二行是进入的道路到达的地点。如果进入的道路是到达一个方向的，应取 1 个地名，地名后可以增加“方向”；如果进入的道路是到达两个方向的，应取 2 个地名。2 个地名表示两个方向。
- b) 出口预告标志：
 - 第一行是出口到达的道路编号或名称；
 - 第二行是出口后的道路上的 1-2 个地名。如果出口后的道路是一个方向，应取一个地名；如果出口后的道路是两个方向，应取 2 个地名。2 个地名表示 2 个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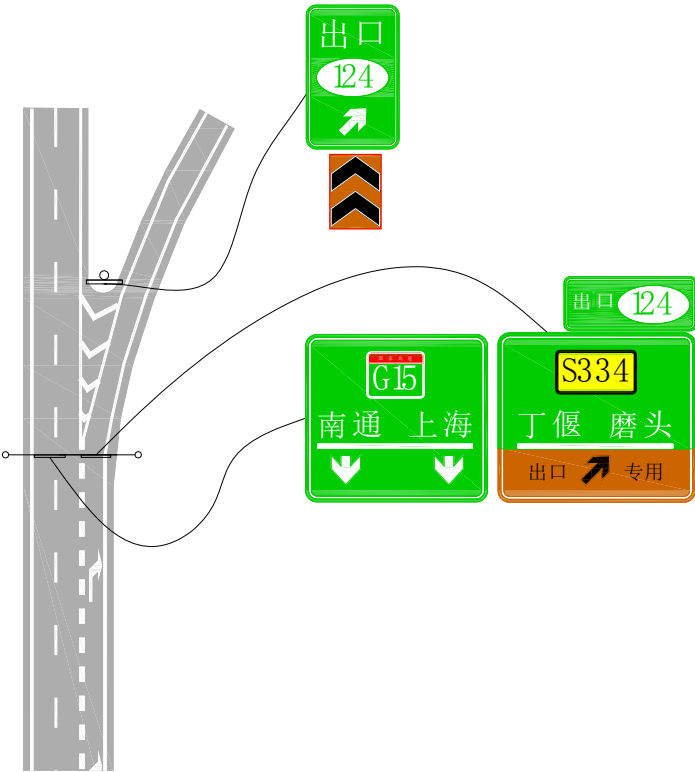
7.1.10 箭头的使用要求如下：

- a) 除特别说明外，箭头的使用同 6.1.10；
- b) 如果路上方的指路标志上，车道是直行方向且车道到达目的地确定，应使用箭头方向向下，对准车道中心。见图 242a) 示例。如果标志上地点信息是 2 条，应上下排列成 2 行；如果排成 1 行，应在 2 条地点信息下面画一条线，避免误认为是 2 个车道到达 2 个不同的地点。见图 242b) 示例；
- c) 如果在路上方指路标志上，2 条车道达到的目的地确定且不同，应使用两块标志，每块标志上 1 个箭头对准 1 条车道中心；如果使用一块标志，应在标志中间画一条线，使用 2 个箭头分别对准 2 条车道的中心。见图 242c) 示例；
- d) 如果出口匝道有 2 条车道，又有共用车道，设在路上方的指路标志上应使用分叉的箭头表示共用车道，箭头方向向上；应使用和出口方向线形近似的箭头方向表示出口专用车道。出口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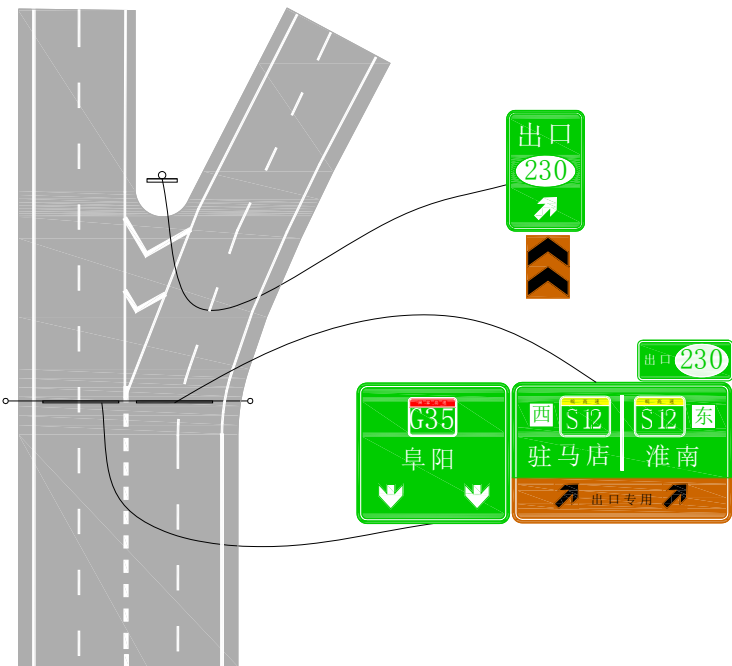
车道的箭头应使用黄底黑箭头，见图 242d)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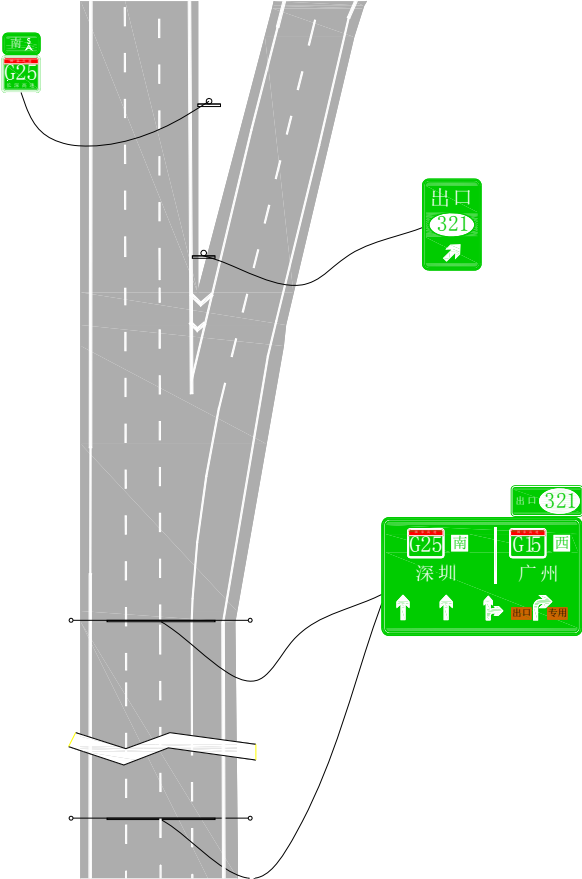
a)



b)



c)



注 1： 从左边起第三条车道为“共用车道”，即沿着这条车道行驶，既可以直行，也可以向右出口；
注 2： 从左边起第四条车道为“专用出口车道”，即沿着这条车道行驶，只能驶出道路进入出口匝道；
注 3： 箭头向上，对着车道中心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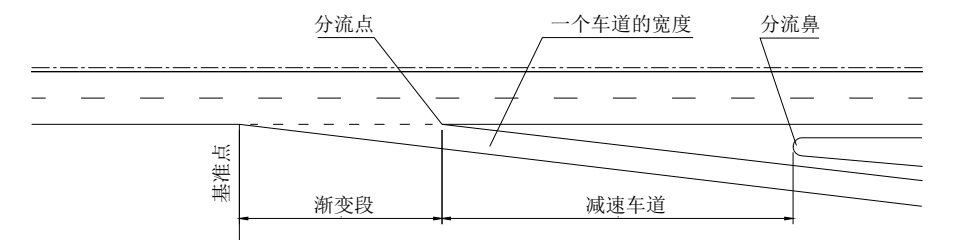
注 4：出口匝道为 2 条。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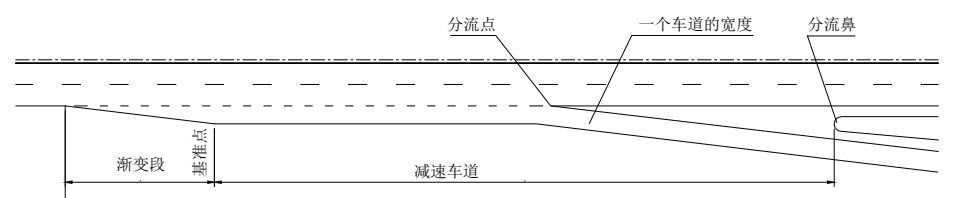
图 242 路上方指路标志向下的箭头使用示例

7.1.11 指路标志上距离的数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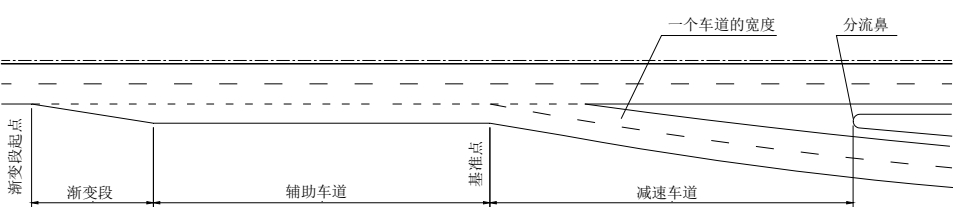
- a) 入口预告标志及入口标志中指示的距离，以被交道路与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连接线平面交叉口或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作为计算基准点；
- b) 出口预告标志、出口标志、指示服务区或停车区等沿线设施的标志中指示的距离：
 - 直接式单车道，以出口的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为计算基准点，见图243a)；
 - 平行式单车道，以出口的减速车道起点为计算基准点，见图243b)；
 - 设辅助车道的直接式双车道，以出口的减速车道的起点为计算基准点，见图243c)；
 - 平行式双车道，以出口的减速车道的起点为计算基准点，见图243d)；
 - 主线分叉路段，以渐变段起点为计算基准点，见图243e)。



a) 直接式单车道



b) 平行式单车道



c) 设辅助车道的直接式双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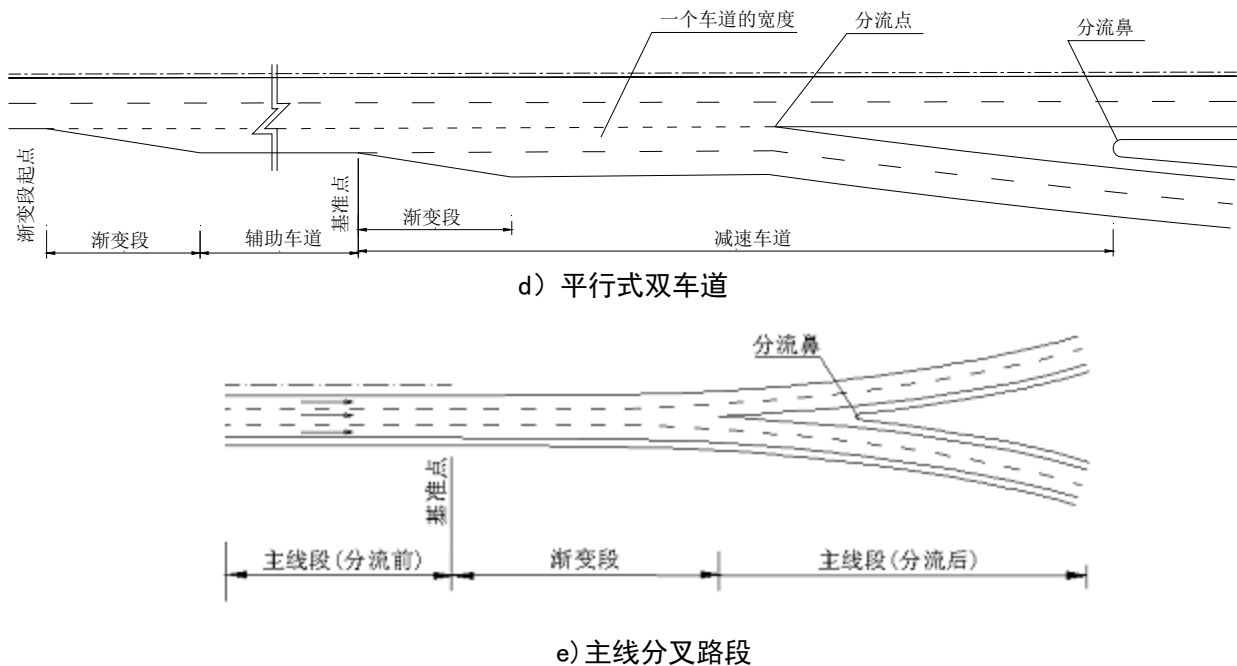


图243 互通式立体交叉、沿线设施的计算基准点

- c) 距离的数值为标志设置点与相关信息的计算基准点的间距。标志设置点与计算基准点间存在多条路径时，以通常习惯路径计算距离，所选取的习惯路径应统一；
- d) 距离的数值一般以公里为单位，并四舍五入取整，距离不足1km的以1km计。城市道路可以百米为单位计，但整个城市宜统一距离表示方法。

7.2 分类

7.2.1 按标志的功能分为路径指引标志、沿线信息指引标志、沿线设施指引标志。

7.2.2 路径指引标志如下：

- a) 入口指引标志：包括入口预告标志，入口处地点、方向标志，命名编号标志，路名标志；
- b) 行车确认标志：包括地点距离标志、命名编号标志、路名标志；
- c) 出口指引标志：包括下一出口预告标志，出口预告标志，出口标志及出口地点、方向标志。

注：从互通式立体交叉被交道路驶入高速公路，直至下一互通式立体交叉出口，以上各类标志一般情况下设置顺序如下：入口预告标志→入口处地点、方向标志→高速公路入口标志（命名编号标志或路名标志）→下一出口预告标志、地点距离标志、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或路名标志→出口预告标志→出口标志→出口处地点、方向标志。

7.2.3 沿线信息指引标志如下：

- a) 起点标志；
- b) 终点预告标志；
- c) 终点标志；
- d) 著名地点标志：参见6.4.2；
- e) 分界标志：参见6.4.3；
- f) 交通信息标志；
- g) 里程碑和百米牌；
- h) 停车领卡标志；

- i) 车道数变少标志：参见6.6.3;
- j) 车道数增加标志：参见6.6.4;
- k) 交通监控设备标志：参见6.6.5;
- l) 车距确认标志;
- m) 特殊天气建议速度标志;
- n) 隧道出口距离预告标志：参见6.6.6。

7.2.4 沿线设施指引标志如下：

- a) 紧急电话标志;
- b) 救援电话标志;
- c) 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标志;
- d) ETC车道指示标志;
- e) 计重收费标志;
- f) 紧急停车带标志，见6.5.3;
- g) 服务区预告标志;
- h) 停车区预告标志;
- i) 爬坡车道标志;
- j) 超限检测站标志，见6.6.7。

7.3 路径指引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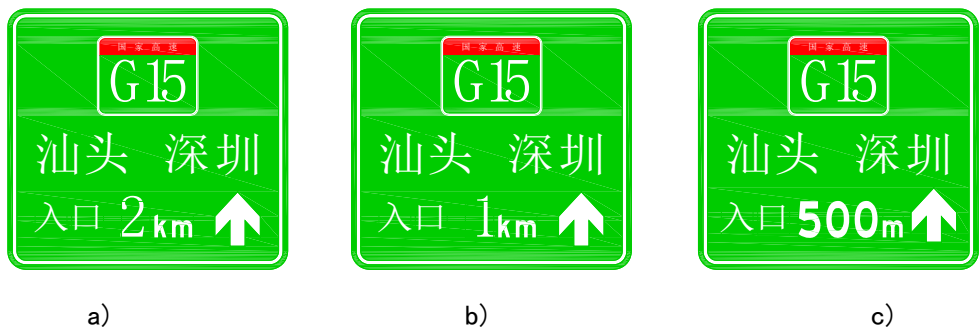
7.3.1 入口预告标志（图 244）

用以指示进入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的入口，设在进入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前的被交道路上适当位置。

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入口周边，由县级以上城市、较大乡镇聚居地、著名地点或国道、省道、城市主干道，驶入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前 1 或 2 个主要交叉路口的指路标志上应指示前方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信息。

被交道路为一级、二级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时，应在距基准点前 2km、1km、500m 以及基准点处对应设置 2km、1km、500m 入口预告标志及带行车方向指引的入口预告标志；被交道路为其他公路或一般城市道路时，应在距基准点 500m、200m 以及基准点处对应设置 500m、200m 入口预告标志及带行车方向指引的入口预告标志。

入口预告标志版面上的地名信息宜选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行进方向上距当前所在地最近的 A 层信息。图 244a)、b)、c)、d)、e) 分别为城市快速路 2km、1km、500m 及带行车方向指引的入口预告标志；无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入口预告标志见图 244a)、b)、c)、d)、e)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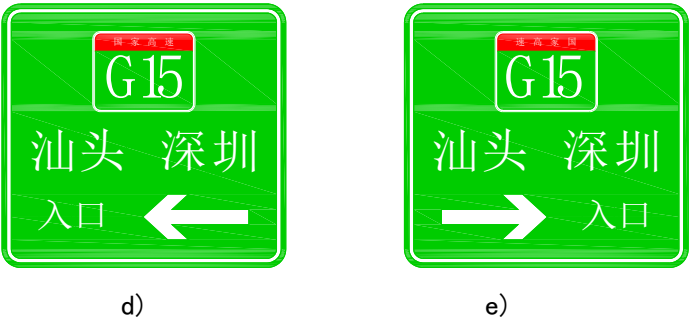


图 244 路 36 入口预告（进入高速公路 2 个方向）



图 245 路 37 入口预告（进入高速公路 1 个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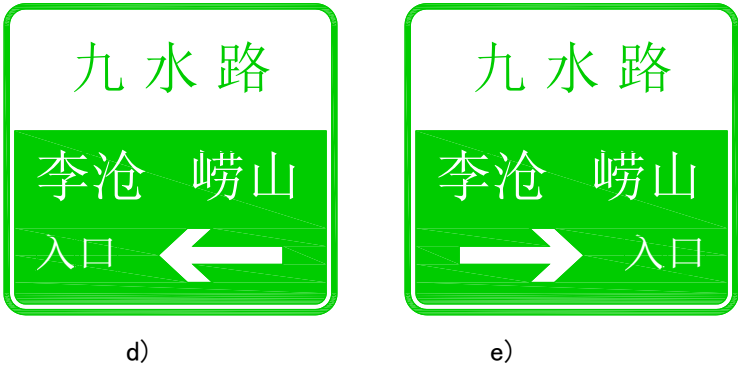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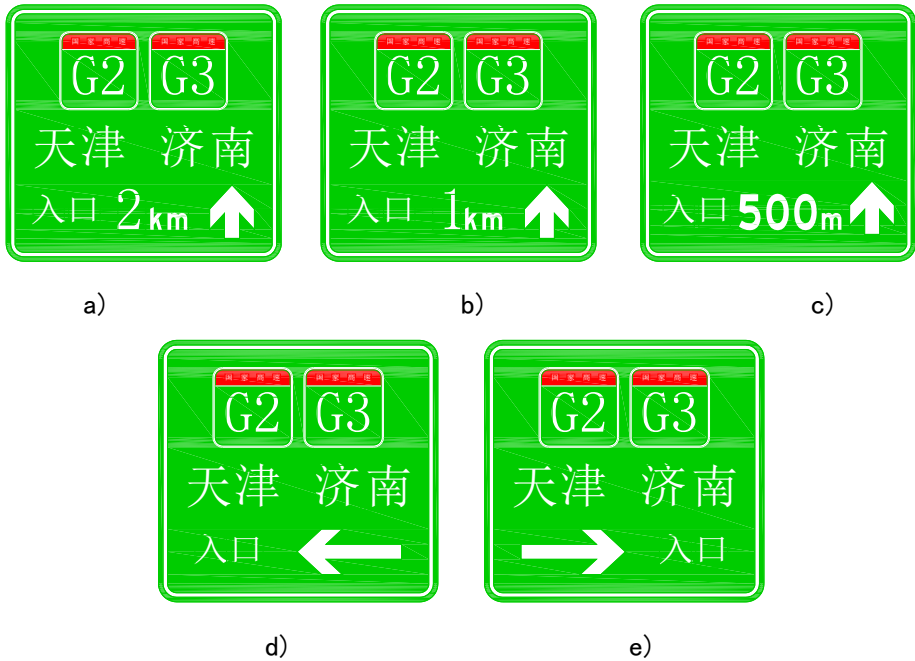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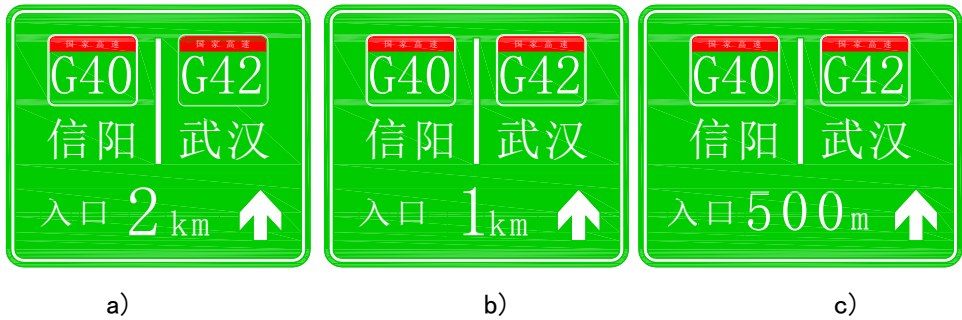
图 246 无编号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入口预告

若所进入高速公路为两条高速公路共线段，则入口预告标志应同时指出两条高速公路的编号信息。
如图 247a)、b)、c)、d)、e) 示例。



注：入口后，G2 和 G3 共线，可到天津、济南 2 个方向。

图247 两条高速公路共线的入口预告





注：入口后，将分 2 个方向，一个是 G40，可到信阳，另一个是 G42，可到武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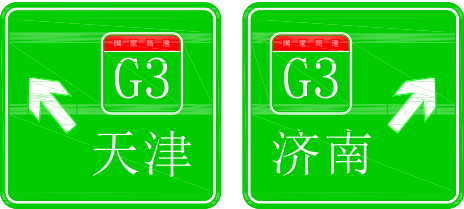
图248 入口后两条高速公路分岔的入口预告

7.3.2 地点、方向标志(图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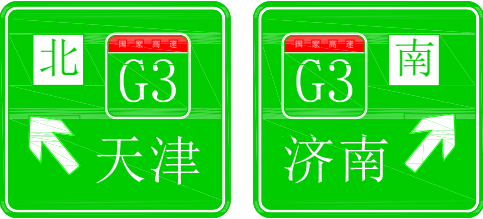
用以指示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两个行驶方向，设在驶入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的匝道分岔点处。该标志版面内容应与预告标志相对应，如图 249a)。在目的地信息之上，可增加前往高速公路的编号信息，如图 249b)，也可增加高速公路的方向信息，如图 249c)。当三角端导流线长度大于 100m 时，应在分流点处增设一套地点、方向标志，并宜采用门架式，如图 250 示例。



a) 地点、方向



b) 带编号标识的地点、方向



c) 带编号标识、方向的地点、方向（G3 标东南西北）

图 249 路 38 设置于分岔处的地点、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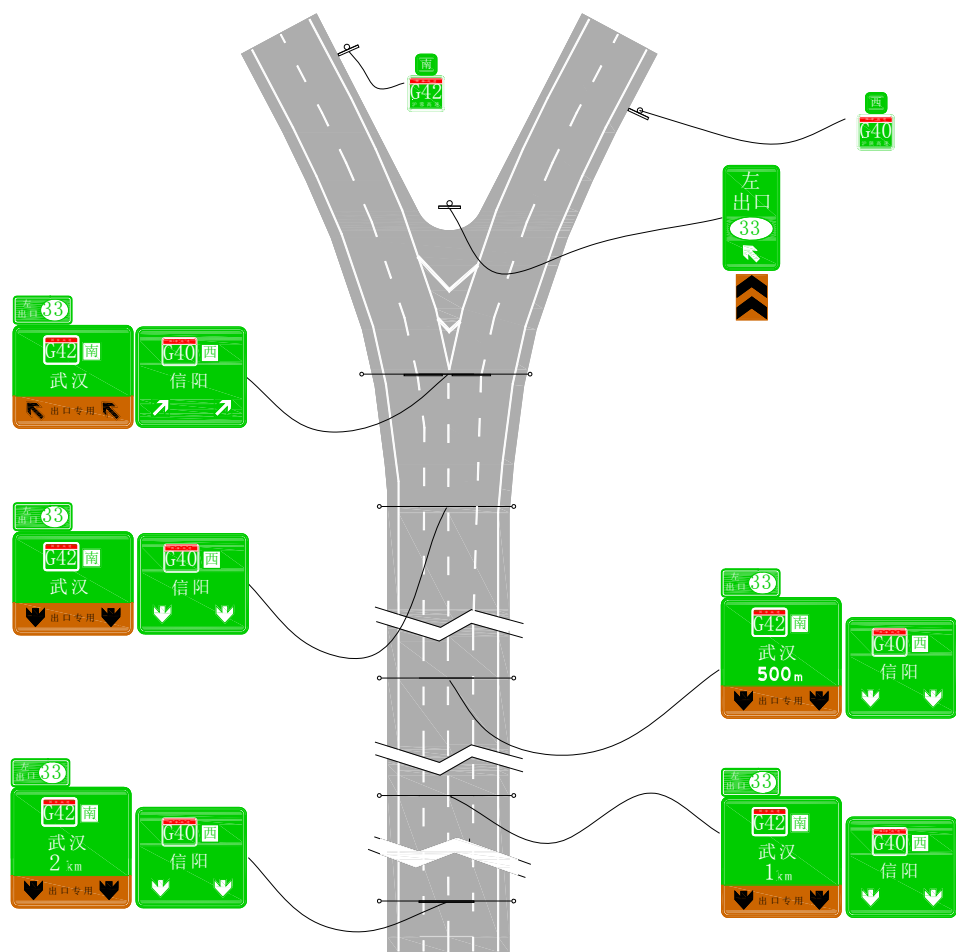


图 250 分岔处地点、方向标志示例

7.3.3 编号标志（图 251）

用以指示高速公路的编号，作为路线信息出现在指路标志版面中。

图 251a) 为国家高速公路编号标志，由“国家高速”和编号两部分组成，其中“国家高速”为红底、白字。图 251b) 为省级高速公路编号标志，由“X 高速”和编号两部分组成，其中“X”为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简称，如“陕”、“蒙”、“京”等，“X 高速”为黄底、黑字。



图 251 路 39 高速公路编号

7.3.4 命名编号标志（图 252）

用以指示高速公路的名称与编号，设置在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加速车道的渐变段终点后适当位置，也可在高速公路主线适当距离重复设置，分别作为高速公路的入口标志以及行车确认标志。图 252a) 与图 252b) 分别为国家高速公路和省级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根据路线总体走向，可增加地理方位信息或目的地方向信息，见图 253 示例。

图 253a)为单一路段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图 253b)为增加地理方位信息和目的地信息的单一路段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图 253c)为增加地理方位信息的重合路段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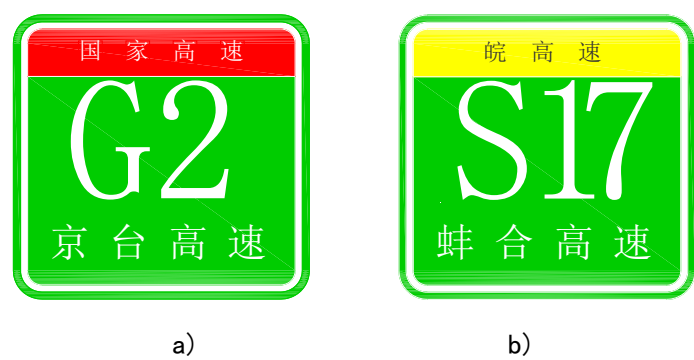


图 252 路 40 命名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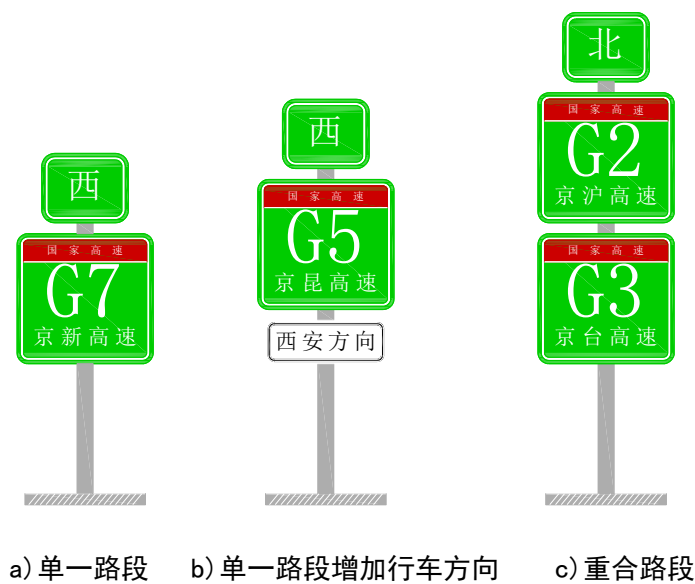


图 253 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示例

7.3.5 路名标志（图 254）

用以指示城市快速路的名称。城市快速路应在其互通式立体交叉加速车道的渐变段终点后适当位置设置该标志，也可在主线适当距离重复设置，分别作为入口标志以及行车确认标志。



图 254 路 41 路名

7.3.6 地点距离标志（图 255、图 256）

7.3.6.1 含义

预告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前方所要经过的重要的地点、道路的名称和距离，设置在互通式立体交叉加速车道的渐变段终点以后 1km 以上路段的适当位置处。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大于或等于 5km 时应设置该标志，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大于 10km 时，可重复设置。城市快速路或城市区域高速公路，立交间

距比较近，可不设该标志。

7.3.6.2 版面及信息

地点距离标志宜设置三行地点距离信息，地点、道路信息由近及远按自上而下的顺序排列。地点距离标志的信息应与入口指引标志、出口指引标志信息相呼应，重复设置的地点距离标志应保持信息的一致性。

7.3.6.3 一般情况的地点距离标志（图 255）

第一行地点距离信息表示经由下一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目的地信息，第二行与第三行地点距离信息应分别指示前进方向上最近的 B 层信息要素及 A 层信息要素。



图 255 路 42 地点距离

7.3.6.4 城市区域多个出口的地点距离标志（图 256）

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途经城市区域，区域内有多个出口时，宜预告前方出口数量以及每个出口所能到达的地点、道路信息、距离。图 256a) 设置在该城市第一个互通式立体交叉减速车道的渐变段起点前 5~7km 处，预告前方城市出口总数量；图 256b) 设置在图 256a) 后 2km 处，预告前三个出口所能到达的地点信息；图 256c) 设置在每个互通式立体交叉入口加速车道的渐变段终点后 500m~1000m 处，预告下面三个出口所能到达的地点、道路信息和距离。如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较近，可不设该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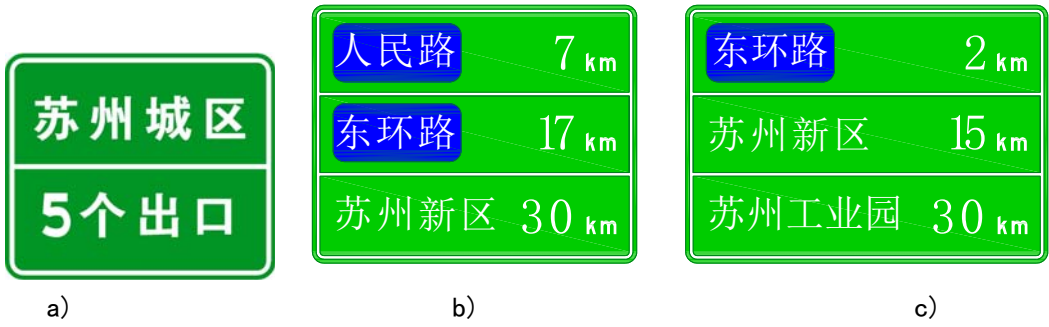


图 256 路 43 城市区域多个出口时的地点距离

7.3.7 出口编号标志（图 257）

用以标识出口编号。该标志不单独设置，通常设置在出口预告标志顶角处，并根据出口相对位置设置在左上角或右上角。图 257a)、b) 分别为出口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主线右侧、左侧时的出口编号标志。



图 257 路 44 出口编号标志

7.3.8 出口预告标志（图 258）

7.3.8.1 用以预告前方出口，在距离基准点 2km、1km、500m 和基准点处，应分别设置 2km、1km、500m 出口预告标志和出口预告（行动点）标志，出口预告标志应同时附着出口编号标志。图 258、图 259 分别为出口后道路为国道、省道时以及无编号道路时的出口预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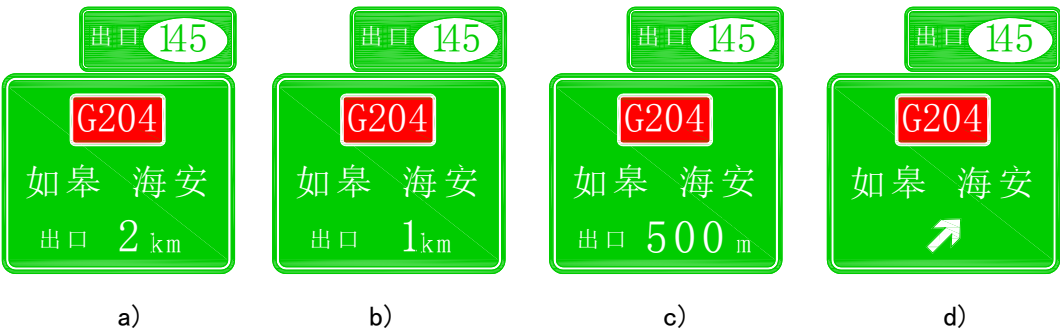


图 258 路 45 右侧出口预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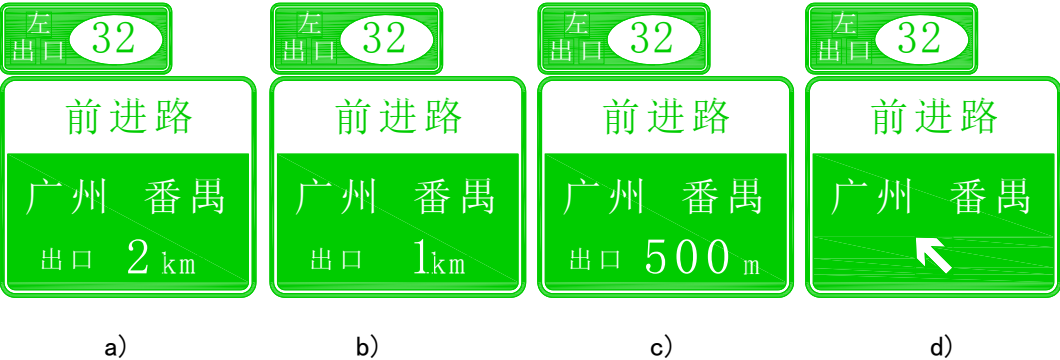


图 259 路 46 左侧出口预告

7.3.8.2 高速公路出口接高速公路，在距离基准点 3km 处，应增加设置 3km 出口预告标志，出口预告标志应同时附着出口编号标志。见图 260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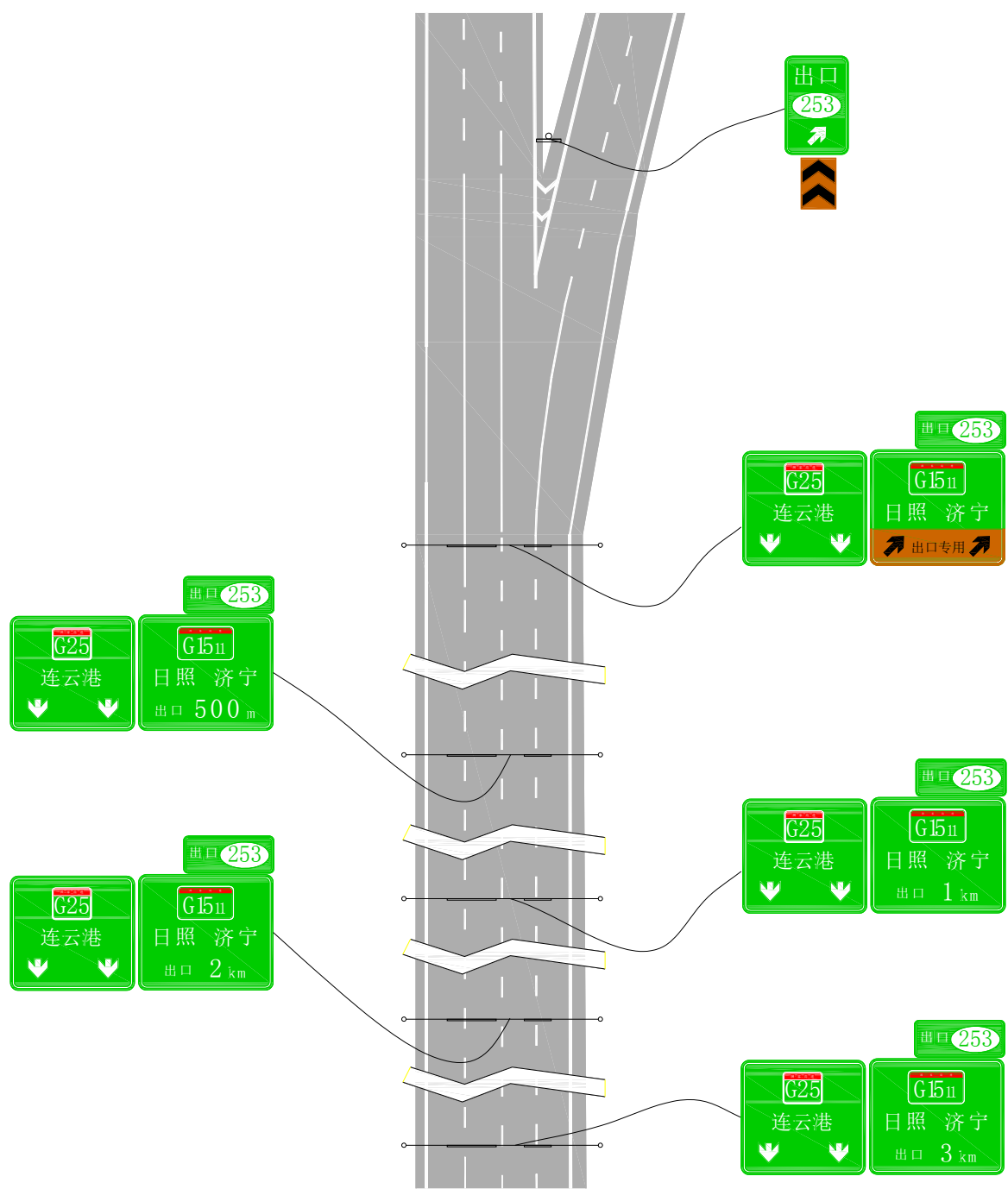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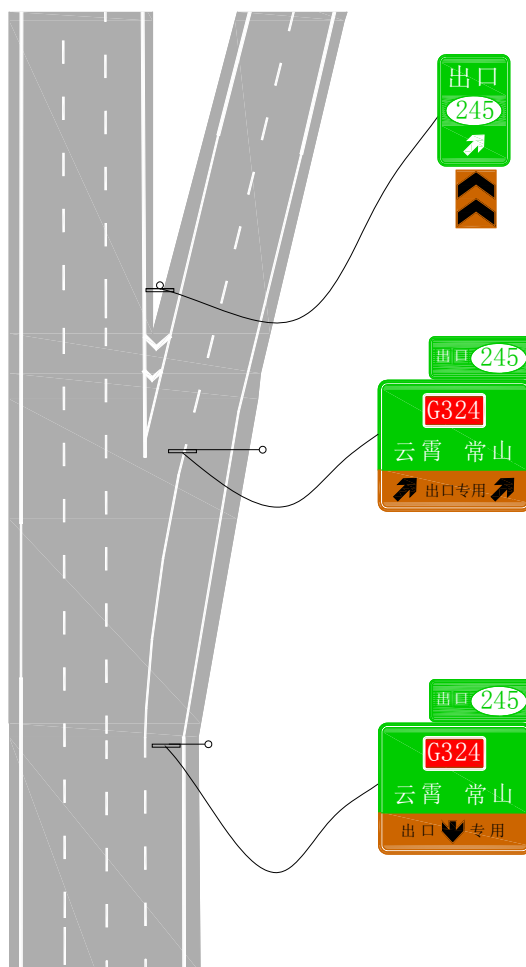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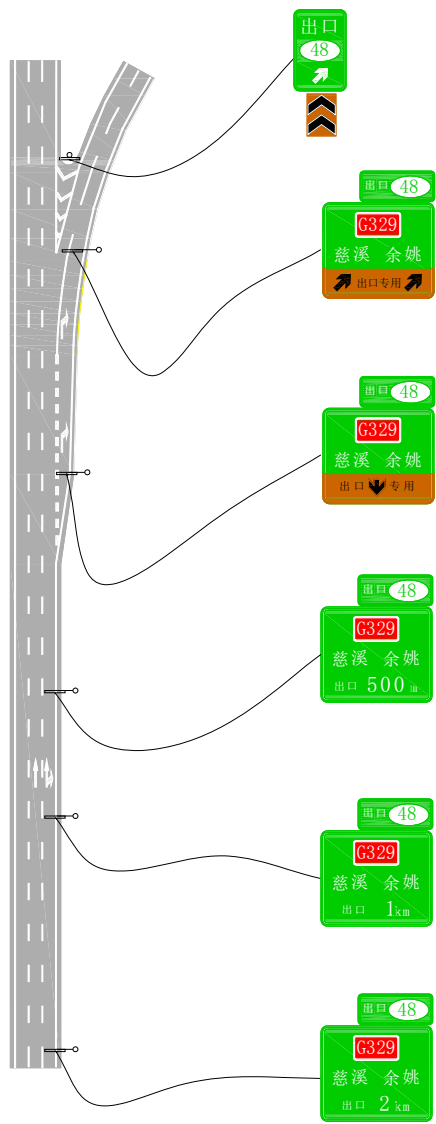


图 260 路 47 右侧 3km 出口预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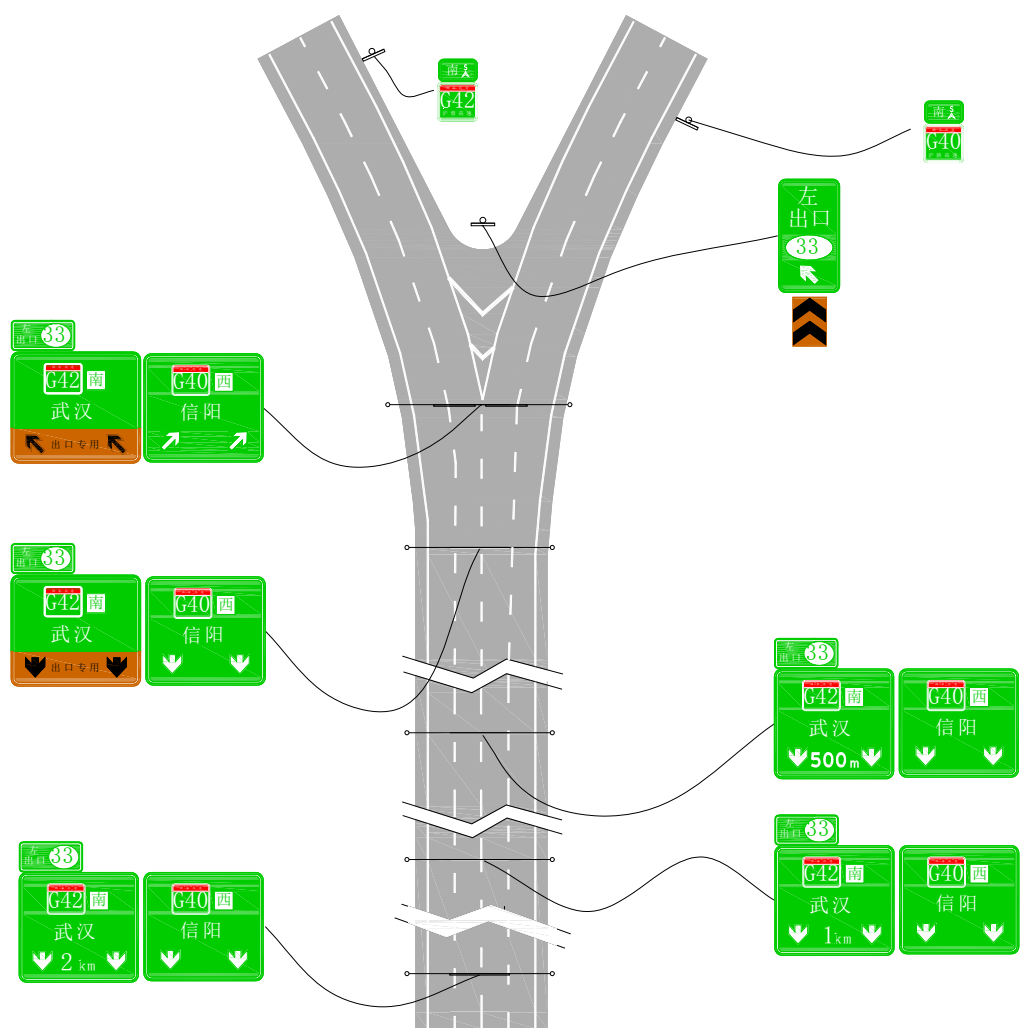
- 7.3.8.3 出口预告标志版面中的地点信息不应超过 2 条。
- 7.3.8.4 一般互通立体交叉出口预告（行动点）标志，箭头应斜向出口方向，箭头位于车道正上方。专用出口车道上方的箭头应采用黄底黑箭头。见图 261 示例。



a) 2 车道出口（一条共用车道、一条专用出口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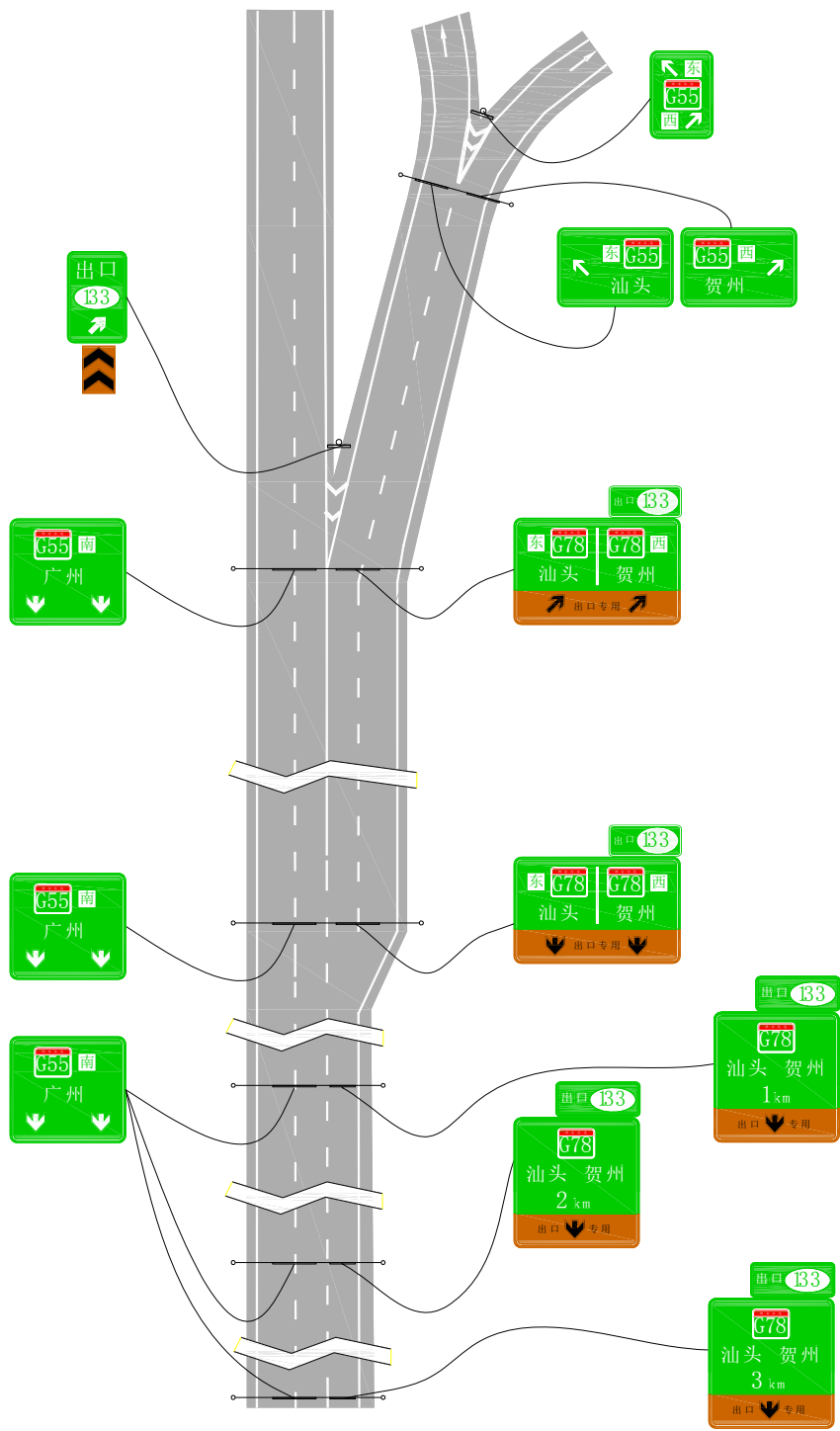
b) 设辅助车道的 2 车道出口（一条共用车道）



c) 主线分流（专用左出口车道）

图 261 一般互通出口预告标志示例

- 7.3.8.5 枢纽互通立体交叉，出口匝道为 2 车道且有共用车道，或主线分流且有共用车道，宜使用路上方标志，可使用图形标志。
- 7.3.8.6 枢纽互通立体交叉，使用路上方标志时，应满足以下要求，示例见图 262、图 263。
- a) 3km、2km、1km、500m 出口预告标志，箭头正对车道中心，方向向下；出口预告标志应采用根据出口方向、出口处车道线形向上的箭头，箭头正对车道中心。
 - b) 专用出口车道，箭头应采用黄底黑箭头。
 - c) 分流鼻端前直行车道与驶出车道共用的车道，不应使用黑底黄箭头，应使用表明车道 2 个行驶方向的箭头。
 - d) 直行方向不应超过 2 条地点信息，驶出方向不应超过 2 条地点信息。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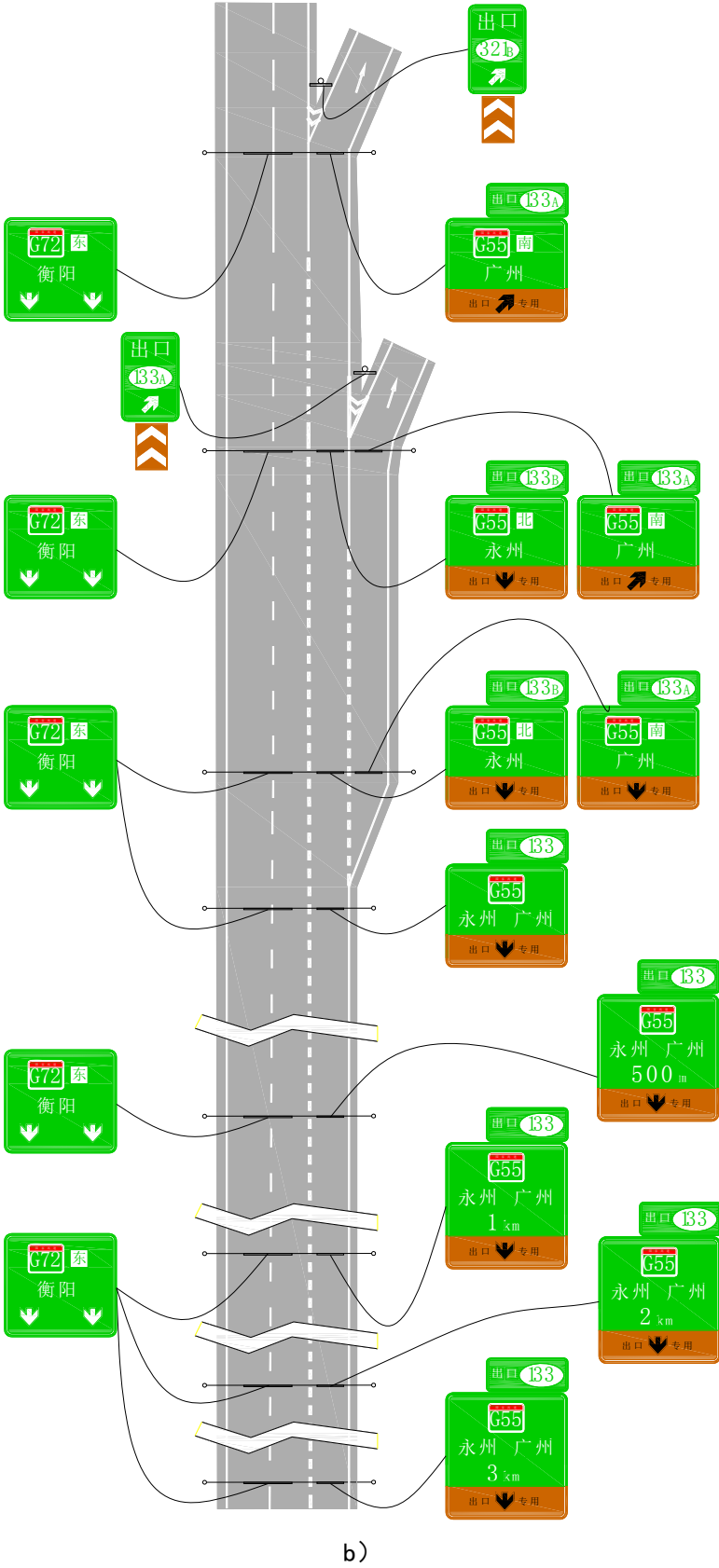


图 262 和直行方向指引标志分车道出口预告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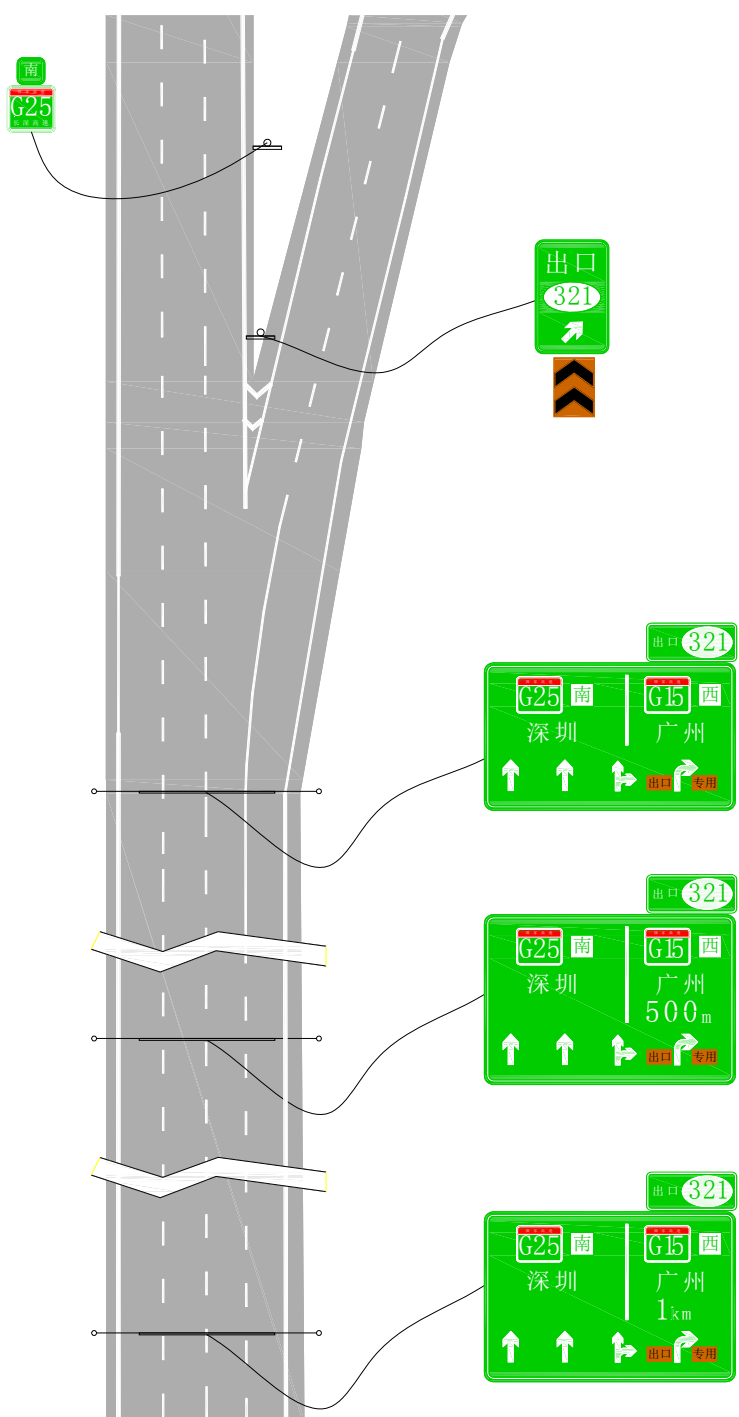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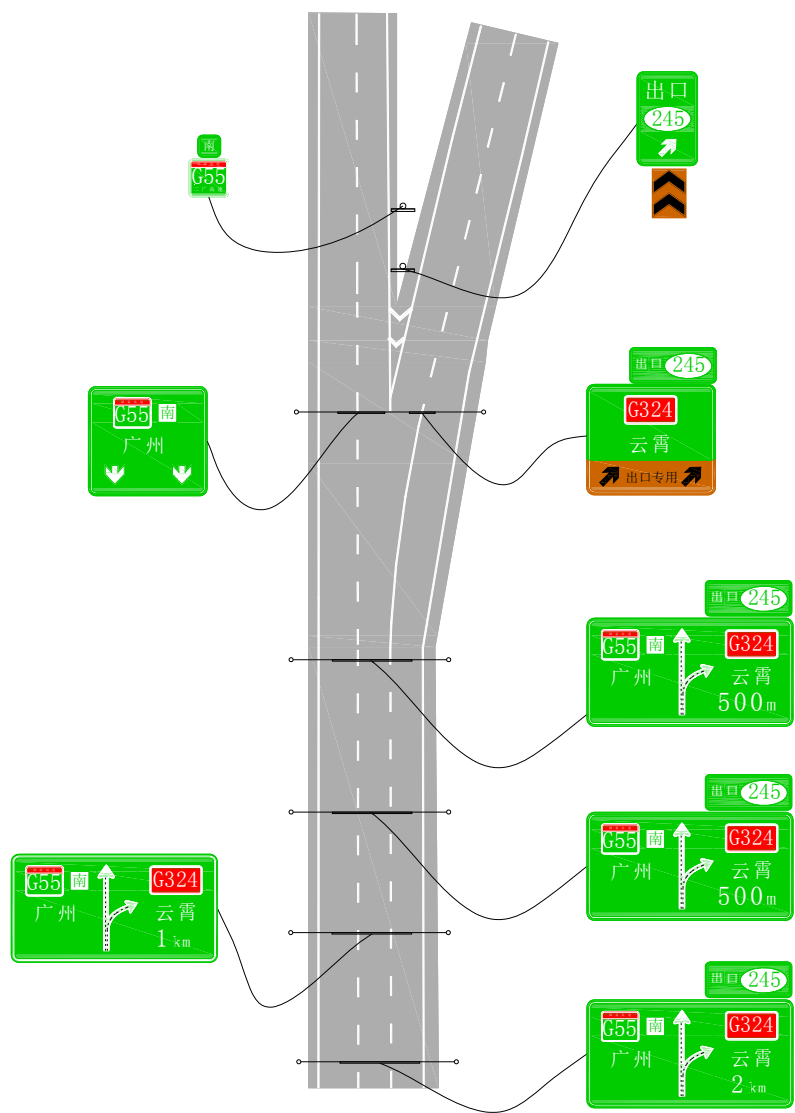


图 263 双车道出口预告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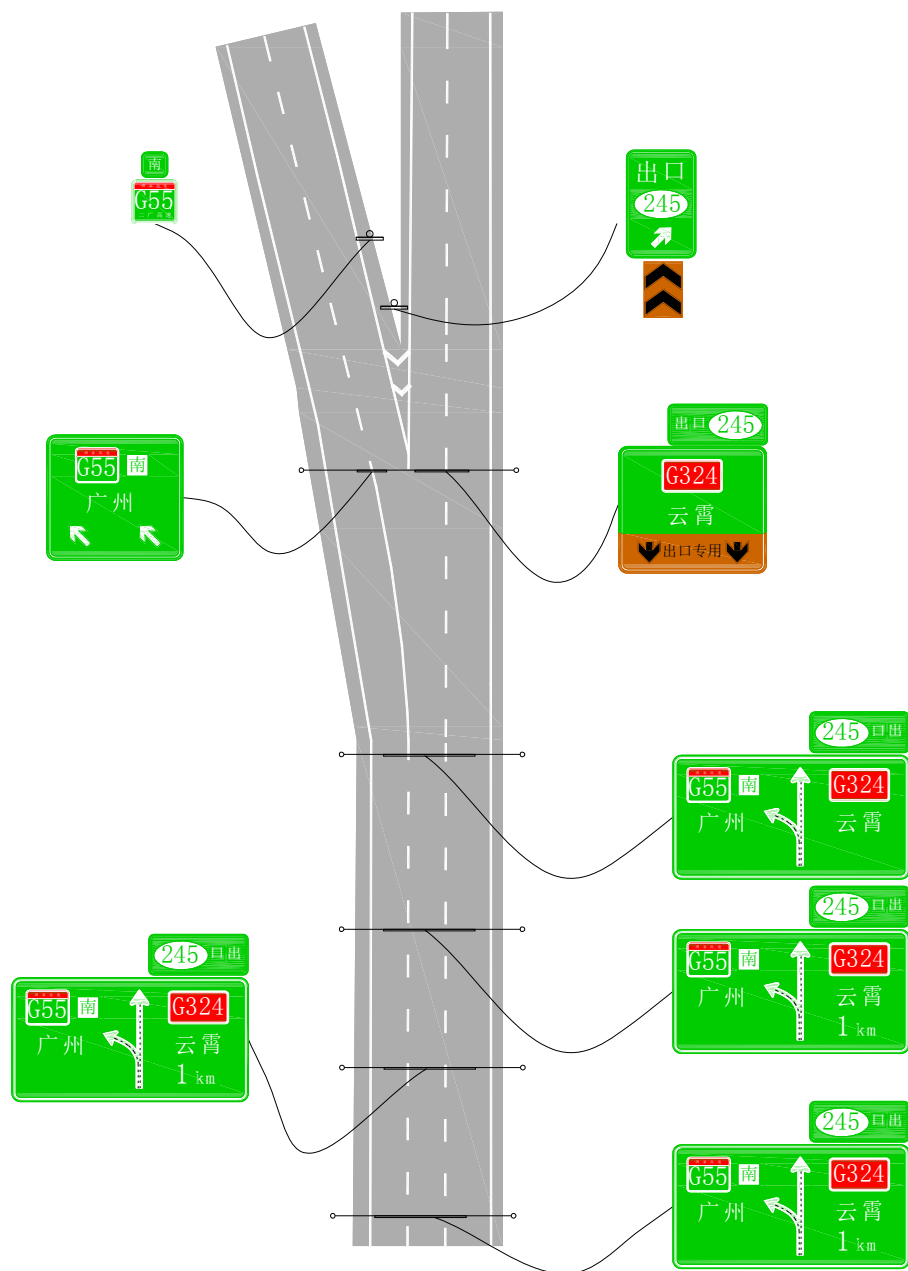
7.3.8.7 枢纽互通立体交叉，使用图形标志时，应满足以下要求，示例见图 264。

- a) 图形标志仅用于表示驶出主线的出口方向；
- b) 图形标志不应用于表示行驶方向立体交叉的整体布局，也不应用于表示苜蓿叶互通立体交叉连续的 2 个出口；
- c) 图形标志不应用于出口预告（行动点）标志；
- d) 图形标志上不使用黄底黑箭头，仅在出口预告（行动点）标志上箭头正对专用出口车道时才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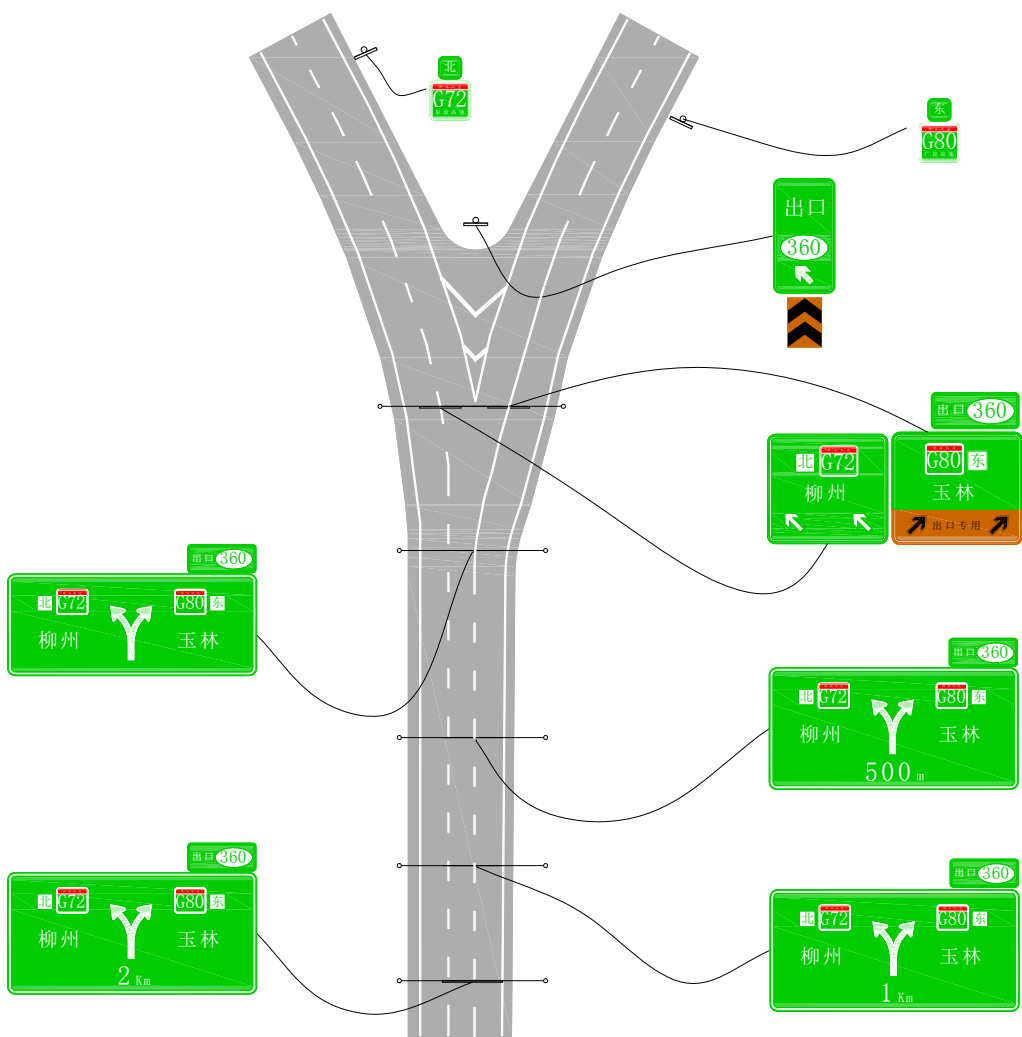
用；
e) 每个方向不应超过 2 条地点信息。



a) 有共用车道的双车道出口



b) 主线线形向左有共用车道的右侧双车道出口



c) 有共用车道的主线分流

图 264 图形出口预告标志示例

7.3.8.8 城区互通立体交叉间距较近，可不设 2km 出口预告标志。可根据具体间距，将 1km 出口预告标志设置为 800m 或 700m 出口预告标志，将 500 米出口预告标志设置为 400 米或 300 米出口预告标志。见图 265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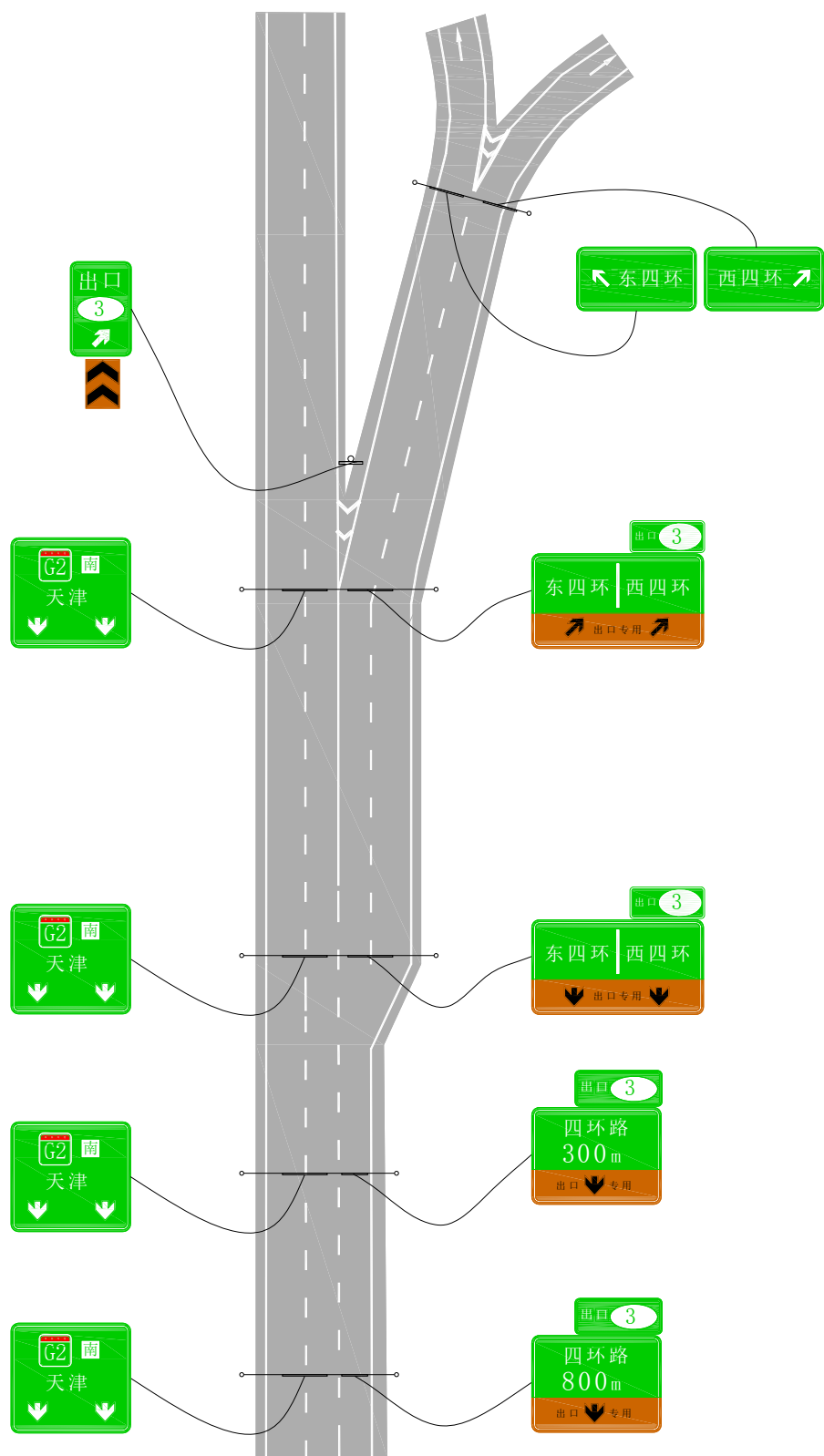


图 265 城区互通立交距离较近的出口预告标志示例

7.3.9 出口标志（图 266）

用以指示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出口，设置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驶出匝道的三角带端部，应同

时附着出口编号标志。单柱式出口标志应采用解体消能结构。图 266a)、b) 为出口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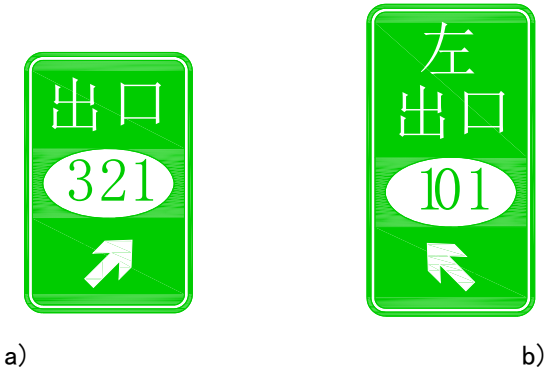


图 266 路 48 出口标志

7.3.10 下一出口预告标志（图 267）

当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大于等于 8km 时，可设置下一出口预告标志，预告下一出口的信息和距离。该标志版面宜排一行，见图 267a)；如果比上部的出口预告标志长，可排成 2 行，见图 267b)。

如果设置该标志，宜设在 2km 出口预告标志的下方。见图 268 示例。



图 267 路 49 下一出口预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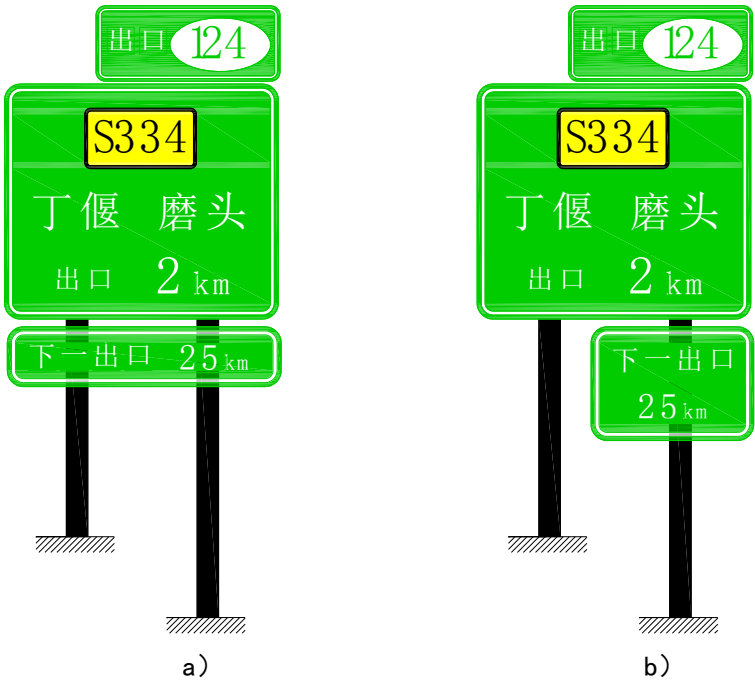


图 268 下一出口预告设置示例

7.4 沿线信息指引标志

7.4.1 起点标志（图 269）

设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的起点。无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起点标志见图 270 示例。



图 269 路 50 高速公路起点



图 270 无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起点

7.4.2 终点预告标志（图 271）

用以预告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设在距离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前 2km、1km、500m 处，无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预告见图 272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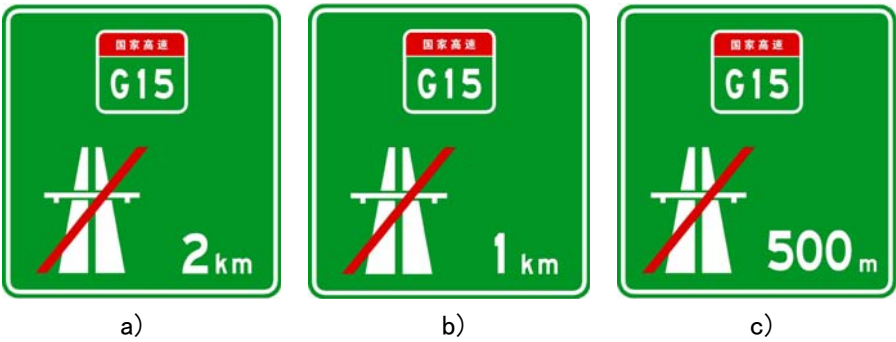


图 271 路 51 终点预告



图 272 无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预告

7.4.3 终点标志（图 273）

用以指示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设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处。无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标志见图 274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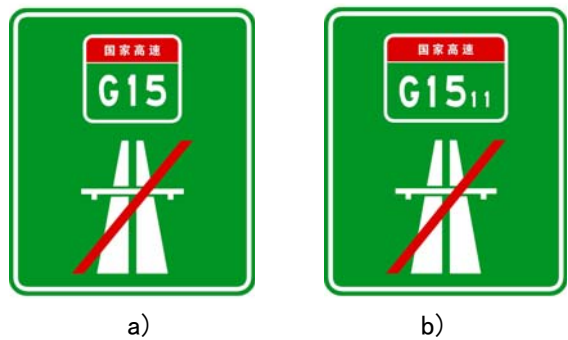


图 273 路 52 国家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终点



图 274 无统一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示例

7.4.4 交通信息标志（图 275）

用以指示收听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交通信息广播的频率，可在适当地点设置，根据需要可重复设置。



图 275 路 53 道路交通信息

7.4.5 里程牌和百米牌（图 276）

里程牌用以指示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的里程、公路编号或名称，形状如图 276 所示，绿底白字。一般以单柱式设置于高速公路两侧或中央分隔带内。无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的里程牌见图 277 示例。



图 276 路 54 里程牌



图 277 无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里程牌示例

图 278 为百米牌，圆形，直径一般为 10cm，绿底白字，百米数字字高 5cm，公里数高 1.8cm。设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两侧各里程牌之间，每隔 100m 设一块。百米牌可附设于两侧的柱式轮廓标上，也可附设在护栏等设施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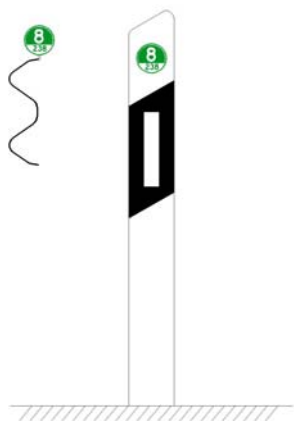


图 278 路 55 百米牌

7.4.6 停车领卡标志（图 288）

用以提示停车领卡，设在进入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收费站前适当位置。



图 288 路 56 停车领卡

7.4.7 车距确认标志（图 289）

用以帮助驾驶人确认与前车的距离。当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两相邻立交间距大于 10km 时，在其间无其他指路标志的平直路段上可设置车距确认标志。图 289a) 标志设在平直路段适当位置处；图 289b) 标志设在图 289a) 标志后 200m 处，图 289a)、b) 为黄底、黑色边框、黑色文字。图 289c) 标志作为确认基点设在图 289b) 标志后 200m 处，图 289d)、图 289e) 标志在图 289c) 标志后每 50m 间隔设置。如有需要，可在间隔 200m 后再设置一组车距确认标志。设置示例见图 290。



图 289 路 57 车距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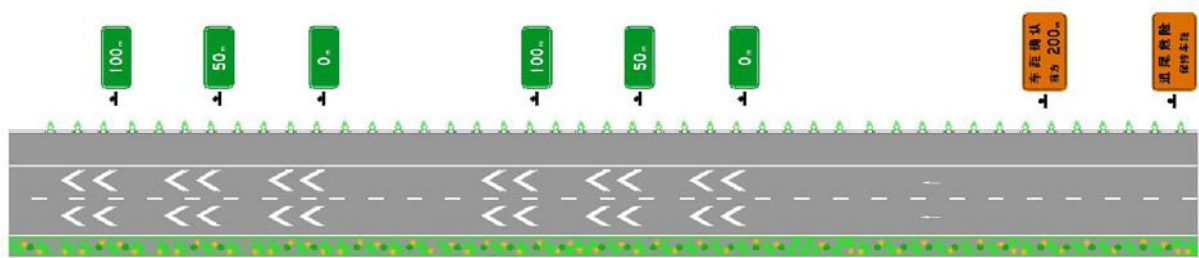


图 290 车距确认标志设置示例

7.4.8 特殊天气建议速度标志（图 291）

用以提醒驾驶人在雨、雪、雾等特殊天气下，以建议速度行驶，和白色半圆状车距确认线配合使用，见图 292 示例。图 291a) 表示在特殊天气下，仅能看到前方两个半圆状车距线时，建议车速为 60km/h；图 291b) 表示在特殊天气下，仅能看到前方一个半圆状车距线时，建议车速为 50km/h，标志中的建议速度数值仅为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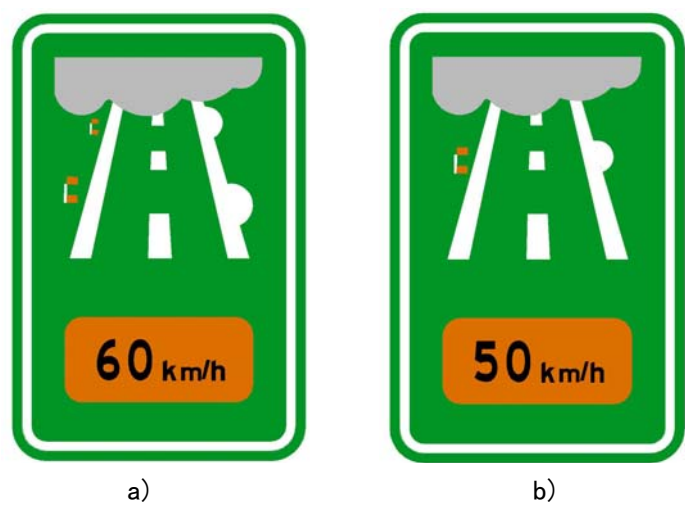


图 291 路 58 特殊天气建议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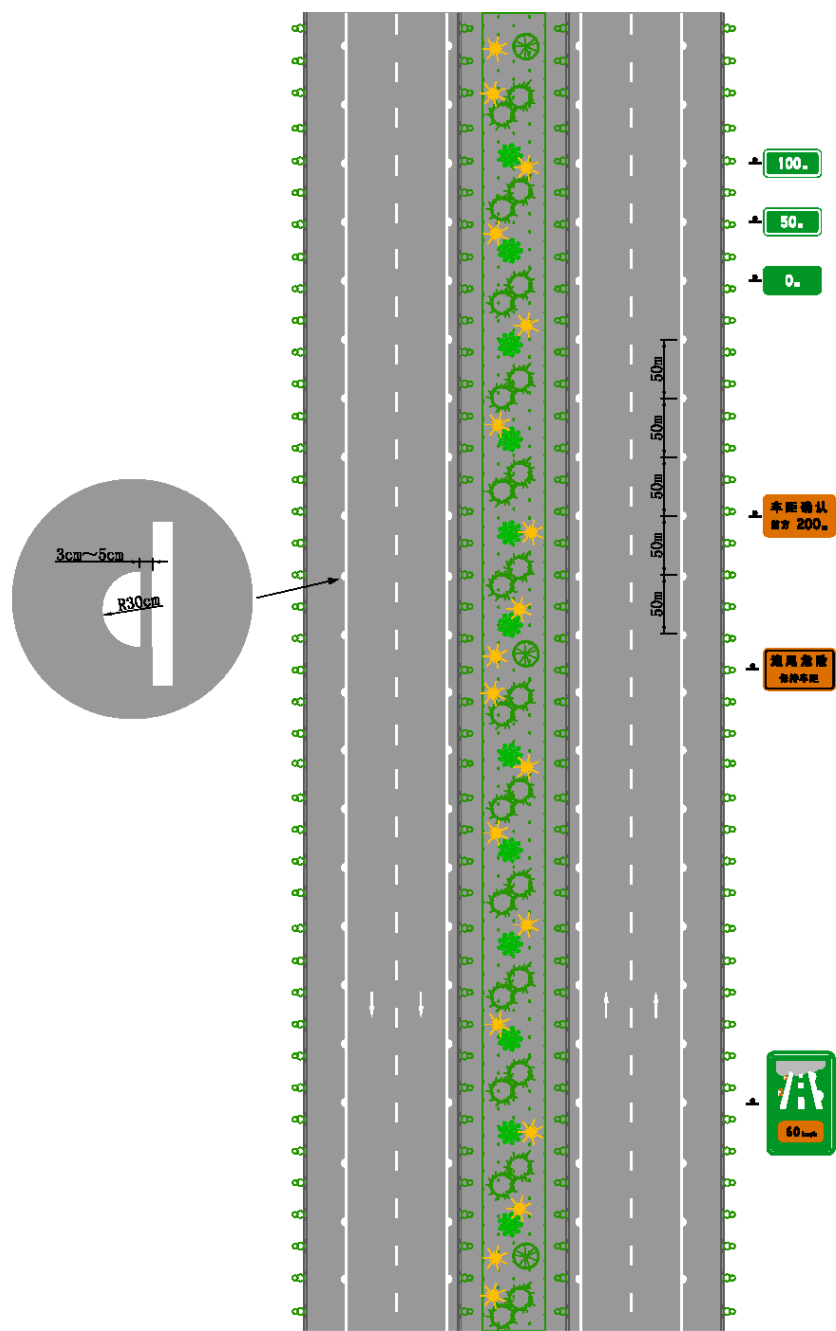


图 292 特殊天气建议速度标志设置示例

7.5 沿线设施指引标志

7.5.1 紧急电话标志（图 293、图 294）

用以指示高速公路紧急电话的位置，可单独设置也可设在紧急电话的立柱上或电话箱上。图 293 为指示紧急电话位置的标志；图 294 用以指示距出事点最近紧急电话的方向及距离，设在高速公路沿线各紧急电话之间相应位置。标志上指示的距离可根据具体情况改变。



图 293 路 59 紧急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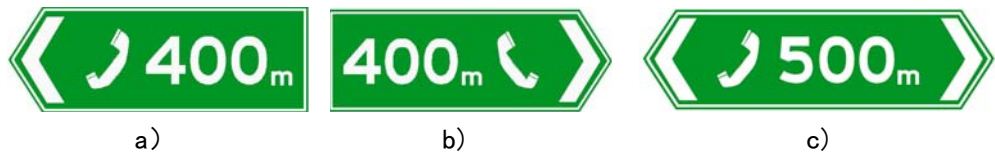


图 294 路 60 电话位置指示

7.5.2 救援电话标志（图 295）

用以指示救援电话号码，未设置紧急电话的高速公路上应设置救援电话标志。



注：电话号码为示例

图 295 路 61 救援电话

7.5.3 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标志（图 296）

7.5.3.1 用以指示前方收费站。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线上距收费广场渐变段起点 2km、1km、500m 及渐变段起点处应对应设置收费站预告标志与收费站标志。

7.5.3.2 未设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的收费站，其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标志如图 296a)、b)、c)、d) 所示。

7.5.3.3 设有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的收费站应采用图形符号表示所采用的收费方式，图 297a)、b)、c)、d) 为专指人工收费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的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标志。

7.5.3.4 设有移动支付方式的收费站应采用图形符号表示所采用的收费方式，图 297e) 为电子不停车收费及移动支付的收费站预告标志。

7.5.3.5 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标志设置时，可配合设置限速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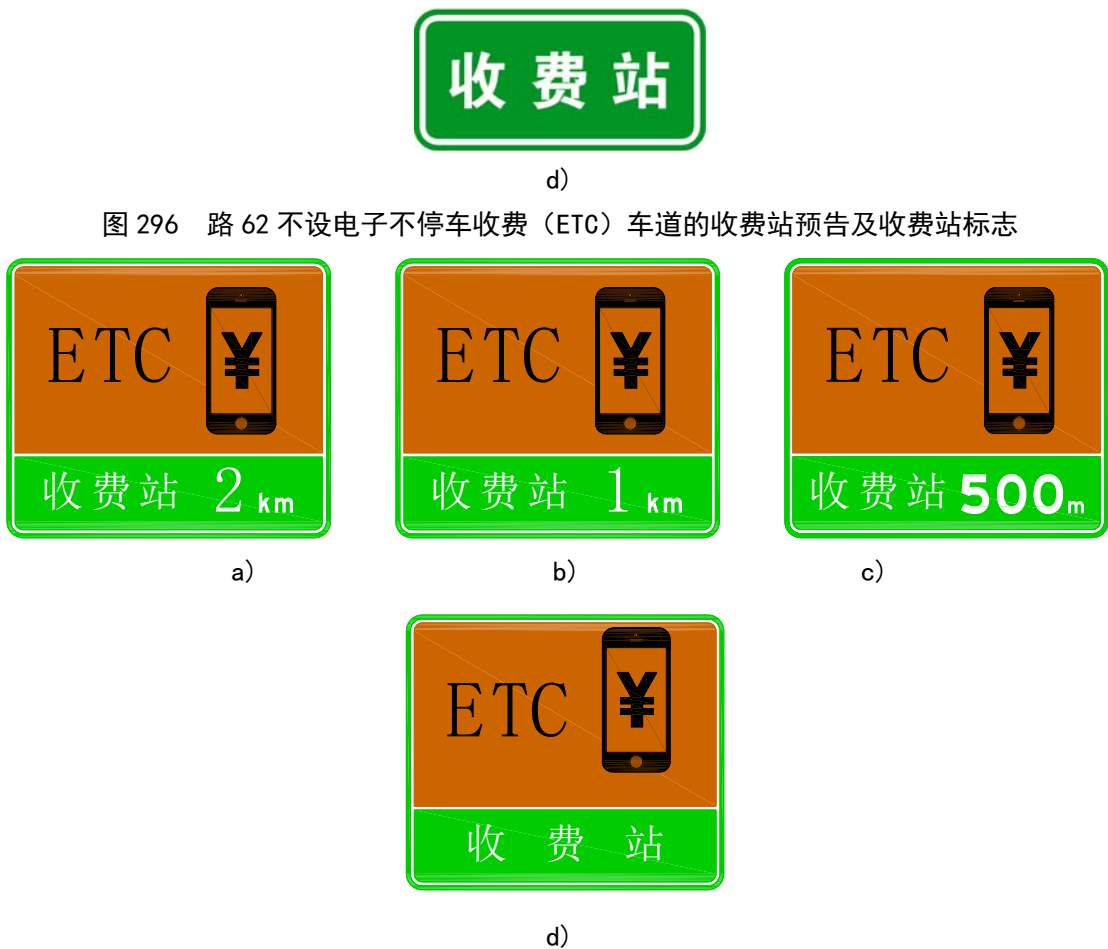


图 296 路 62 不设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的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标志

图 297 路 63 设有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的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标志

7.5.4 ETC 车道指示标志(图 298)

用以指示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设在收费广场渐变段起点前 300m 处，标志版面中应指示收费车道数量，黄色箭头表示 ETC 车辆的行驶方向。图 298a)为单方向四个收费车道时的 ETC 车道指示标志，图 298b)为单方向三个收费车道时的 ETC 车道指示标志。设置示例见图 29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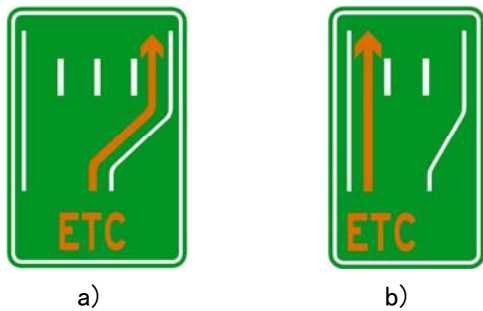


图 298 路 64ETC 车道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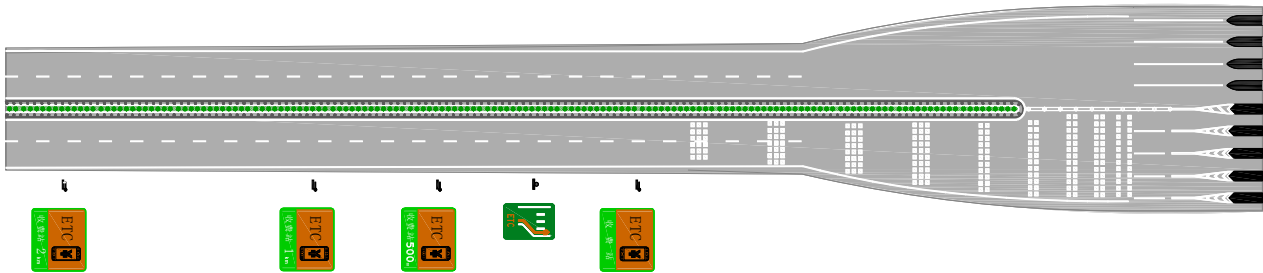


图 299 ETC 车道指示标志设置示例

7.5.5 计重收费标志(图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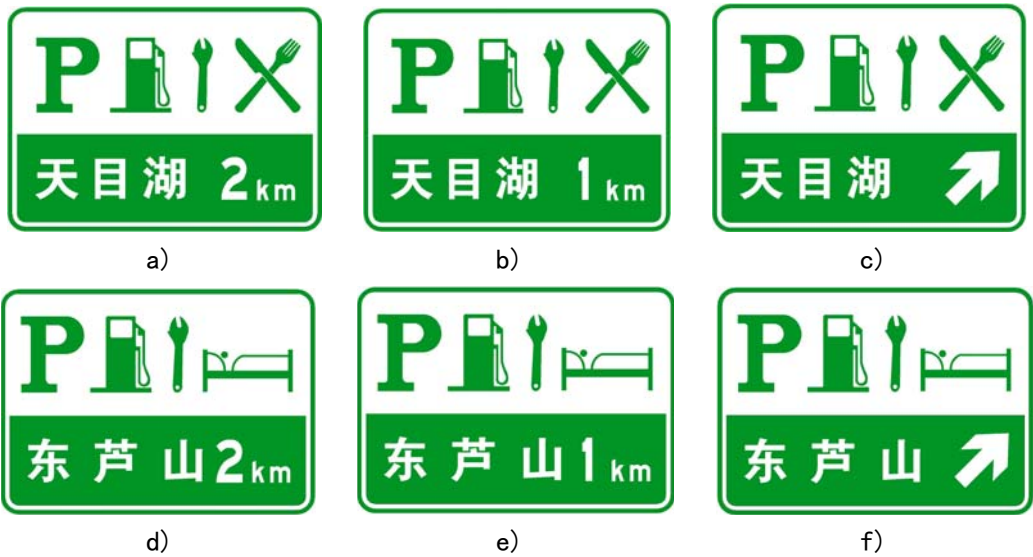
设置于采用计重收费的收费站前适当位置。



图 300 路 65 计重收费

7.5.6 服务区预告标志（图 301）

用以预告服务区的位置，分别设在距基准点 2km、1km、基准点及服务区入口处。图 301a)、b)、c)、d)、e)、f)为服务区 2km、1km、基准点处预告标志，其中图 301a)、b)、c)为一般服务区预告标志，图 301d)、e)、f)为能够提供住宿的服务区预告标志。图 301g)、h)为设置在服务区入口处的标志。如有需要，可在距服务区 500m 或路段适当位置增设一块预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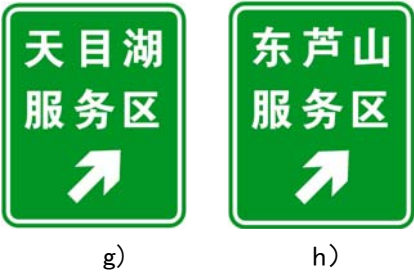


图 301 路 66 服务区预告标志

当服务区间距大于 25km 时，可在距最近的服务区前 3km 处设置连续预告下两个或三个服务区的预告标志。

7.5.7 停车区预告标志（图 302）

用以预告停车区的位置，分别设在距基准点 1km 处、基准点及停车区入口附近。如有需要，可在距基准点 500m 或路段适当位置增设一块预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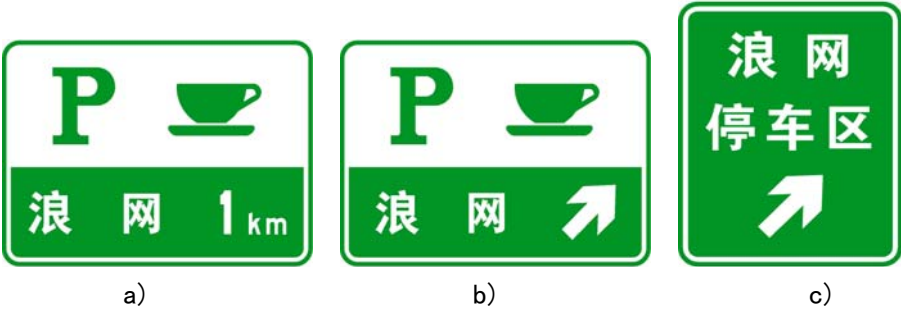


图 302 路 67 停车区预告

7.5.8 爬坡车道标志（图 303）

用以指示前方最右侧车道是大型重载车辆爬坡专用的车道。图 303a) 设在爬坡车道渐变段起点前 200m 处；图 303b) 设在爬坡车道渐变段起点附近；图 303c) 设在较长爬坡车道中间适当位置，如爬坡车道很长，可在适当位置加设一块；图 303d) 设在爬坡车道结束前适当位置。见图 304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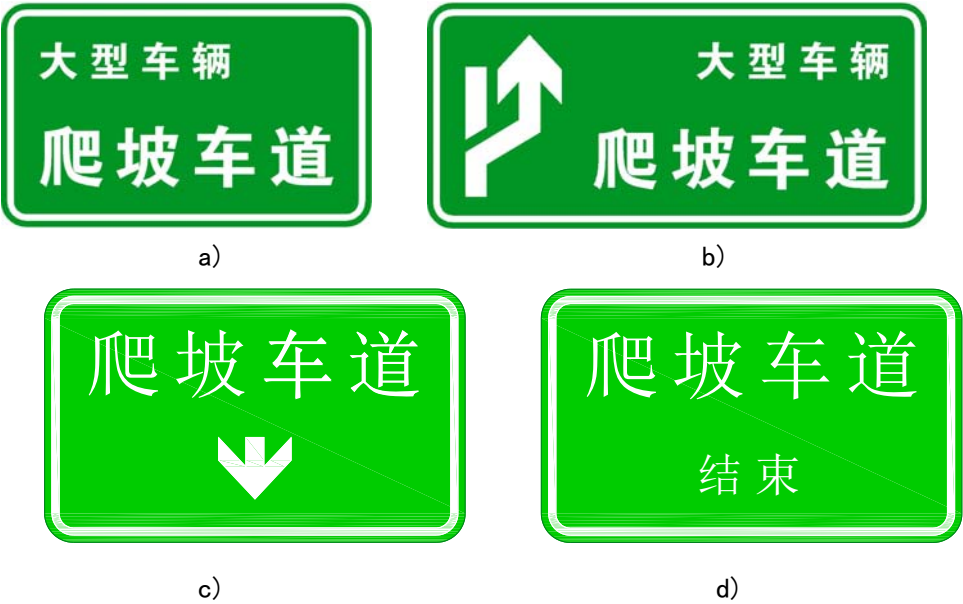


图 303 路 68 爬坡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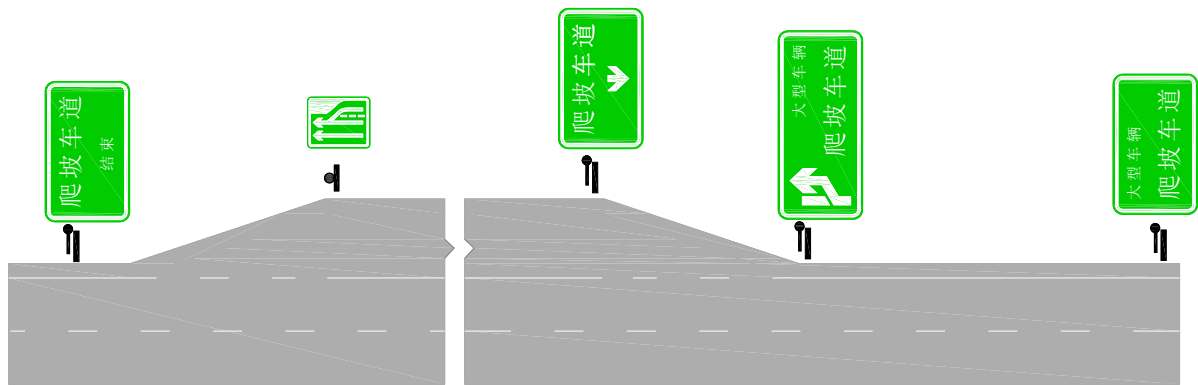


图 304 爬坡车道标志设置示例

7.6 方向标志（图 305、图 306）

与指路标志一起使用，用以指示道路地理方向，包括“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每个方向的角度范围为正向左右各 45°。图 305 为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中的方向标志，设置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版面中时为白底、绿色图形。图 306 为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外的方向标志，此时地理方向标志的颜色与相应的指路标志的颜色一致。



图 305 路 69 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中的方向标志



图 306 路 70 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外的方向标志

8 旅游区标志

8.1 一般规定

- 8.1.1 旅游区标志是为指引人们前往邻近的旅游区，在通往旅游景点的交叉路口处设置的标志，使旅游者能方便地识别通往旅游区的方向和距离，了解旅游项目的类别。旅游区标志分为指引标志和旅游符号标志两大类。
- 8.1.2 旅游区标志的颜色为棕底、白字（图形）、白边框、棕色衬边。
- 8.1.3 旅游区标志的形状为矩形。
- 8.1.4 旅游区标志的尺寸、代号同指路标志，见 3.8.4、3.8.5。
- 8.1.5 指引标志提供旅游区的名称、有代表性的图形及前往旅游区的方向和距离。
- 8.1.6 旅游区标志上的旅游区图形，应选取最能体现旅游区特点和公众认知度较高的图形（或图形符号），且图形（或图形符号）应简洁、清晰、醒目。在设置时，表示同一旅游区的旅游区图形（或图形符号）应保持一致。
- 8.1.7 对旅游区的指引在路网层面上应依靠道路上的指路标志完成，在到达旅游区（或旅游景区）前可设置旅游区标志。旅游区标志的设置应与指路标志相互配合、相互补充。

8.2 指引标志（图 307、图 308）

- 8.2.1 高速公路沿线 A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可设置旅游区标志，一般公路沿线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可设置旅游区标志，更低级别景区不建议设置旅游区标志。
- 8.2.2 图 307 为旅游区距离标志，设在一般道路、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路段适当位置。可预告单一旅游景点也可预告多个旅游景点，但一块版面中预告旅游景点的数目不应超过三个，旅游景点按照从近到远的顺序由上至下排列。
- 8.2.3 图 308 为旅游区方向标志，设在通往旅游区各连接道路的交叉口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出口的减速车道起点附近，但不应影响交叉口指路标志或高速公路出口和出口预告标志。图 308a) 是设置在连接道路交叉口处的旅游区方向标志，图 308b) 是设置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出口的减速车道起点附近的旅游区方向标志。



图 307 旅 1 旅游区距离标志



图 308 旅 2 旅游区方向标志

- 8.2.4 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主线上一般不设置旅游区标志。
- 8.2.5 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出口直接到达（到达旅游区前车辆不经过平面交叉，或经过平面交叉时仍直行）AAAA 级以上旅游区时，可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出口的前基准点处单独设置旅游区方向标志，亦可在距前基准点 1.5km 处设置旅游区距离标志。见图 309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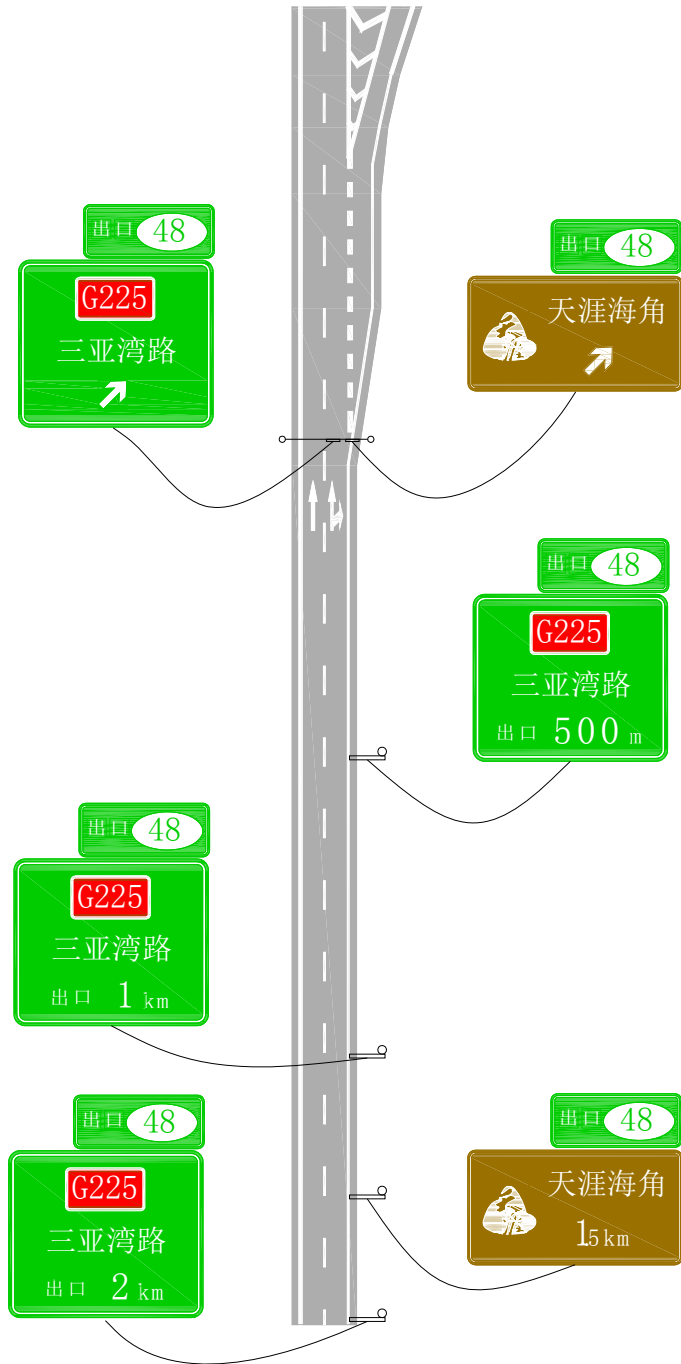


图309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旅游区方向标志设置示例

- 8.2.6 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出口不直接到达旅游区时，不应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的出口前设置旅游区标志。通过旅游区但无出口的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不应设置旅游区指引标志。

8.2.7 旅游区所在道路有道路名称或编号时，在通往旅游区的前一个交叉路口宜单独设置旅游区方向标志，到达交叉路口之前的指引通过指路标志完成。见图 310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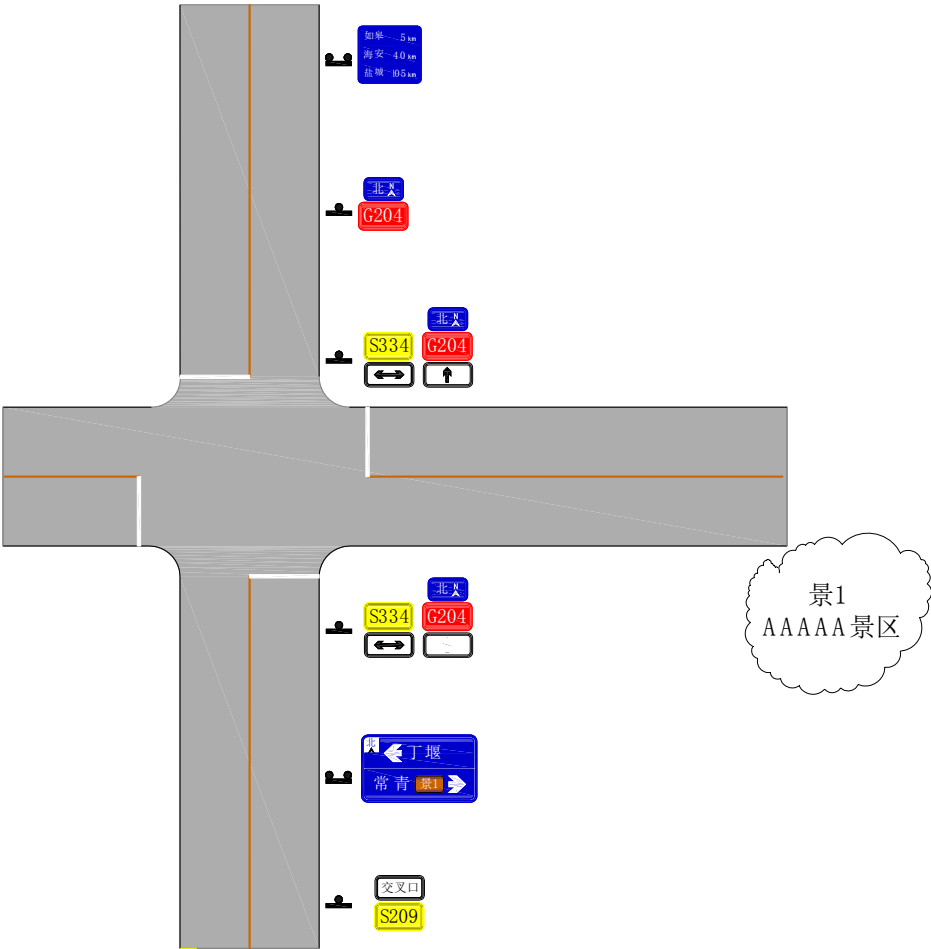


图310 通往有名称、编号道路的旅游区指引示例
(仅以一个方向的指引标志设置为例)

8.2.8 旅游区所在道路没有道路名称或编号时，所有通往这条道路的交叉路口前宜设置旅游区方向标志，这些交叉路口之前的指引由指路标志完成。见图 311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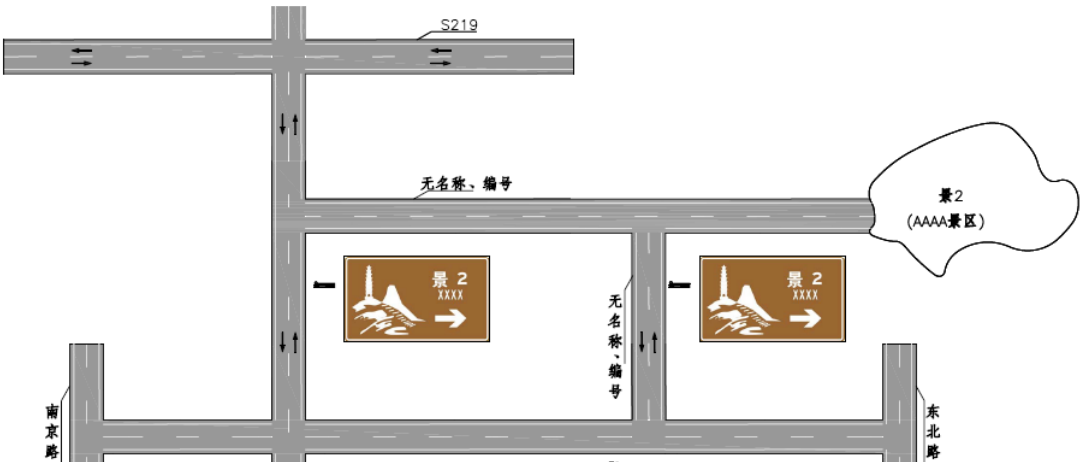


图311 通往无名称、编号道路的旅游区指引示例
(仅以一个方向的指引标志设置为例)

8.2.9 旅游区方向标志应设置在交叉路口前 100m 左右，当该交叉路口距离旅游区距离在 5km 以上时，可在交叉路口后 500m~1000m 位置设置旅游区距离标志。见图 312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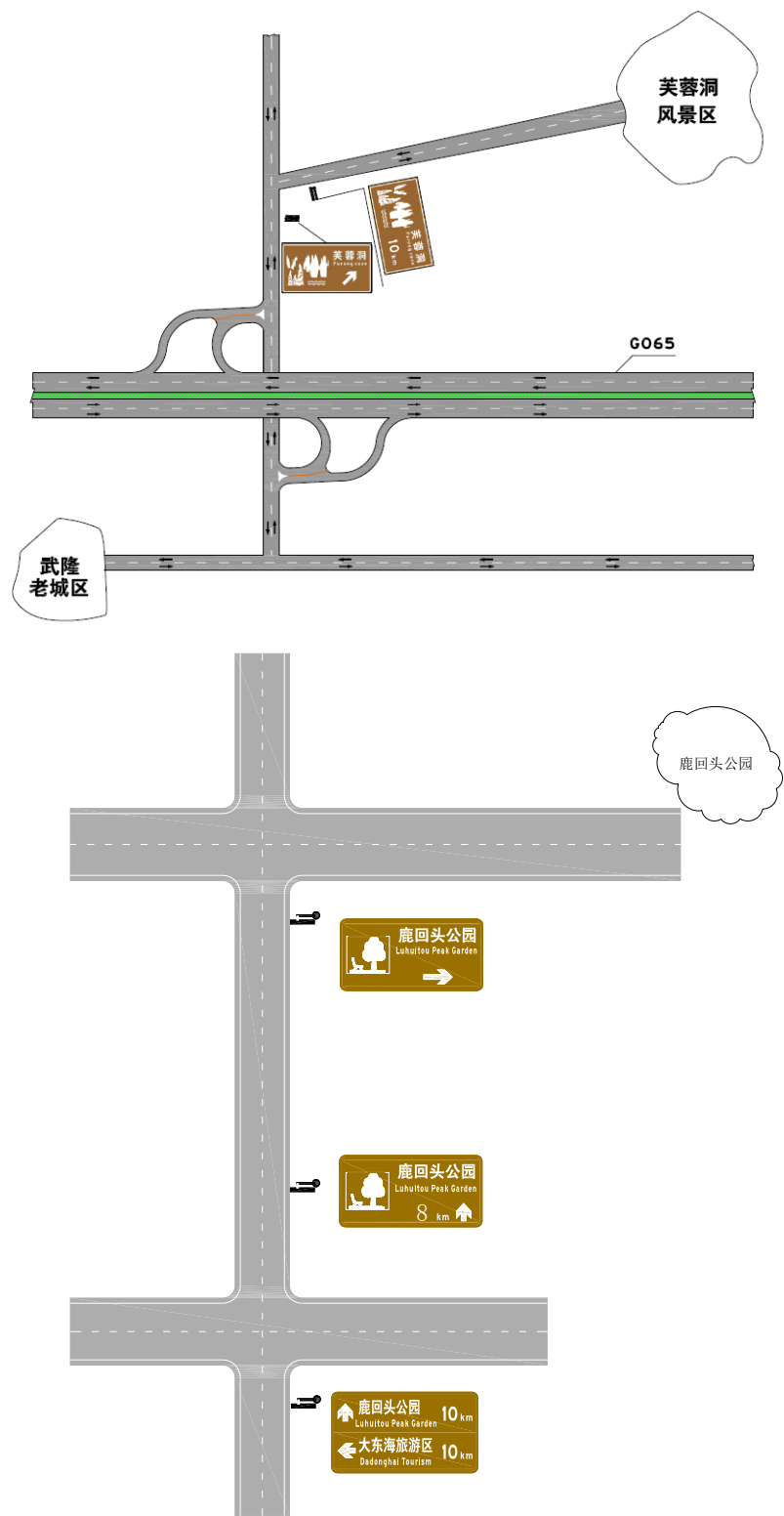


图312 旅游区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仅以一个方向的指引标志设置为例)

- 8.2.10 设置的旅游区指引标志不应影响指路标志的设置。
- 8.2.11 一般道路虽经过或穿过旅游区，但无法进入旅游区时，不应设置旅游区指引标志。

8.3 旅游符号（图 313～图 327）

- 8.3.1 旅游符号提供旅游项目类别、具代表性的符号及前往各旅游景点的指引。见图 313～图 327 示例。
- 8.3.2 旅游符号设在通往旅游景点的交叉口附近，或在景区内通往各旅游景点的路口。旅游符号下可附加辅助标志以指示前进方向或距离。见图 328 示例。



图 313 旅 3 问讯处



图 314 旅 4 徒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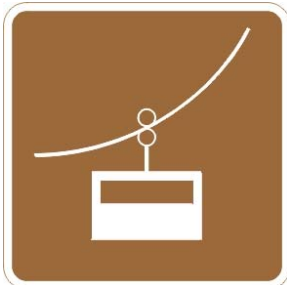


图 315 旅 5 索道



图 316 旅 6 野营地



图 317 旅 7 营火



图 318 旅 8 游戏场



图 319 旅 9 骑马



图 320 旅 10 钓鱼



图 321 旅 11 高尔夫球



图 322 旅 12 潜水



图 323 旅 13 游泳



图 324 旅 14 划船



图 325 旅 15 冬季游览区



图 326 旅 16 滑雪



图 327 旅 17 滑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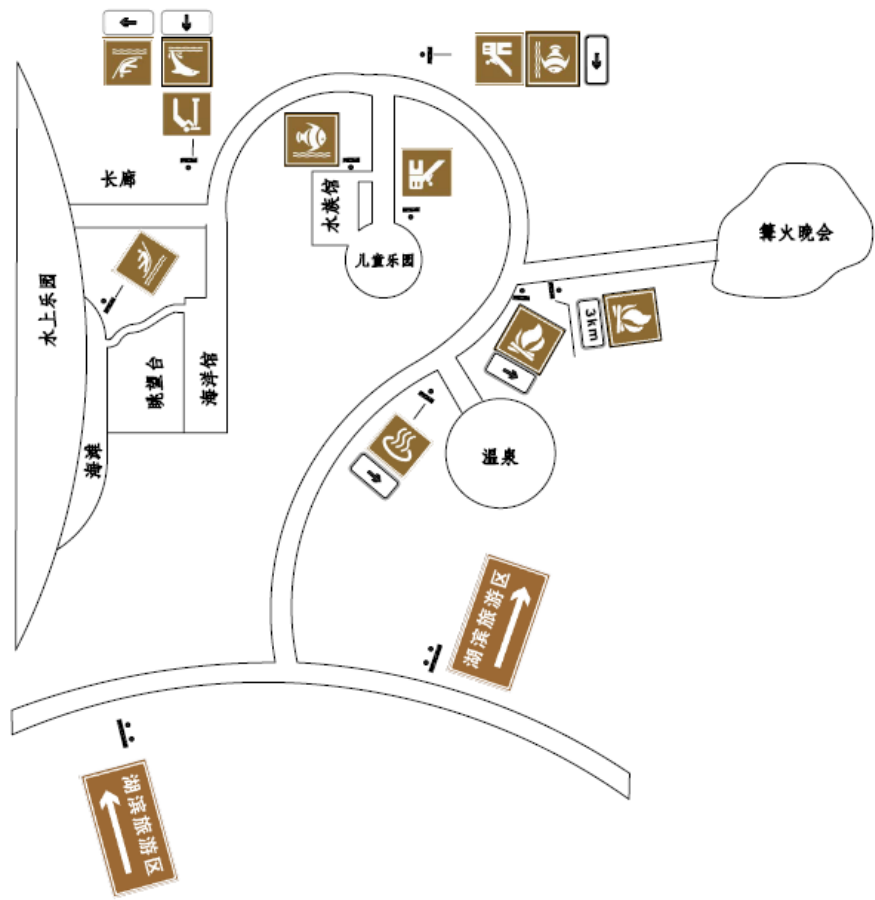


图328 旅游符号标志设置示例（仅以一个方向的指引标志设置为例）

8.3.3 旅游符号标志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但在同一立柱上组合的符号不宜多于4个。见图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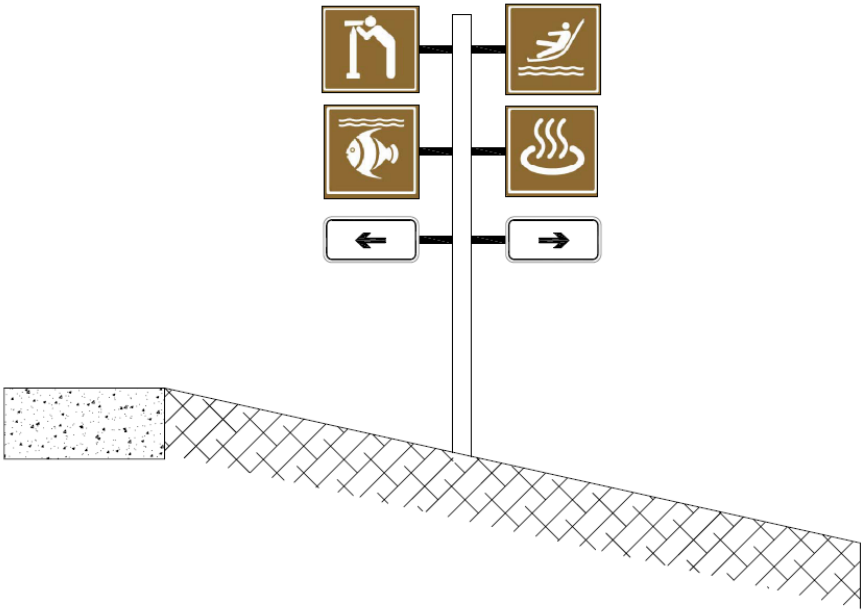


图 329 旅游符号标志组合例

8.3.4 旅游符号标志可与旅游区名称组合使用，以指引旅游区内的旅游项目或设施方向。旅游符号标志与旅游区名称组合设置的示例见图 330。



图330 旅游区名称与旅游符号组合设置例

9 其他标志

9.1 作业区标志

9.1.1 用以通告道路交通阻断、绕行等情况。设在道路施工、养护等路段前适当位置。用于作业区的标志为法规标志、警告标志及指路标志，其中警告标志为橙底黑图形，指示绕行路线的指路标志为在已有的指路标志上增加橙色绕行箭头，临时的指路标志为橙底黑图形。

9.1.2 作业区标志设置使用应符合GB 5768.4的规定。

9.2 辅助标志

9.2.1 辅助标志的颜色为白底、黑字（图形）、黑边框、白色衬边。

9.2.2 辅助标志的形状为矩形。

9.2.3 辅助标志的尺寸见 3.8.8.

9.2.4 法规标志或警告标志无法完整表达规定或清晰表达含义时，应设置辅助标志。

9.2.5 辅助标志安装在主标志下面，紧靠主标志下缘。

9.2.6 辅助标志种类和使用方法要求如下：

a) 表示时间（图 331）：

——图 331 为示例。根据需要，对某些标志规定时间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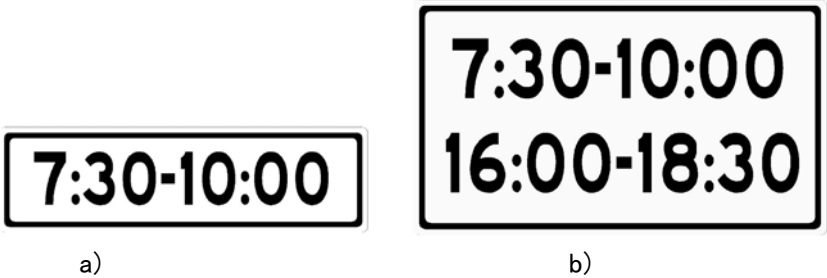


图 331 辅 1 时间范围

b) 表示车辆种类、属性（图 332～图 336）：

——辅 2～辅 6 为示例，根据需要，对某些标志规定车辆的种类、属性。



图 332 辅 2 除公共汽车外



图 333 辅 3 机动车



图 334 辅 4 货车



图 335 辅 5 货车、拖拉机



图 336 辅 6 私人停车位

c) 表示方向（图 337）：

——图 337 为示例。根据需要，对法规标志规定方向路段。设置时，c)与 d)，e)与 f)，g)与 h)应配合法规标志两两对应设置，标志之间路段即为规定路段，示例见图 53d)。如遇断头路情况可仅设置 1 块，表示该方向上全长路段为规定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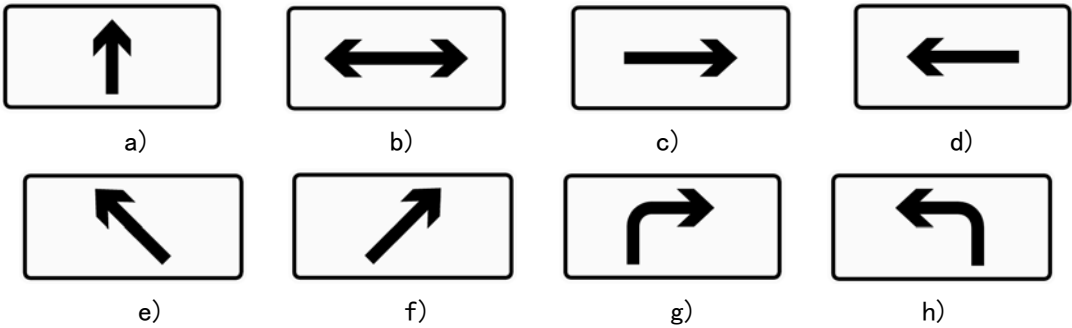


图 337 辅 7 行驶方向标志

d) 表示区域或距离(图 338、图 339、图 340、图 341、图 342、图 343、图 345)：

——图 338～图 342 为示例。根据需要，对法规标志规定区域的范围。其中图 339～图 341 设置

- 时一般与行车方向平行；
- 图 343 为示例。根据需要，对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和警告标志表示到达所指示设施、危险点的距离。使用示例见图 344；
- 图 345 为示例。根据需要，对指路标志表示指路标志所指示设施的长度。使用示例见图 346。



图 338 辅 8 向前 200m 图 339 辅 9 向左 100m 米 图 340 辅 10 向左、向右各 50m



图 341 辅 11 向右 100m 图 342 辅 12 某区域内 图 343 辅 13 距离某地 200m



图 344 示例（距离前方隧道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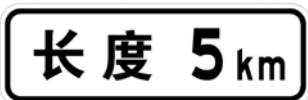


图 345 辅 14 设施长度



图 346 示例

9.2.6.5 表示警告、法规的理由（图 347～图 352）



图 347 辅 15 学校



图 348 辅 16 海关



图 349 辅 17 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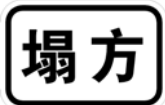


图 350 辅 18 塌方



图 351 辅 19 教练车行驶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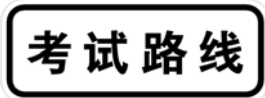


图 352 辅 20 驾驶考试路线

- e) 组合辅助标志（图 353）：
——如果在主标志下需要安装 2 块以上辅助标志时，可采用辅 21 的组合形式，但组合的图形不宜多于 3 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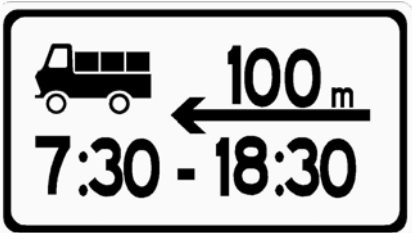


图 353 辅 21 组合辅助标志

9.3 特色标志

9.3.1 用以解释指引道路设施、路外设施，或者告示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内容，安全行车的提醒等内容。特色标志的设置有助于道路设施、路外设施的使用和指引以及安全行车，取消其设置不影响现有标志的设置和使用。

9.3.2 特色标志为白底、黑字、黑边框。特色标志字高不应超过表 17 的规定。

表 17 特色标志字高

道路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其他道路
字高最大值 cm	30	15

9.3.3 道路设施解释标志可用以告知驾驶人所在高速公路编号信息等，如图 354 示例。



图 354 特 1 道路设施解释示例

9.3.4 路外设施指引标志仅用以指引餐饮、住宿、企事业单位等。每处标志指引的信息数量不得超过 3 条。见图 355 示例。



图 355 特 2 路外设施指引示例

9.3.5 行车安全提醒标志用以提醒驾驶人在行驶过程中一些需要注意的情况或需要避免的驾驶行为，

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可使用图形。图 356 为各类行车安全提醒标志的示例：

- a) 驾车时禁用手持电话标志。提醒驾驶人驾车时不要使用手持电话；
- b) 严禁乱扔弃物标志。提醒驾驶人、乘坐人员不要向车外抛洒物品；
- c) 急弯减速、急弯下坡减速标志。提醒驾驶人急弯减速行驶、急弯下坡减速行驶；
- d) 系安全带标志。提醒机动车驾驶人、乘坐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图 356 特 3 行车安全提醒示例

9.3.6 特色标志的设置不应影响法规、警告和指路标志的设置和视认，特色标志之间以及特色标志与其他标志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240m。

9.3.7 特色标志和法规、警告和指路标志设置在同一位置时，需设置在法规、警告和指路标志的外侧，见图 357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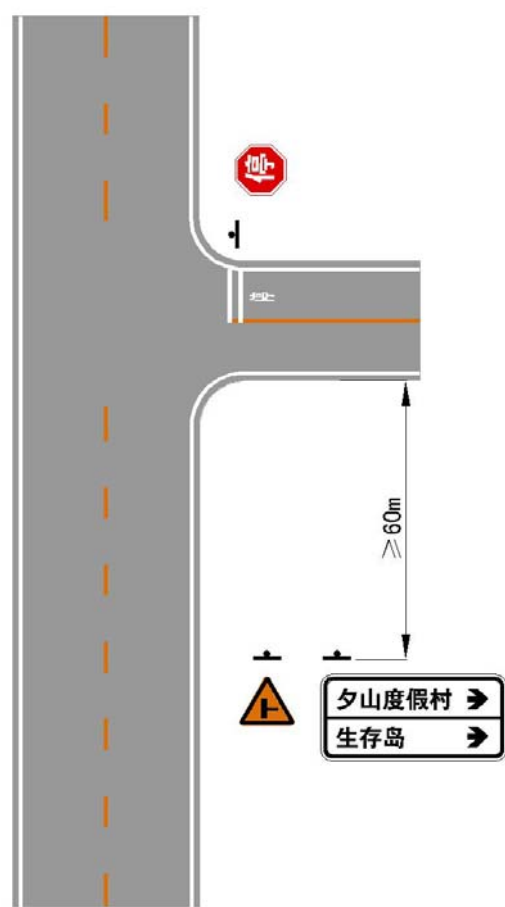


图 357 特色标志和警告等标志同时设置示例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常用名词中英对照

序号	中文	英文
1	避险车道	Truck escape ramp
2	隧道	Tunnel
3	收费	Toll
4	入口	Entrance
5	出口	Exit
6	下一出口	Next exit
7	收费站	Toll station
8	停车领卡	Stop for ticket
9	服务区/站	Service area
10	停车区/点	Rest area
11	观景台	Scenic area
12	爬坡车道	Climbing lane
13	大型车靠右	Large vehicle use right lane
14	结束	End
15	道路交通信息	Traffic information
16	起点	Start
17	除公共汽车外	Buses are excepted
18	前方	Ahead
19	学校	School
20	海关	Douane
21	追尾危险	Don' t follow too closely
22	保持车距	Maintain safe distance
23	车距确认	Keep distance
24	超限检测站	Weight station
25	私人车位	Private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高速公路编号标志字高

B.1 国家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

B.1.1 国家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

B.1.1.1 一般规定

国家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由“国家高速”、编号和中文简称三部分组成。形状为长方形，颜色为绿底、白字、白边框、绿色衬边，其中“国家高速”为红底、白字。

国家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设置于国家高速公路的起点及沿线各互通式立体交叉入口后的适当位置。

B.1.1.2 字高及版面尺寸

B.1.1.2.1 设置于国家高速公路的起点时，“国家高速”字高为 50cm，字母标识符（G）和阿拉伯数字编号字高应相等，并宜为 70cm，中文简称字高宜为 60cm。板面规格为 330cm×300cm，如图 B.1 示例。起点处的国家高速公路命名标志宜和高速公路起点图形标志并列设置。如图 B.2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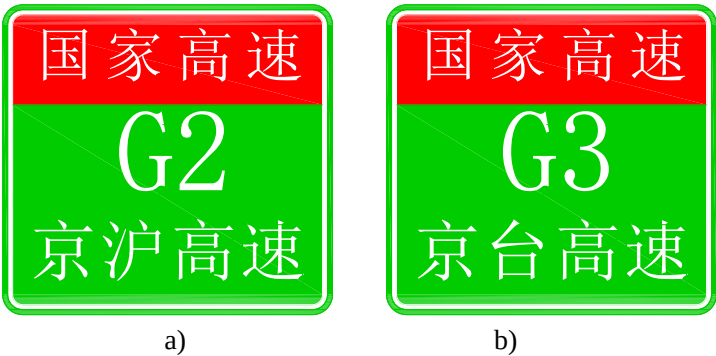


图 B.1 设置于国家高速公路起点处编号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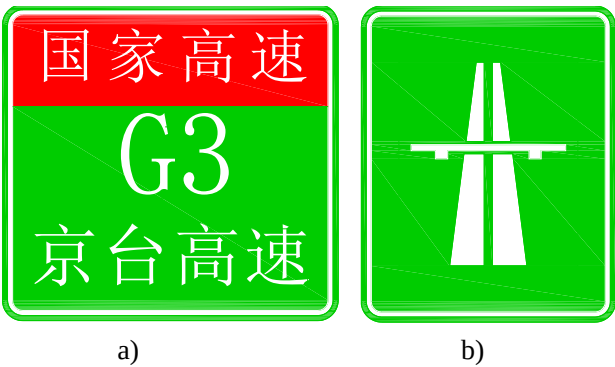


图 B.2 编号标志和起点标志并设示例

B.1.1.2.2 设置于沿线各互通式立体交叉入口后适当位置时，“国家高速”字高宜为 10cm，字母标识符和编号字高应相等，并宜为 45cm，中文简称字高一般采用 20cm。国家高速公路编号为 1~2 位数时，



图 B.4 用于指路标志示例

B.1.2.3 如因特殊需要而不能采用上述规定时，其高度应符合 3.7.4 的规定。

B.2 省级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

B.2.1 省级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

省级高速公路的命名编号标志由“×高速”、编号和中文简称三部分组成，其中“×”为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简称。形状为长方形，颜色为绿底、白字、白边框、绿色衬边，其中“×高速”为黄底、黑字。如图 B.5。设置位置、版面规格同国家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

B.2.2 省级高速公路编号标志

省级高速公路编号标志有“×高速”、编号两部分组成，颜色为绿底、白字、白边框，其中“×高速”为黄底、黑字。如图 B.6。版面规格同国家高速公路编号标志。



图 B.5 省级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示例



图 B. 6 省级高速公路编号标志示例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和标线配合建议

C.1 一般原则

- C.1.1 如果条件具备，原则上同时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
- C.1.2 路面未铺装，则设置标志；道路空间受限无法设标志及基础，则设置标线。
- C.1.3 可以只设标线的，要考虑积雪的影响确定是否设标志。
- C.1.4 可以只设标志的，要考虑车辆遮挡等的影响确定是否设标线。

C.2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配合建议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配合建议见表 C.1。

表 C.1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配合建议

情形	标志	标线	说明
禁止掉头	必设	可选	
禁止超车	可选	必设	如果需要，在起点、终点设置标志
禁止占用对向车道		只设标线	
禁止车辆停放	原则上必设	可选	要考虑积雪影响； 需要对对象车辆及时间进行限制时，设置标志 支路宜考虑标线设置；
最高限速	必设	可选	
禁止驶入的渠化区		只设标线	
平面交叉中心禁止停车		只设标线	
匝道汇入高速公路合流	可选	只设标线	3—3 线，表示主线优先。
分车型分车道行驶	原则上必设	原则上必设	
专用车道	原则上必设	原则上必设	
公交专用、BRT 等车道	原则上必设	原则上必设	
导向车道	原则上必设	原则上必设	可变导向车道，标志为可变标志。

表 C.1（续）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配合建议

情形		标志	标线	说明
转弯方法（中心圈）			只设标线	
环岛		原则上必设	可选	标志指环岛环行车辆优先的指示标志。
停车位		可选	原则上必设	有时段、时长要求时，以标志表示。车种要求可以标线表示。
自行车在平面交叉的行为			只设标线	专用或禁止。
人行横道	设有信号灯的场所		只设标线	未铺装路、积雪等原因标线的设置及管理困难时，只设标志。
	没有设信号灯的场所	必设	必设	标志指人行横道的指示标志。 是否设置“人行横道”警告标志根据实际情况。
平面交叉处停、让控制	停车让行	必设	原则上必设	未铺装路、积雪等原因标线的设置及管理困难时，只设标志。
	减速让行	必设	原则上必设	未铺装路、积雪等原因标线的设置及管理困难时，只设标志。
铁路道口	有人看守	必设	可选	如果需要设警告标志。
	无人看守	原则上必设	原则上必设	如果需要设警告标志。 路面未铺装、积雪等，要设斜杠标志。
注：必设、原则上必设均指符合设置条件情况下。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制作图示例

交通标志制作图示例见图 D. 1~图 D. 2。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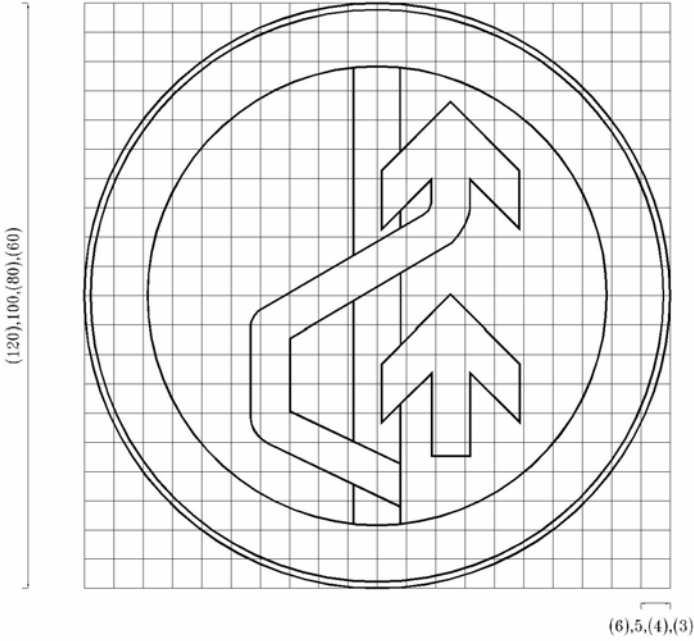


图 D. 1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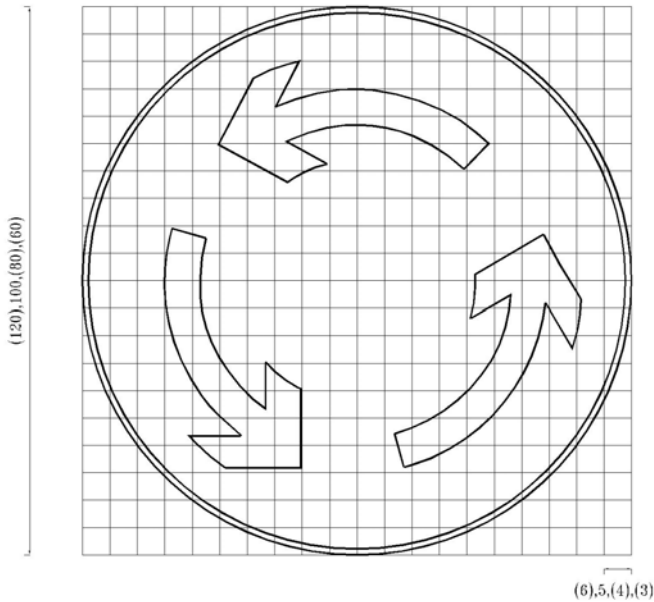


图 D. 2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停标志与让标志设置条件

E.1 停标志设置条件

E.1.1 停标志及相应控制措施的设置应从确保交通安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应停车的车辆数最小和使路段交通延误率最小等方面经过综合的技术判断确定。

E.1.2 下列情况应在次要道路路口设置停标志：

- a) 支路与干路垂直相交（或接近垂直相交），用其他路权分配原则和措施无法获得较好遵守；
- b) 城市街道与过境公路或运行速度较高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垂直（或接近垂直）相交；
- d) 相交道路速度差较大、交叉口视距受限或事故记录显示需要进行停车控制；
- e) 公路与铁路平交。

E.1.3 下列情况下，宜在次要道路路口设置停标志

- a) 需要控制左转弯冲突；
- b) 在行人或非机动车流量较大时，需要控制机非冲突；
- c) 难以确认交通冲突的地点，需要控制交通冲突；

E.1.4 两条条件相近的相交道路，确定哪一方向设置停标志可按照下述原则：

- a) 与较多行人横穿和学校活动冲突严重的方向上；
- b) 在视距不良或已经设置减速丘等减速设施的方向上；
- c) 在到达路口前通行条件较好具有最长不受干扰通行条件的方向上；
- d) 在更容易判断路口交织点的方向上；

E.1.5 下列情况下宜采用多路同设停标志：

- a) 城镇区两条条件相同（或相近）的集散型支路相交形成的交叉口，设停标志可改善交叉口运行安全状况，宜多路同设停标志。
- b) 交叉口信号灯处于安装、调整或关闭期时，作为临时交通控制措施，可在交叉口所有进口设置停标志；
- c) 事故记录分析显示，过去 12 个月交叉口范围内所有事故中有 5 件或以上可以通过多路同设停标志予以避免；
- d) 在一天中的任何 8h 之内，流量达到下述要求时：
 - 1) 从主路双方向进入交叉口的平均车流量超过 300 辆/h，并且从支路双方向进入交叉口的车辆、行人、非机动车等平均流量，在相同时段内超过 200 单元/h；
 - 2) 从主路双方向进入交叉口的平均车流量超过 300 辆/h，并且一天的高峰时间段内，造成支路车辆平均延误至少 30s 时；
 - 3) 虽然交通流量未达到上述两条的要求，但主路车辆进入交叉口的 85%分位（V85）车速大于 65km/h，且平均车流量大于 200 辆/h；
- e) 没有合适的信号配时能够满足各方要求，并且有关数据达到条件 c)、d) 1)、d) 2) 所定标准的 80%；

E.1.6 高速公路及其匝道上不进行停车控制。除特殊情况外，在干线道路主线上不设停车控制。

E.1.7 在设置有信号灯的交叉口一般不设停标志。但交叉口信号灯非 24h 运行时，应在次要道路上同时设置停标志。此种情况下，交叉口信号灯运行期间应优先遵守信号灯指示。信号灯不亮或黄闪时，遵

守停标志。

E.1.8 停车控制不能用作车速控制的措施。

E.2 让标志设置条件

E.2.1 让标志及相应控制措施的设置应从确保交通安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应停车的车辆数最小和使路段交通延误率最小等方面经过综合的技术判断确定。

E.2.2 下列情况下应设置让标志

- a) 符合 E.1 设置停标志的条件，但交叉口视距良好，道路使用者能够清楚的观察到可能的交通冲突，以限速值或运行速度（V85）通过交叉口，或即使有危险情况，驾驶人也能从容控制停车的情况下，应以让标志代替停标志；
- b) 高速公路和城市主要干道合流处；
- c) 环岛交叉口的所有入口处；
- d) 横穿中央分隔带超过 9m 的道路或分离式路基的道路时，在横穿第一侧道路前设置停标志，而在横穿第二侧道路前设置让标志；
- e) 交叉口存在一些特殊的问题，让标志可能解决这些问题时。

E.2.3 让行控制不能用于控制主干道上的车流。
